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81
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230
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资 产评估说明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293
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资产评估说明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396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12202500003
合同编号：	2409S0034A-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沪评字[2025]第8号
报告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52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海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80135 唐自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190091
余海波、唐自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2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2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四、 价值类型 32
五、 评估基准日 32
六、 评估依据 32
七、 评估方法 3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 评估假设 49
十、 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评估报告日 62
附 件 6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

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简称：“AAMI”）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估的特定假设下，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

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96,593.77 万元，评估值 352,6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大写：叁拾伍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56,006.23 万元，增值率 18.8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MMI”）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AAMI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注册资金：7453.4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2-27

营业期限：2004-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

商业登记编号：71995947

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UNIT 311-312, BUILDING 10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提供有关引线框架产品业务的销售和服务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2020年，ASMPT将其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

业务剥离至 AAMI。为此，ASMPT 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 AMC、ETL、AMM、AMSG 的全部股权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向 AAMI 进行转让；AAMI 及/或其控制主体于 2020 年 10 月新设下属企业 AMP 及 AMB，于 2021 年 2 月新设下属企业 AMA。AAMI 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6 月，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6 月 24 日，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

2020 年 6 月 24 日，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为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颁发了公司注册证书。

设立完成后，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AAM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	100.00

（2）2020 年 9 月，AAMI 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认购 AAMI 29 股普通股。

2020 年 10 月 15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AAMI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30	100.00

（3）2020 年 9 月，AAMI 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认购 AAMI 4,133 股普通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AAMI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163	100.00

（4）2020 年 12 月，AAMI 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认购 AAMI 281 股普通股。

2021 年 1 月 12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　AAMI 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444	100.00

（5）2020 年 12 月，AAMI 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AAMI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香港智信以 4,9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AAMI 1,361 股普通股；滁州智合以 15,1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AAMI 4,195 股普通股。

同日，AAMI、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滁州智合及香港智信签署《股东协议》，AAMI 全体股东约定 AAMI 股份将根据 2021 年至 2023 年（首尾两年包含在内）的平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Average Adjusted EBIT）进行调整：如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Average Adjusted EBIT 达到 22,600,000 美元（“约定金额”）或以上，则 AAMI 应以总对价 1 美元

向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增发相应股份;如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Average Adjusted EBIT 未达到 22,600,000 美元，则 AAMI 应以 1 美元对价向香港智信、滁州智合增发股份；前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AAMI 股份比例不应超过 49%。

2021 年 1 月 12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本次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　AAMI 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444	44.44
2	滁州智合	4,195	41.95
3	香港智信	1,361	13.61
合计		10,000	100.00

（6）2024 年 5 月，AAMI 第五次增资

根据 AAMI、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滁州智合及香港智信签署的《股东协议》，因 AAMI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Average Adjusted EBIT）超过约定金额，故 AAMI 以 1 美元对价向 ASMPT Holding 增发 894 股普通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AAMI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因《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份调整条件已满足，ASMPT Holding 以 1 美元价格认购 AAMI 894 股普通股。

2024 年 6 月 13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6　AAMI 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SMPT Holding	5,338	49.00
2	滁州智合	4,195	38.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香港智信	1,361	12.49
合计		10,894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口径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7　合并口径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2,955.20	377,992.39	394,997.17
负债	96,824.32	75,712.37	98,403.40
净资产	296,130.88	302,280.02	296,593.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3,022.72	220,530.39	182,387.37
利润总额	39,336.58	6,206.06	3,916.19
净利润	31,469.98	2,017.77	3,659.08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8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82,712.78	665,392.01	754,695.23
负债	343,787.38	419,320.24	514,889.49
净资产	238,925.40	246,071.77	239,805.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3,890.85	208,882.29	177,150.00
利润总额	44,730.02	2,005.01	3,319.51
净利润	37,404.15	2,417.79	3,295.93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股权投资情况

AAMI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467,975,899.2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AAMI 合并层面共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9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报表账面值（单位：人民币元）
							直接	间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AMA	中国	160,000,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1,121,109,915.79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AMC	中国	47,835,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343,263,801.97
3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AMM	马来西亚	500,000RM	马来西亚	生产导线架	100.00	-	861,013.97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AMSG	新加坡	1SGD	新加坡	销售导线架	100.00	-	309,717.64
4-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AMP	菲律宾	10,000,000PHP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	100.00	-
4-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AMB	泰国	6,050,000THB	泰国	销售办事处	25.05	74.95	330,838.51
5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ETL	中国	30,310,000 美元	中国	销售导线架	100.00	-	2,100,611.42

(1)被投资单位简介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A”）

企业名称: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P6YL0X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A 报表资产总额 98,383.03 万元，负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 78,931.0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8,237.89 万元，净利润-6,532.43 万元。

AMA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0　AMA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3,296.39	89,424.96	98,383.03
负债	19,481.73	13,461.21	19,451.97
净资产	73,814.66	75,963.75	78,931.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54.40	4,767.65	8,237.89
净利润	-10,267.68	-8,971.78	-6,532.4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6101-6301、10 栋 1 楼、12-14 栋、15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4783.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工模具;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C 报表资产总额 129,193.42 万元，负债 25,857.47 万元，净资产 103,335.9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2,140.72 万元，净利润 3,536.25 万元。

AMC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1　AMC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2,559.37	122,608.28	129,193.42	143,262.58
负债	26,312.71	22,289.88	25,857.47	28,673.35
净资产	96,246.65	100,318.40	103,335.95	114,589.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7,381.25	137,858.05	112,140.72	123,291.55
净利润	4,538.57	2,657.96	3,536.25	3,887.8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以下简称“AMM”）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成立日期：2020-06-17

商业登记号码：202001014538（1370858-M）

主要经营地址：PLO 534, Blok 1 & Blok 2, Jalan Kelul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微电子/半导体行业引线框架（衬底）和先进封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M 报表资产总额 39,110.86 万元，负债 31,362.12 万元，净资产 7,748.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672.02 万元，净利润 1,547.15 万元。

AMM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2　AMM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969.82	42,849.18	39,110.86	5,585.54
负债	36,066.45	36,559.90	31,362.12	4,478.92
净资产	4,903.37	6,289.29	7,748.74	1,106.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39.29	35,511.35	31,672.02	4,458.37
净利润	2,244.29	1,299.98	1,547.15	217.7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MSG”）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商业登记号码：201923043E

成立日期：2019-07-16

主要经营地址：6 Woodlands Square, #08-04 Woods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注册资本：1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引线框架）的贸易和营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SG 报表资产总额 25,631.46 万元，负债 14,981.20 万元，净资产 10,650.2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70,182.50 万元，净利润 1,391.40 万元。

AMSG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3　AMSG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299.83	18,305.47	25,631.46	28,422.72
负债	39,666.30	8,928.41	14,981.20	16,612.65
净资产	7,633.53	9,377.06	10,650.25	11,810.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0,579.09	108,250.84	70,182.50	77,161.17
净利润	2,271.55	1,611.55	1,391.40	1,529.7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AMP”）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商业登记号码：CS2020100003070-00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7th Floor JD Tower, Commerce Avenu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yala Alabang, 1780 City of Muntinlupa, Fourth District,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已发行股份数量：200,000 股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菲律宾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P 报表资产总额 204.45 万元，负债 55.03 万元，净资产 149.42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02.40 万元，净利润 12.86 万元。

AMP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4　AMP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4.02	200.71	204.45	226.72
负债	46.74	63.35	55.03	61.02
净资产	147.28	137.37	149.42	165.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36	126.73	102.40	112.58
净利润	7.13	-5.84	12.86	14.1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以下简称“AMB”）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商业登记号码：0105563155535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98/23 Chueam Samphan Rd., Lam Phak Chi, Nong Chong, Bangkok 10530 Thailand

已发行股份数量：1,210,000 股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泰国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B 报表资产总额 174.03 万元，负债 73.07 万元，净资产 100.9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3.57 万港币，净利润 12.55 万元。

AMB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5　AMB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6.00	158.40	174.03	192.99
负债	79.26	74.87	73.07	81.03
净资产	76.74	83.53	100.96	111.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36	169.02	113.57	124.86
净利润	13.04	5.08	12.55	13.8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进峰贸易”）

企业名称: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153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孔祥宇

注册资本: 303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12-11

营业期限: 2003-12-11 至 2033-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58783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

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机器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特别管理措施项目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ETL 报表资产总额 26,826.10 万元，负债 14,575.52 万元，净资产 12,250.58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724.57 万元，净利润 521.04 万元。

ETL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　ETL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133.40	17,743.84	26,826.10
负债	2,906.61	6,016.11	14,575.52
净资产	11,226.79	11,727.73	12,250.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758.82	26,825.11	31,724.57
净利润	423.63	456.69	521.0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AMI）是全球领先的引线框架供应商，致力为半导体封装行业提供全面的引线框架产品和材料解决方案。前身是港股上市公司 ASMPT 的物料分部业务单位，1980 年开始运营。于 2020 年，ASMPT 与智路资本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翌年 AAMI 以

一家独立运营的合资公司开始运作。AAMI 的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在中国深圳、中国安徽和马来西亚柔佛均设有生产基地；同时也在深圳、曼谷、菲律宾等地设立了销售公司或办事处。AAMI 引线框架覆盖不同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计算、通信、消费者、工业、汽车等。AAMI 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如表面粗糙化技术、氧化棕色处理（BOT）和第二代微蚀刻技术（ME-2）等，能达到 MSL1 封装可靠性的标准。AAMI 研发及推出 100x300mm 高密度引线框架的供应商，结合 ASM 的封装技术和设备，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为香港设立的公司法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报其法定财务报告。就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依据的会计政策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被评估单位主要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增值税额	2%
商品及服务税（商品及服务税系本集团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向当地政府缴纳的税种）	当期销售货物税抵减采购货物和劳务税后的余额	2022 年 7%；2023 年 8%；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9%
马来西亚进口服务税	进口服务金额	2024 年 2 月及之前 6% 2024 年 3 月及之后 8%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6.5
中国内地子公司	25
新加坡子公司	17
马来西亚子公司	24
泰国子公司	20
菲律宾子公司	2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各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AAMI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简称：“AAMI”）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43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6,563.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23.7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9,679.68 万元。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7,188.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万元；流动负债 509,151.1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38.3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存货等；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技

术类无形资产、商标、客户关系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44,555.5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60%，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位于中国香港的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卷、贵金属金银钯等，均为近期购置，保存状况良好。产成品为引线框架及模具，为被评估单位自制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保存状况良好。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引线框架半成品，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房屋建筑物 9 项，构筑物 39 项，位于企业安徽滁州的生产场所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7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1 等 10 户	2022/4/1	47,991.20	251,303,770.64	235,597,285.00
2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28,912,654.00	27,286,318.00
3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0,700,011.11	38,156,261.00
4	门卫 1			2022/4/1	293.43	1,180,980.85	1,107,169.00
5	门卫 2			2022/4/1	82.48	365,748.71	342,889.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6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2,647,038.10	2,481,598.00
7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2,589,471.00	2,427,628.00
8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42,108,101.96	39,476,345.00
9	连廊 2			2022/7/1	164.97	1,338,048.03	1,262,783.00
合计					68,279.06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表 18　构筑物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泛亚#围墙#PUR_2022_020	混合	2022/8/1	431,192.66	337,768.00
2	企业 LOGO 发光字	混合	2022/9/1	199,482.53	60,953.00
3	厂区内部护栏	钢混	2023/3/30	319,568.24	268,970.00
4	化学品库斜坡及加药区路面硬化工程	混合	2023/4/1	91,608.17	45,804.00
5	室外工程	混合	2022/8/1	19,864,535.82	18,788,541.00
6	管廊 1	重型钢结构	2022/4/1	2,453,451.51	2,300,111.00
7	管廊 2	重型钢结构	2022/10/10	2,472,016.36	2,317,516.00
8	喷泉水景	混合	2022/8/3	154,128.44	120,733.00
9	动力站地面环氧地坪	混合	2024/6/4	173,394.49	62,615.00
10	无锡同丰*绿化	混合	2022/8/1	1,994,328.88	1,591,520.00
11	春天园林#草坪	混合	2022/8/1	135,674.42	106,278.00
12	室外管道保温工程	混合	2023/2/1	151,376.15	67,278.00
13	厂房三楼收片区传递窗工程	混合	2023/2/1	16,956.00	7,536.00
14	厂房、化学品库房检修通道	混合	2023/2/1	62,385.32	27,727.00
15	厂房三楼 AME 线体彩钢板隔间工程	混合	2023/2/1	71,136.68	31,616.00
16	厂房茶水间工程	混合	2023/1/1	104,130.36	43,388.00
17	厂房 2#、3#提升机外门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68,632.92	45,756.00
18	提升机 1F 斜坡改造增补工程	混合	2023/10/1	6,422.02	4,281.00
19	九竹#东门伸缩门	混合	2023/4/1	33,398.23	16,699.00
20	厂房 3F 酸碱水洗房水池	混合	2024/1/1	38,663.40	28,998.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1	二期草地平整改善工程	混合	2024/2/1	112,752.29	87,696.00
22	同丰#厂房 1F 冲压生产区域新增隔墙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105,504.59	70,337.00
23	微度#厂房蚀刻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6,961.47	4,930.00
24	播种二期草籽	混合	2024/1/1	39,689.91	29,767.00
25	微度#厂房冲压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222,933.94	146,846.00
26	纯水站外排水利用及喷管改造工程	混合	2024/1/1	91,743.12	68,807.00
27	北二门遮阳棚	轻钢结构	2024/1/1	49,048.20	36,786.00
28	厂房电镀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91,743.12	63,710.00
29	厂房蚀刻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72,481.68	50,335.00
30	模具车间空调管路改造	混合	2024/1/1	54,108.00	40,581.00
31	办公室二楼新风改造工程	混合	2024/2/1	202,448.37	157,460.00
32	冲压预留区聚氨酯超耐磨地面工程	混合	2024/2/1	66,055.05	51,376.00
33	美埃#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0,176.99	48,476.00
34	南京海之欣#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1,371.93	49,439.00
35	美埃#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2,460.18	10,037.00
36	南京海之欣#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6,010.07	12,897.00
37	厂房 3F 电镀防腐环氧地面	混合	2024/6/1	365,510.84	324,899.00
38	旭隆*蒸汽排放口加围栏	混合	2024/9/1	20,180.88	19,620.00
39	轩淼*厂房屋面新增废气塔地面围堰及防腐工程	混合	2024/9/1	88,073.39	85,627.00
合计				30,581,736.62	27,633,714.00

(3)设备类资产

此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 AAMI 位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的经营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蚀刻机、冲压机、高压供配电、废水处理系统、JOS IT 系统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水质在线分析仪等；车辆为企业日常经营中

使用的车辆。

(4)在建工程

此次委估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主要为位于安徽滁州的科技馆、地面 PP 板改造等，设备安装工程为位于中国香港、深圳、滁州、马来西亚等地的待安装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为正常安装状态，安装进度与企业规划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0,733.98 万元，累计摊销 15,413.25 万元，账面价值 35,320.73 万元。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共 1 宗，面积为 120,685 平方米，位于安徽滁州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表 19 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2)	取得日期	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证载或批文用途	原始入账价值	申报账面值
1	柳州路与文忠路交叉口东南侧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 288 号	120,685.00	2021/3/17	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270,600.00	19,787,422.72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2. 客户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客户关系类资产

为母公司 AAMI 账面记录的客户关系，被评估单位 AAMI 从 ASMPT 分拆时，对可辨认资产进行了识别并经评估确认了其公允价值，后续于收益年限相应期限内进行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表 20　客户关系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客户关系-前 10 大客户	2020/12/1	279,498,390.48	208,465,641.89
2	客户关系-20~50 大客户	2020/12/1	169,459,378.39	105,036,805.94
合计			448,957,768.87	313,502,447.83

注：原始入账价值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 专利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资产为 AAMI 合并口径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共计 84 项。其中，账面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3,711.15 万元，账面价值 1,991.75 万元。

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专利权资产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3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3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3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3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3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3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4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4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4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4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4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4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4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4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4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4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SG10201803223YB	2018/4/18	2038/4/18
5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SG2014004857B	2014/1/21	2034/1/21
5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SG10201605575VB	2014/1/17	2034/1/17
5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SG132658B	2006/11/29	2026/11/29
5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treatment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encapsulant thereto	US8012886B2	2007/3/7	2028/4/1
5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Stamped leadfram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thereof	US8174096B2	2006/8/25	2027/9/22
5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US7691679B2	2007/3/23	2027/3/23
5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US7462926B2	2005/12/1	2026/3/14

5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7329617B2	2004/12/22	2025/9/2
5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US10475666B2	2018/4/12	2038/4/12
5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lated lead frame including doped silver layer	US9847468B1	2016/6/20	2036/6/20
6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US9202712B2	2014/1/17	2034/1/17
6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US9805956B2	2013/1/23	2033/4/17
6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モールディングコンパウンドの半导体装置への付着を强化するコーティング（增强模塑料与半导体器件粘合力的涂层）	JP4402649B2	2005/12/20	2025/12/20
6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リードフレームに对するマイクロブラスト处理（引线框架上的微喷砂）	JP5279694B2	2009/12/18	2029/12/18
6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반도체 디바이스에 몰딩 화합물의 접착을 강화하기 위한코팅（为增强半导体器件上模塑化合物的附着力的涂层）	KR100685160B1	2005/12/21	2025/12/21
6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스탬핑된 리드프레임 및 그 제조 방법（冲压式主轴及其制造方法）	KR100927319B1	2007/8/24	2027/8/24
6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KR101157412B1	2009/12/21	2029/12/21
6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การเคลือบเพิ่มการยึดเกาะของ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เพื่อการหล่อขึ้นรูปให้กับอุปกรณ์สารกึ่งตัวนำ（涂层增加了化合物形成半导体装置的粘附）	TH39221B	2005/12/21	2025/12/20
6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TWI295091B	2005/12/19	2025/12/18
6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	TWI323031B	2006/11/24	2026/11/23
7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TWI347665B	2007/8/7	2027/8/6

	Limited					
7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具有增强的灌封黏着的预镀引线框	TWI379396B	2008/3/21	2028/3/20
7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括参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TWI662153B	2017/6/5	2037/6/4
7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可去除载体的可布线电铸衬底	TWI664706B	2018/4/12	2038/4/11
7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TWI433286B	2009/11/30	2029/11/29
7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12005000610B1	2005/12/19	2025/12/18
7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PH12006000550B1	2006/11/24	2026/11/23
7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MY151621A	2005/12/21	2025/12/21
7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MY140407A	2006/11/28	2026/11/28
7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SG123736B	2005/12/16	2025/12/16
8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SG162685B	2009/12/10	2029/12/10
8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MY147386A	2008/3/21	2028/3/21
8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MY153943A	2009/12/21	2029/12/21
8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2014102770400	2014/6/19	2034/6/18
8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PH12008000098	2008/3/24	2028/3/24

4. 商标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资产共计 10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2　商标权资产明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1	AAMI	AAMI	58526140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中国大陆
2		AAMI	61373301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中国大陆
3		AAM International	58543763A	9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4		AAM International	61376109	6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5		AAMI	305720265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6		AAM International	305720274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7		AAMI	02202480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8		AAM International	02202479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9		AAMI	40202119891V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新加坡
10		AAM International	40202119890S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新加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未入账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权资产，具体申报的专利权资产明细与数量详见前文章节。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

1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证明;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不动产权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4.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5. 《2024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
2. 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CapitalIQ 数据库;
4. 《投资估价》（［美］Damodan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

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AAMI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从事半导体材料中的引线框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当前受外部市场和政策影响波动较大。AAMI 所处的半导体行业虽然从长周期角度看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的趋势中，全球半导体行业从 2000 年代的 1000 亿美元级别上升到 2020 年代约 4000~5000 亿美金级别,但在短期内,半导体行业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性衰退和复苏时点较难把握，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短期内的周期性趋势，行业未来恢复时期和恢复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短期内的周期性趋势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现金评估值。

(2)应收类款项

应收类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款项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款项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款项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应收类款项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款项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款项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

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原材料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产成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

售的产品为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逐项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

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无形资产

(1)技术类无形资产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以收益法为基础，即以委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估值，对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而言，

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考虑到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应用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当中所带来收益，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估算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的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K\cdot A_i\cdot(1-T)}{(1+r)^i}$$

式中：P——估值

K——技术分成率，即许可费率

A_i——未来第i年收益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T——所得税税率

(2)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参照《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17》，对客户关系类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收益法考虑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通过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相比有形资产投入更高的收益，即采用超额收益法计算客户关系的价值。基本思路如下:（1）企业预计的收益主要由企业的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和无形资产带来;（2）根据企业预计的各年现金流，扣减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乘以各自预期的回报率，即为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3）按照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分成计算其超额收益，并计算的各年超额收益折现，其现值即为客户关系的价值。

客户关系估值=客户关系超额收益法价值

客户关系对应的总超额收益=客户关系对应 EBIT ×（1-T）-其他经

营性资产×预期收益率

$$P=\sum_{t=i}^{n}\frac{K\times R_i}{(1+r)^t}$$

P——待估客户关系的估值;

K——客户关系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率;

Ri——客户关系对应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客户关系的折现率;

n——客户关系的收益期限;

i——客户关系的折现期;

(3)商标权类无形资产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 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7.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8. 商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商誉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账面价值正确，商誉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由于在AAMI母公司层面商誉不可单独识别，其价值来源于企业整体业务的协同效应，而非单独的资产贡献，因此商誉评估值为0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市场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筛选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模拟芯片设计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筛选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原则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A.筛选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上市公司;

B.筛选在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C.筛选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D.筛选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上市公司;

E.筛选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上市公司。

(2)建立比较基准

1)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包含流通性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为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条件的非流通价格。

2)计算价值比率

筛选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筛选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3)计算评估结果

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筛选后的各可比公司已有较高可比性,将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各价值因子相乘,得到评估结果。

3.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货币资金-付息债务

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目标公司 EBITDA × 目标公司 EV/EBITDA

其中:目标公司 EV/EBITDA=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的算术平均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可比公司 EV/可比公司 EBITDA

可比上市公司 EV=可比公司市值*（1-对应市场流动性折扣比例）+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货币资金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 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同时，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

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8.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9. 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发现近期公开市场上存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但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对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以及所选价值比率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据此客观筛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估值，但仍存在以下可能对市场法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评估师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得到了近似可比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仍存在差别，尽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但这种差异仍然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当前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未批量上市阶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尚未经过市场验证，被评估单位部分产品能否如管理层预期上市、实现预期毛利水平以及取得相应市场份额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新建造的 AMA 工厂当前处于产能爬坡期，由于当前整体半导体行业处于低谷期，未来产能爬坡效率同样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

估结论如下: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96,593.77 万元，评估值 352,600.00 万元（百万取整），评估增值 56,006.23 万元，增值率 18.88%。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754,695.23 万元，评估值 823,424.99 万元，评估增值 68,729.76 万元，增值率 9.11%。

负债账面值 514,889.49 万元，评估值 514,889.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39,805.74 万元，评估值 308,535.50 万元，评估增值 68,729.76 万元，增值率 28.66%。详见下表。

表 2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7,188.60	557,175.58	-13.02	0.00
2	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266,249.41	68,742.78	34.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797.59	222,581.71	75,784.12	51.6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6.55	546.18	349.63	177.88
6	在建工程	96.30	96.30	-	-
7	无形资产	33,058.19	42,401.31	9,343.12	28.26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8.00	623.91	-16,734.09	-96.41
9	资产总计	754,695.23	823,424.99	68,729.76	9.11
10	流动负债	509,151.16	509,151.16	-	-
11	非流动负债	5,738.33	5,738.33	-	-
12	负债总计	514,889.49	514,889.4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308,535.50	68,729.76	28.6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308,535.50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2,600.00 万元，低 44,064.50 万元，低 12.5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市场法虽然难以弥平市场及行业的波动性影响且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 AAMI 合并报表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52,6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大写：叁拾伍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五)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账面的固定资产、存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政策优惠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两类资产在被评估单位价值实现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使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在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过程中得到有效凸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聚焦高端、全面覆盖的完备产品体系

半导体产品类型丰富，封装形式多种多样，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善的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被评估单位拥有适配 TO、DIP、SOIC、SOP、QFP、DFN/QFN 等封装形式的引线框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 MCU、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通信芯片、光电器件、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等。同时被评估单位聚焦高端市场，在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产品满足汽车、计算、工业等关键应用市场的严苛品质要求，适应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保障芯片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能，高度契合当前全球快速增长的汽车、算力市场需求。

2. 优质且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

基于其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组合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被评估单位与全球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构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进入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下游领域，广泛覆盖全球主流的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和 OSAT 厂商。

3. 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

AAMI 的工程和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40 年的引线框架设计和制造经验，积累了大量对半导体封装工艺、封装设备的理解并运用于引线框架设计，能够自主研发各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保证持续的技术优势地

位。截至报告期末，AAMI 拥有 84 项已授权专利。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出具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企业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要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要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对评估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8.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



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AAMI及其控制企业租赁的生产、办公物业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AAMI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s 311 to 312, 3/F, Building 10W, Phase Two,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服务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456 平方英尺	2024-09-01 至 2027-08-31
2	AMC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厂房、10 号厂房第一层、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15 号厂房第二、第三层	生产	30,500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3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4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2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5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3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6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4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7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5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8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3-03-16 至 2024-09-30 注
9		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4-06-01 至 2024-09-30 注
10	进峰贸易	西安蒜泥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76 号国金华府	办公	共享办公室，无固定面积	2024-11-01 至 2026-12-31
11		AMC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二区 15 号厂房第三层第 5 室	办公	20 平方米	2024-06-01 至 2025-05-31
12		苏州水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802 室 803 单元	办公	65.8 平方米	2024-10-08 至 2026-10-07
13	AMB	Songpoom Benyakorn	98/23 M town pride, Chuam Sampan Road, Lam Phak Chi sub-district, Nong Chok district, Bangkok	办公	68 平方米	2024-10-01 至 2027-09-30
14	AMM	ASMPT	the Mukim of Plentong,	生产、办	435,447.54	2021-12-0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Malaysia Sdn. Bhd.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公	平方英尺	2026-11-30
15		SJ Holdings Sdn. Bhd.	Parcel 6, Lot 198516 Jalan Keluli 11,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生产	147,999.31 平方英尺	自 AMM 实际占有租赁物业，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年
16	AMSG	Woodlands Square Pte. Ltd.	6 Woodlands Square #08-04 Woods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办公	3,337 平方英尺	2022-10-20 至 2025-10-19
17	AMP	Maria Rebecca De Castro	Block 2, Lot 12, South Hampton, RSBS Boulevard, Barangay Balibago, Santa Rosa City, Laguna	办公	32 平方米	2024-10-10 至 2025-10-10

注：根据 AAMI 的说明，上表第 8 项租赁物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 AMC 向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即上表第 9 项），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1)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上表租赁物业中第 2 项和第 11 项租赁物业所涉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最终出租方均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桥头股份”）。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AMC、ETL 租赁上述违法建筑，存在可能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租赁合同部分无效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项，AMC 就租赁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09 年 11 月 23、24 日，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桥头股份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桥头股份已就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向其进行信息申报。

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AMC 租赁物业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现场暂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根据现行法定图则，租赁物业地块规划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

3) 2024 年 11 月，桥头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

出具日，AMC 向桥头股份租赁物业尚未被纳入未来五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桥头股份未就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申请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或以利益统筹方式实施土地整备。租赁物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地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桥头股份会继续与 AMC 续签租赁物业，《房地产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4) 202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AMC 租赁的 6 号厂房、10 号厂房、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及 15 号厂房（即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5) 2025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AMC 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租赁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的《深圳市宝安 201-04&05 号片区[福永桥头地区]法定图则》，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租赁备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AMC、ETL 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MC 和 ETL 未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五条的规定，AMC、ETL 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AMC、ETL 可以基于依据生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不存在因此被要求停产停工的风险，对 AMC、ETL 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AMC、ETL 租赁上述瑕疵房产预计将稳定、持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对 AMC、ETL 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瑕疵事项对评估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AAMI 及其控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AMM	JA-63ES-3-03/2022	2021 年 3 月 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4.5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2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4-03/2022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3	AMM	JA-63ES-94-11/2022	2021 年 11 月 2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1.2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45,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4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93-11/2022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4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上述案件事实发生后，AMM 积极实施相关补救工作并履行环境修复义务，包括: 1）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环保设施整改情况出具

整改报告，并提交马来西亚环保部门审查；2）完成河流污染清理、修复工作；3）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为其提供污染物处理服务；4）聘请有环保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事宜；5）安装污染物自动化警示设备、监测设备、过滤设备等；6）提高日常污染物检测频率，并留存相应检测文件；7）制定并完善了与环保、污染源监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AMM 法律意见书》，就上述环保案件，AMM 已进行整改并确认：1）AMM 及其时任董事已足额缴纳上述处罚罚金；2）AMM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措施，且整改情况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3）AMM 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4）上述处罚对 AMM 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除上述处罚外，AMM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情况，AMM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争议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鉴于 AMM 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完成环境修复义务，案件现已完结，上述处罚不会对 AMM 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

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三 年 二 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因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三 年 二 月 二十八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1〕57号

关于设立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二、法定代表人为鲁杰钢。

三、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EN | 邮箱登录 | OA登录 | 加入收藏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下午好！今天是：2025年02月17日 16:43:06 星期一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截至2023年2月28日）

来源：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3-04-11 浏览次数：306974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 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1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4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 76J	2020/11/9
2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2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1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3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6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7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9
39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1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2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3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4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5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6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7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8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49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5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X1	2020/11/9
5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3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 8H	2020/11/9
55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6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7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8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59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60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1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3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5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6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 00E	2020/11/9
67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 88Y	2020/11/9
68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69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 97A	2020/11/9
70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1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 72C	2020/11/9
72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3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 00T	2020/11/9
74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5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6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7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79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 34P	2020/11/9
80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305 3XE	2020/11/17
81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70602789255026W	2020/11/17
82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2101067931609 27H	2020/11/17
83	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WDKB65	2020/11/17
84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13027615584 63D	2020/11/17
85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869028683	2020/12/11
86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2B6E0E	2020/12/11
87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42569G	2020/12/11
88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07 9D	2020/12/11
89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1674697692Y	2020/12/11
90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MA22FY2MXR	2020/12/11
91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258562	2020/12/11
92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584 47T	2020/12/11
93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755235510N	2020/12/11
94	中致信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678204103M	2020/12/11
95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A4MXG	2020/12/11
96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57936527 96E	2020/12/11
97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898321 13D	2020/12/31
98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46768310074	2020/12/31
99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7723D	2020/12/31
100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7692978 51D	2020/12/31
101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73029F	2021/1/15
102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4316592M	2021/1/15
103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RX32	2021/1/15
104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091653636	2021/1/15
105	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63771655	2021/2/8
106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8250072X7	2021/2/8
107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2046006	2021/2/8
108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667500804W	2021/2/8
109	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593851969	2021/2/8
110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60000676059213C	2021/2/8
111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20214758981 24T	2021/2/8
112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83Q716	2021/2/8
113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702026825974 64B	2021/2/8
114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0504693255	2021/2/8
115	深圳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95597279P	2021/2/8
116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28 8XX	2021/2/8
117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03663 39L	2021/2/8
118	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405 00T	2021/2/8
119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20006650498 7XM	2021/2/8

120	四川大友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510107725387089J	2021/2/8
121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91330483781847107P	2021/2/8
122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2697819111U	2021/2/8
123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MT2944	2021/2/8
124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87753750J	2021/2/8
125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33465390H	2021/2/8
12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16100007941345 44E	2021/2/8
127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736017	2021/2/8
128	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RNJA07	2021/3/5
12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793403546R	2021/3/5
130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PNE737	2021/3/5
131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20000745580556M	2021/3/5
132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4748217218W	2021/3/5
133	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70545554XL	2021/3/5
134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20055622179XM	2021/3/5
135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8574115 86XG	2021/3/5
136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24747257L	2021/3/5
137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40106110015748L	2021/3/29
138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07284528 0W	2021/3/29
139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Y9G35B	2021/3/29
140	贵州黔元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52010076605765XX	2021/3/29
141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EB4E39	2021/3/29
142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AWRQ32	2021/3/29
143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91510108794930268M	2021/3/29
144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5057682718365	2021/3/29
145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5671207635U	2021/3/29
146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0MA3QKMPUXG	2021/3/29
147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6957745386	2021/3/29
148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8132244832R	2021/3/29
149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61019382D	2021/4/23
150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YT3X2X	2021/4/23
151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300G5192105XU	2021/4/23
152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220102571135697P	2021/4/23
153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84488Y	2021/4/23
154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117944177	2021/4/23
15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91370200740373830T	2021/4/23
156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93251602G	2021/4/23
157	北京中泽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00051554J	2021/4/23
158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3711143163R	2021/4/23
159	四川大家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866978734	2021/5/18
160	云南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30103MA6PL50B9U	2021/5/18
16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11495	2021/5/18
162	北京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1641G	2021/5/18
163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R4N8L	2021/5/18
164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79601944G	2021/5/18
165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959535414	2021/5/18
166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117584713838	2021/5/18
167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2021/5/18
168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11027047514 86C	2021/5/18
169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347484382W	2021/5/18
170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171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172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173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 59Y	2021/6/11
174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0524404 8Q	2021/6/11
175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176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 23P	2021/6/11
177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44471390H	2021/6/11
178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PU4YX6	2021/6/11
179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3027859694005	2021/6/11
180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181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383037459	2021/7/15
182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34	2021/7/15
183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2632387XH	2021/7/15
184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A	2021/7/15
185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41197	2021/7/15
186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5MA28U3T04C	2021/7/15
187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 56L	2021/7/15
188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047384761285	2021/7/15
189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2021/7/15

190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7560538318	2021/8/20
191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6679892 59E	2021/8/20
192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NQ6F3E	2021/8/20
193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06306321332	2021/8/20
194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202679056093T	2021/8/20
195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MA1K4P4F5X	2021/9/23
196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2021/9/23
197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D	2021/9/23
198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2021/9/23
199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679877854XJ	2021/10/29
2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91450103595139326E	2021/10/29
201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资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91320302726575073W	2021/10/29
202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800777545456D	2021/10/29
203	国专正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MA01YJY79X	2021/10/29
204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2021/11/30
205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2UH3J	2021/11/30
206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2	2021/11/30
207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29781	2021/11/30
208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5007534343489	2021/11/30
209	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QAQG37	2021/11/30
210	中联资产评估新疆有限公司	91650102789899163T	2021/11/30
211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50826680042 14XK	2021/11/30
212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BH5F3Q	2021/11/30
213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20BFF7X	2021/12/31
214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959544 21R	2021/12/31
215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34383066P	2021/12/31
216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DC96A	2021/12/31
217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MAABX2YN5J	2021/12/31
218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782717160L	2021/12/31
219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91320213MA1X120F25	2021/12/31
220	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07584773208	2021/12/31
221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X9BD42	2021/12/31
222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 87L	2022/2/7
223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224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225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226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227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228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22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230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231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232	上海坤元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5301394963X	2022/2/28
233	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900339928	2022/2/28
234	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15X3	2022/2/28
235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7711771031	2022/2/28
236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606280107071B	2022/2/28
237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4503957838	2022/2/28
238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7485020F	2022/2/28
239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7081179246204 2U	2022/2/28
240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301007755149472	2022/2/28
24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E8EE4Q	2022/3/30
242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QN3W3W	2022/3/30
243	信阳誉华宏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1503678072913A	2022/4/27
244	福建明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50800784543993M	2022/4/27
245	北京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BH599U	2022/5/31
246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6005971842192	2022/5/31
247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3MA8UBHUL8X	2022/5/31
248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22457192P	2022/6/30
249	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6677798106J	2022/6/30
250	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6MA59E11855	2022/6/30
251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1MA22LP5H69	2022/6/30
252	日照正和环宇资产评估事务所	91371100681725065C	2022/6/30
253	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7234702097	2022/6/30
254	大连永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210244677502387F	2022/6/30
255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3484634790	2022/7/31
256	洛阳敬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41030367674283XY	2022/7/31
257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56659703516	2022/7/31
258	广东千福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80075787974XY	2022/7/31
259	佳信拓投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60125696077566N	2022/7/31

260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M95W67	2022/8/31
261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1600676830901R	2022/8/31
262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9803492XC	2022/8/31
263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2050279919A	2022/9/30
26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91420106MA4L0Q2311	2022/9/30
26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2022/9/30
266	成都和为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510182660474201K	2022/9/30
267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81740H	2022/9/30
268	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3718897558X	2022/10/31
269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50053160P	2022/10/31
270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91220102677306001F	2022/11/30
271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321297	2022/11/30
272	湖北华盛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100421097883T	2022/11/30
273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7091629 47W	2022/11/30
274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5MA01MEEEXG	2023/1/31
275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2471018XC	2023/1/31
27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39032	2023/2/28
277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NWKXU	2023/2/28
278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2023/2/28
279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T	2023/2/28
280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N235F	2023/2/28
281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分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NWKXU

证照编号：1200000020210106026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鲁杰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0日 至 2040年11月19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972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135

会员姓名：余海波

证件号码：320981**********5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 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90091

会员姓名：唐自鹏

证件号码：450303**********0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 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唐自鹏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4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5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5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16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20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20

二、 行业分析.....27

三、 企业分析.....38

第五部分 评估假设.....44

一、 一般假设.....44

二、 特殊假设.....44

第六部分 市场法评估说明.....46

一、 市场法的评估对象.....46

二、 市场法概述.....46

三、 市场法假设.....47

四、 市场法评估思路及模型.....47

五、 评估过程.....49

第七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62

一、流动资产.....62

二、长期股权投资.....68

三、固定资产.....77

四、在建工程.....88

五、使用权资产.....89

六、无形资产.....89

七、商誉 107
八、长期待摊费用 107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
十、负债 108
第八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11
一、评估结论 11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简称：“AAMI”）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43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6,563.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23.7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9,679.68 万元。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7,188.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万元；流动负债 509,151.1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38.3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流动资产主要

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存货等；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客户关系等。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44,555.5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60%，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位于中国香港的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卷、贵金属金银钯等，均为近期购置，保存状况良好。产成品为引线框架及模具，为被评估单位自制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保存状况良好。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引线框架半成品，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房屋建筑物 9 项，构筑物 39 项，位于企业安徽滁州的生产场所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154号	文忠路288号厂房1等10户	2022/4/1	47,991.20	251,303,770.64	235,597,285.00
2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28,912,654.00	27,286,318.00
3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0,700,011.11	38,156,261.00
4	门卫 1			2022/4/1	293.43	1,180,980.85	1,107,169.00
5	门卫 2			2022/4/1	82.48	365,748.71	342,889.00
6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2,647,038.10	2,481,598.00
7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2,589,471.00	2,427,628.00
8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42,108,101.96	39,476,345.00
9	连廊 2			2022/7/1	164.97	1,338,048.03	1,262,783.00
合计					68,279.06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表 2.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泛亚#围墙#PUR_2022_020	混合	2022/8/1	431,192.66	337,768.00
2	企业 LOGO 发光字	混合	2022/9/1	199,482.53	60,953.00
3	厂区内部护栏	钢混	2023/3/30	319,568.24	268,970.00
4	化学品库斜坡及加药区路面硬化工程	混合	2023/4/1	91,608.17	45,804.00
5	室外工程	混合	2022/8/1	19,864,535.82	18,788,541.00
6	管廊 1	重型钢结构	2022/4/1	2,453,451.51	2,300,111.00
7	管廊 2	重型钢结构	2022/10/10	2,472,016.36	2,317,516.00
8	喷泉水景	混合	2022/8/3	154,128.44	120,733.00
9	动力站地面环氧地坪	混合	2024/6/4	173,394.49	62,615.00
10	无锡同丰*绿化	混合	2022/8/1	1,994,328.88	1,591,520.00
11	春天园林#草坪	混合	2022/8/1	135,674.42	106,278.00
12	室外管道保温工程	混合	2023/2/1	151,376.15	67,278.00
13	厂房三楼收片区传递窗工程	混合	2023/2/1	16,956.00	7,536.00
14	厂房、化学品库房检修通道	混合	2023/2/1	62,385.32	27,727.00
15	厂房三楼 AME 线体彩钢板隔间工程	混合	2023/2/1	71,136.68	31,616.00
16	厂房茶水间工程	混合	2023/1/1	104,130.36	43,388.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7	厂房 2#、3#提升机外门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68,632.92	45,756.00
18	提升机 1F 斜坡改造增补工程	混合	2023/10/1	6,422.02	4,281.00
19	九竹#东门伸缩门	混合	2023/4/1	33,398.23	16,699.00
20	厂房 3F 酸碱水洗房水池	混合	2024/1/1	38,663.40	28,998.00
21	二期草地平整改善工程	混合	2024/2/1	112,752.29	87,696.00
22	同丰#厂房 1F 冲压生产区域新增隔墙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105,504.59	70,337.00
23	微度#厂房蚀刻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6,961.47	4,930.00
24	播种二期草籽	混合	2024/1/1	39,689.91	29,767.00
25	微度#厂房冲压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222,933.94	146,846.00
26	纯水站外排水利用及喷管改造工程	混合	2024/1/1	91,743.12	68,807.00
27	北二门遮阳棚	轻钢结构	2024/1/1	49,048.20	36,786.00
28	厂房电镀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91,743.12	63,710.00
29	厂房蚀刻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72,481.68	50,335.00
30	模具车间空调管路改造	混合	2024/1/1	54,108.00	40,581.00
31	办公室二楼新风改造工程	混合	2024/2/1	202,448.37	157,460.00
32	冲压预留区聚氨酯超耐磨地面工程	混合	2024/2/1	66,055.05	51,376.00
33	美埃#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0,176.99	48,476.00
34	南京海之欣#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1,371.93	49,439.00
35	美埃#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2,460.18	10,037.00
36	南京海之欣#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6,010.07	12,897.00
37	厂房 3F 电镀防腐环氧地面	混合	2024/6/1	365,510.84	324,899.00
38	旭隆*蒸汽排放口加围栏	混合	2024/9/1	20,180.88	19,620.00
39	轩淼*厂房屋面新增废气塔地面围堰及防腐工程	混合	2024/9/1	88,073.39	85,627.00
合计				30,581,736.62	27,633,714.00

（3）设备类资产

此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全部为被评

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 AAMI 位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的经营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蚀刻机、冲压机、高压供配电、废水处理系统、JOS IT 系统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水质在线分析仪等；车辆为企业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

（4）在建工程

此次委估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主要为位于安徽滁州的科技馆、地面 PP 板改造等，设备安装工程为位于中国香港、深圳、滁州、马来西亚等地的待安装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为正常安装状态，安装进度与企业规划一致。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0,733.98 万元，累计摊销 15,413.25 万元，账面价值 35,320.73 万元。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共 1 宗，面积为 120,685 平方米，位于安徽滁州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表 3.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2)	取得日期	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证载或批文用途	原始入账价值	申报账面值

1	柳州路与文忠路交叉口东南侧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288号	120,685.00	2021/3/17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15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270,600.00	19,787,422.72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2.客户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客户关系类资产为母公司 AAMI 账面记录的客户关系，被评估单位 AAMI 从 ASMPT 分拆时，对可辨认资产进行了识别并经评估确认了其公允价值，后续于收益年限相应期限内进行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表 4.客户关系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客户关系-前 10 大客户	2020/12/1	279,498,390.48	208,465,641.89
2	客户关系-20~50 大客户	2020/12/1	169,459,378.39	105,036,805.94
合计			448,957,768.87	313,502,447.83

注：原始入账价值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专利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资产为 AAMI 合并口径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共计 84 项。其中，账面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3,711.15 万元，账面价值 1,991.75 万元。

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5.专利权资产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3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3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3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3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3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3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4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4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4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4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4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4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4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4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4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4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SG10201803223YB	2018/4/18	2038/4/18
5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SG2014004857B	2014/1/21	2034/1/21
5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SG10201605575VB	2014/1/17	2034/1/17
52	Advanced	发明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SG132658B	2006/11/29	2026/11/29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专利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5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treatment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encapsulant thereto	US8012886B2	2007/3/7	2028/4/1
5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Stamped leadfram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thereof	US8174096B2	2006/8/25	2027/9/22
5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US7691679B2	2007/3/23	2027/3/23
5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US7462926B2	2005/12/1	2026/3/14
5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7329617B2	2004/12/22	2025/9/2
5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US10475666B2	2018/4/12	2038/4/12
5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lated lead frame including doped silver layer	US9847468B1	2016/6/20	2036/6/20
6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US9202712B2	2014/1/17	2034/1/17
6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US9805956B2	2013/1/23	2033/4/17
6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モールディングコンパウンドの半导体装置への付着を强化するコーティング（增强模塑料与半导体器件粘合力的涂层）	JP4402649B2	2005/12/20	2025/12/20
6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リードフレームに对するマイクロブラスト处理（引线框架上的微喷砂）	JP5279694B2	2009/12/18	2029/12/18
6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반도체 디바이스에 몰딩 화합물의 접착을 강화하기 위한코팅（为增强半导体器件上模塑化合物的附着力的涂层）	KR100685160B1	2005/12/21	2025/12/21
6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스탬핑된 리드프레임 및 그 제조 방법（冲压式主轴及其制造方法）	KR100927319B1	2007/8/24	2027/8/24

6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KR101157412B1	2009/12/21	2029/12/21
6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การเคลือบเพิ่มการยึดเกาะของ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เพื่อการหล่อขึ้นรูปให้กับอุปกรณ์สารกึ่งตัวนำ（涂层增加了化合物形成半导体装置的粘附）	TH39221B	2005/12/21	2025/12/20
6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TWI295091B	2005/12/19	2025/12/18
6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	TWI323031B	2006/11/24	2026/11/23
7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TWI347665B	2007/8/7	2027/8/6
7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具有增强的灌封黏着的预镀引线框	TWI379396B	2008/3/21	2028/3/20
7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括参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TWI662153B	2017/6/5	2037/6/4
7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可去除载体的可布线电铸衬底	TWI664706B	2018/4/12	2038/4/11
7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TWI433286B	2009/11/30	2029/11/29
7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12005000610B1	2005/12/19	2025/12/18
7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PH12006000550B1	2006/11/24	2026/11/23
7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MY151621A	2005/12/21	2025/12/21
7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MY140407A	2006/11/28	2026/11/28
7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SG123736B	2005/12/16	2025/12/16
8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SG162685B	2009/12/10	2029/12/10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MY147386A	2008/3/21	2028/3/21
8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MY153943A	2009/12/21	2029/12/21
8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2014102770400	2014/6/19	2034/6/18
8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PH12008000098	2008/3/24	2028/3/24

4.商标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资产共计 10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商标类资产明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1	AAMI	AAMI	58526140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中国大陆
2		AAMI	61373301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中国大陆
3		AAM International	58543763A	9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4		AAM International	61376109	6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5		AAMI	305720265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6		AAM International	305720274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7		AAMI	02202480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8		AAM International	02202479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9		AAMI	40202119891V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新加坡
10		AAM International	40202119890S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新加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未入账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权资产，具体申报的专利权资产明细与数量详见前文章节。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

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

异。

2.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除上述申报账外无形资产外，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企业存在账外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一)国际方面

2024 年 3 季度，中国外部经济综合 CEEM-PMI 指数季度仍低于荣枯线。美国经济继续高于潜在增速水平，欧元区经济增长前景恶化，日本经济整体处于平稳状态，印度经济继续稳步增长，巴西经济复苏动能有所增强，南非复苏态势非常疲弱，俄罗斯经济延续短期韧性，东盟整体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之上，但有触顶回落态势，韩国回落趋势更为显著。

1.美国方面

2024 年 3 季度，美国经济继续高于潜在增速水平。从增长动能看，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依然强劲，私人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突出。美联储在 9 月议息会议大幅降息 50 个基点，开启降息周期，年内预计还将降息 2 次。展望 4 季度，美国总统大选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是美国经济短期面临的最大不确定性。

2.欧洲方面

2024 年第 3 季度，欧元区经济增长前景恶化。综合 PMI 在经历了由 8 月份巴黎夏季奥运会所推动的短暂反弹后，9 月再度跌破 50 的荣枯线，服务业延续动能放缓的势头，而制造业则继续深陷萎缩之中。受高利率环境影响，欧元区的居民消费支出和企业投资均表现疲弱，但失业率稳定在低位，消费者信心边际改善，表明欧元区经济基本面仍具有一定韧性。通胀方面，欧元区通胀率在

3 季度显著下行，9 月更跌至欧央行 2%的目标水平之下。然而，能源价格走低和基数效应是驱动通胀下行的主要动力，区内服务业价格的

同比增速仍处于高位。短期内，限制性货币政策对欧元区经济增长的约束还将持续，预计4季度欧元区GDP环比增长率约在0.1%左右。

3.日本方面

进入第三季度，日本经济整体处于平稳状态。制造业PMI整体微跌，但服务业PMI出现显著反弹，并均在53.0之上。“春斗”之后，日本民众收入确有增加，但消费依旧低迷，消费的实际同比增速依然为负值。对外贸易方面，日本商品贸易依然以逆差为主，并且当年的逆差累计值与上一年的差距在缩小,这点会对日本GDP核算产生不利影响。日本央行继续维持金融货币政策趋近的态度。金融市场出现大幅震荡，除日本因素外，美国因素也是重要原因。不过此后金融市场逐渐平稳。在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及金融市场不出现大幅波动的前提下，预计日本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在第四季度依然能够保持整体平稳状态。

4.东盟方面

2024年第3季度，东盟整体制造业PMI在荣枯线之上，但有触顶回落态势，韩国回落趋势更为显著。区内三个主要前沿经济体的PMI呈现触顶回落态势，9月份下滑幅度较为显著；以内需为主的经济体中国家经济景气程度出现分化，印尼经济景气程度持续下行，菲律宾景气程度稳步上行；新加坡表现相对稳健，马来西亚仍处在荣枯线以下。区内通胀水平在本季度总体回落，2季度通货膨胀粘性态势基本缓解；受美联储降息预期的影响，区内货币波动超调，股票市场整体上行，但韩国股市仍面临下行压力。展望第4季度，外需支持不及预期和内需不足使区域经济略有放缓，但仍有诸多积极因素形成内在支撑，重点要警惕金融市场过度波动风险。

5.金砖国家方面

三季度，金砖四国经济增长分化依然较大，印度经济继续稳步增长，

巴西经济复苏动能有所增强，南非复苏态势非常疲弱，俄罗斯经济延续短期韧性。对华贸易方面，中国与金砖国家贸易总额增速明显回升，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比重有所上升，处于历史高位。其中对金砖四国出口增速显著上升，进口增速小幅下降。通胀方面，俄罗斯通胀压力依然较大，印度与南非通胀整体下降，巴西通胀有所反弹。货币政策方面，俄罗斯央行大幅加息，巴西央行在连续 7 次降息后重返加息，印度央行按兵不动，南非央行小幅降息开启降息进程。

2024 年 3 季度，美联储降息 50bp，开启降息周期。美元贬值，全球资产价格普涨。全球股市普遍上涨。MSCI 全球股指较 2024 年 2 季度末上升 4.49%，新兴经济体股市上涨幅度超过发达经济体。印度股市持续稳定上涨；在刺激政策带来的估值调整下，上证综指季末大涨。受通胀下行、衰退预期和央行降息影响，主要经济体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因通胀和内需上升，巴西长期利率继续上行。中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2%附近后，因刺激政策带来的资金轮动，中国长期利率迅速回升至 2.25%。中国资本市场当前交易的是大规模刺激政策落地的预期和经济增长的预期，部分外资机构对财政刺激政策给予了较高的预期，需要关注后续刺激政策落地情况以及政策当局维护资产价格稳定上涨的预期管理能力和政策实施决心。

(二)国内方面

前三季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需求平稳增长，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新质生产

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9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好转，市场预期改善，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累积增多。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94974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7733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361362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530651亿元，增长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3%，二季度增长4.7%，三季度增长4.6%。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9%。

1.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畜牧业总体平稳

前三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全国夏粮早稻产量合计17795万吨，比上年增加346万吨，增长2.0%。秋收进展顺利，全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7044万吨，同比增长1.0%，其中，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4.6%、6.4%，猪肉、羊肉产量分别下降1.4%、2.2%；牛奶产量下降0.1%，禽蛋产量增长3.5%。三季度末，生猪存栏42694万头，同比下降3.5%；前三季度，生猪出栏52030万头，下降3.2%。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制造业增长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1.7和3.3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股份制企业增长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3.9%；私营企业增长5.5%。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3D打印设备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33.8%、26.0%、25.4%。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

长 5.4%，比上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59%。9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8%，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0%。1—8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6527 亿元，同比增长 0.5%。

3.服务业持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3%、10.1%、6.8%、6.3%、5.4%。9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1%，比上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1.4%、9.7%、6.5%。1—8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7%。9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9%，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6%。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保持增长，升级类商品销售向好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564 亿元，同比增长 3.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5869 亿元，同比增长 3.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695 亿元，增长 4.4%。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14149 亿元，增长 3.0%；餐饮收入 39415 亿元，增长 6.2%。部分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9%、4.5%；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9%、9.7%。全国网上零售额 108930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0721 亿元，增长 7.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7%。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2%，比

上月加快 1.1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39%。汽车、家电等商品销售向好，9 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5%、12.3%、10.0%；汽车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均增长 0.4%，增速由负转正。前三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6.7%。

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8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1%，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7028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7.1%，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1.9 和 0.9 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68880 亿元，下降 22.7%，降幅比上半年和 1—8 月份分别收窄 2.3 和 0.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7%。民间投资下降 0.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4%。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4%、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4.1%、10.3%；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14.8%、14.8%。9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65%。

6.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32325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出口 186147 亿元，增长 6.2%；进口 137104 亿元，增长 4.1%。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49043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9.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0%，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

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1%。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0%，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3%。9 月份，进出口总额 37480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出口 21653 亿元，增长 1.6%; 进口 15827 亿元，下降 0.5%。

7.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4%，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4.7%，粮食价格上涨 0.2%，鲜菜价格上涨 3.3%，猪肉价格上涨 5.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5%。9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4%，环比持平。

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0%，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0.1 个百分点。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8%，环比下降 0.6%。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1%。其中，9 月份同比下降 2.2%，环比下降 0.8%。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前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9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2%; 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6%。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8 小时。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014 万人，同比增长 1.3%。

9.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41 元,同比名义增长 5.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83 元，同比名义增长 4.5%，实际增长 4.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740 元，同比名义增长 6.6%，实际增长 6.3%。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7%、6.4%、1.2%、4.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5978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主要经济指标近期出现积极变化。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推进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行业分析

(一) 行业现状

1.半导体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在过往数十年间保持周期性增长趋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由 2013 年的 3,056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2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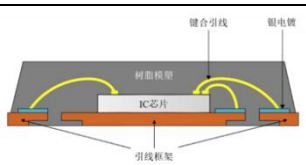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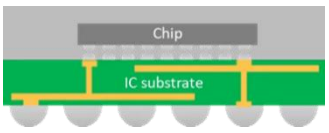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

2023 年，受全球经济疲软、部分国家通货膨胀、消费需求减弱、地缘政治危机等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和人工智能、汽车、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预计将迎来强劲回升。根据 WSTS 预测，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在 2024 年将达到 6,269 亿美元的历史高点，较 2023 年增长幅度达 19%；2025 年预计在 2024 年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11%，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6,97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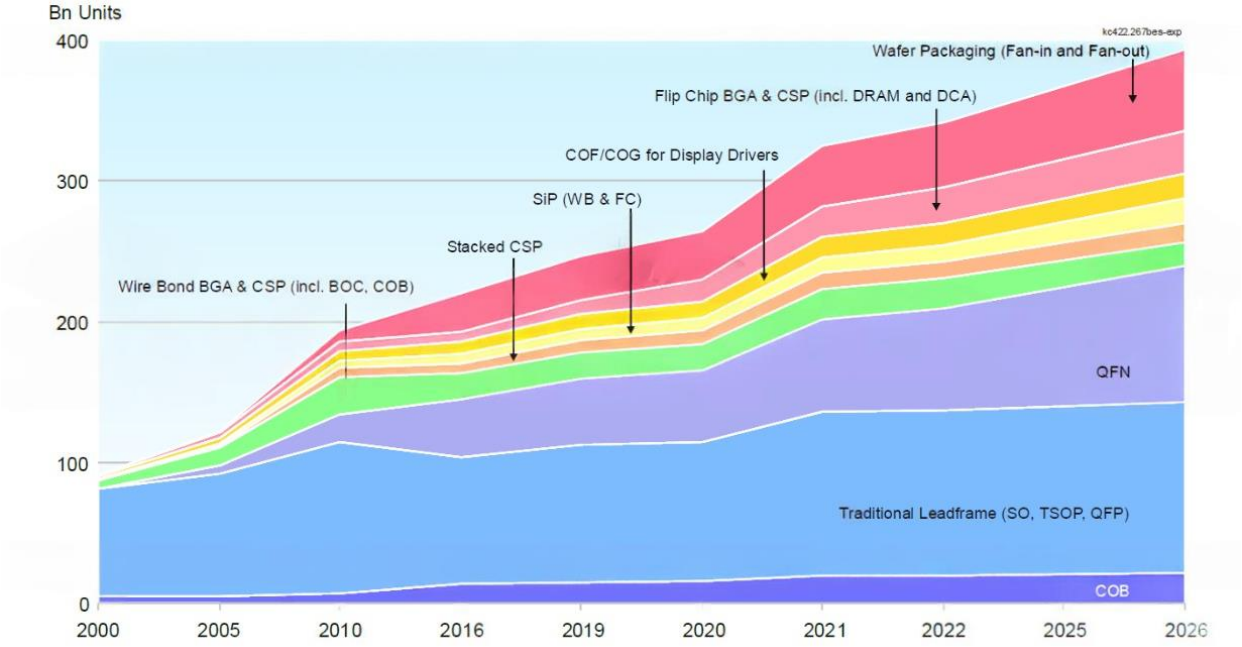
2.半导体封装技术的发展

半导体封装形式决定了半导体封装基材的使用，封装基材的作用为支撑、连接及传输芯片（Die）与印刷电路板（PCB）之间的信号，目前主流的封装基材可大致分为引线框架和 IC 基板。两大类封装基材的技术对比如下：

项目	引线框架封装	IC 基板封装
示例图		
技术特点	引线框架通常采用金属材质，通过键合丝等连接芯片和外部，一	IC 基板通常采用多层有机材质、陶瓷等，通过封装基板内

项目	引线框架封装	IC 基板封装
	般用于引脚较少、封装复杂度较低的封装形式	的金属线路连接芯片和外部，一般用于引脚较多、封装复杂度较高的封装形式
主要封装形式	QFN、DFN、QFP、DIP、SOP、SOIC、TO 等	CSP、BGA 等

根据 Prismark 公开披露的数据，全球各类封装类型的数量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Prismark，2021 年

如上图所示，传统引线框架（Traditional Leadframe）的数量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QFN 封装数量快速上升，2021 年和 2026 年预测引线框架类封装总数量占比均约为 57%，未来占比维持稳定，表明引线框架类封装依然长期在数量上占据封装市场的主要地位，发挥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作用。

引线框架的技术进步亦在快速推进。QFN 封装技术的出现使得引线框架在小型化、导电性、散热性、可靠性和经济性上取得重大突破，极大的扩充了引线框架市场的市场容量，QFN 正在拓展到部分电气布局更加复杂的场景，出现了可路由 QFN（Routalbe-QFN）、倒装 QFN（FCQFN）

等高阶封装形式。同时，随着引线框架制造工艺精密度的提升，引线框架可容纳的引脚数上限正在快速提高，在性价比和设计简单的优势下，正在持续替代部分对引脚数要求不高的 IC 载板封装。

3.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对整个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半导体封装材料涵盖多种类型，具有构建物理支撑与电气连接架构、实现芯片与外部有效对接、保障电气信号可靠传输和抵御外界环境不良影响等重要作用，深刻影响着半导体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可靠性。

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研究报告，半导体封装材料可主要包括层压基板、引线框架、键合丝、环氧塑封料、芯片粘接材料、晶圆级电镀化学品、底部填充材料、晶圆级封装电介质，各类封装材料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全球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市场规模（亿美元）	2023 年市场规模（亿美元）
1	层压基板	150.0	121.0
2	引线框架	45.0	36.0
3	键合丝	32.0	29.0
4	环氧塑封料	15.0	17.0
5	芯片粘接材料	8.7	8.1
6	晶圆级电镀化学品	3.8	3.4
7	底部填充材料	2.7	2.7
8	晶圆级封装电介质	3.0	2.6
合计		260.2	2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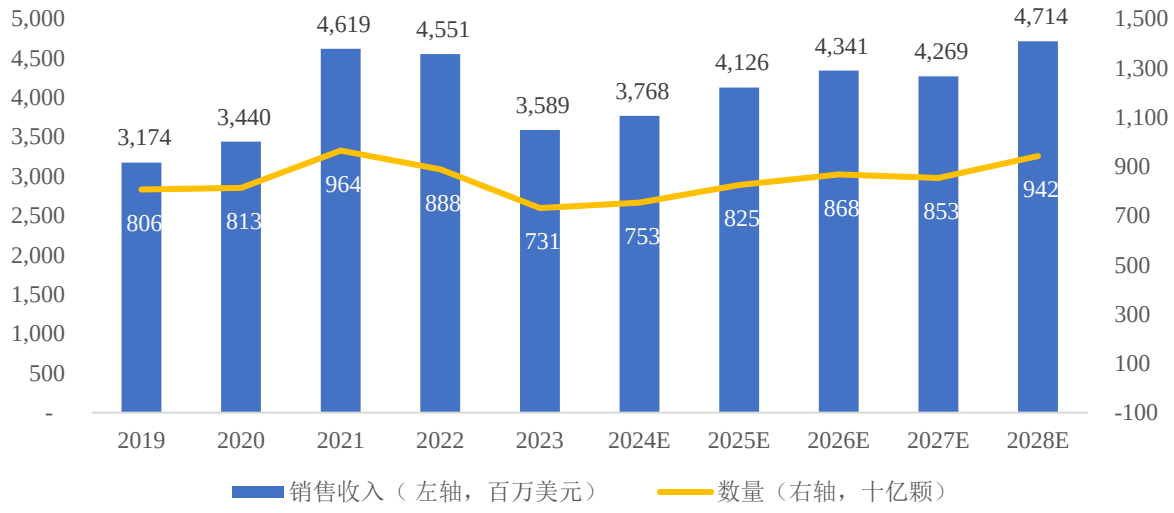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作为半导体行业的上游，其市场需求受到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2023 年，受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滑及下游客户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销售规模有所下滑。随着半导体行业整体复苏，半导体封装材料将逐步回暖。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预测，2023-2028 年全球半导体封

装材料市场预计可达 5.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 245 亿美元。

4.引线框架行业发展概况

引线框架是市场规模第二大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随着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引线框架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数据，全球引线框架行业销售收入和出货数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2021 年和 2022 年，受益于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半导体制造商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带动了引线框架等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大幅增长。2023 年，受全球经济疲软、终端需求调整、下游制造商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引线框架行业有所下滑。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复苏和下游客户库存结构逐渐回归健康水平，引线框架市场规模未来将重回增长态势。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数据，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47.14 亿美元，2023-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0%。

(二) 行业监管及政策形势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

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促进半导体行业发展，我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产业定位、战略目标、税收等各方面实施鼓励，行业内及上下游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2023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将“引线框架铜合金带材”列为先进基础材料
3	2022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4	202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5	2021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6	2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20	发改委高技术司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8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9	20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0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11	20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12	2016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将“重点研制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合金、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稀土新材料、军用新材料等，突破制备、评价、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列为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
13	2011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14	2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15	2006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	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大型软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网络等核心技术，提高自主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
16	20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在集成电路（特别是中央处理器芯片）、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自主可控关键装备等涉及自主发展能力的关键领域，瞄准国际创新前沿，加大投入，重点突破，逐步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17	2000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 行业技术及发展特征

1.技术特征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根据制造工艺，引线框架可分为冲压型和蚀刻型两大类，二者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冲压型	蚀刻型
制造方式	一般使用跳步工具，靠机械力作用对金属条带进行冲切	主要采用光刻及金属溶解的化学试剂从金属条带上蚀刻出图形
优点	生产成本较低，适合大批量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进入门槛较低	产品精密度高，可生产微间距、多引脚的高端产品生产线调整周期较短，可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生产需求可生产超薄引线框架
缺点	模具制造周期较长，供货周期较长产品精密度较低不适合生产超薄引线框架	资金要求量大，进入门槛较高工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环保投入较高

目前，冲压型和蚀刻型引线框架都拥有相匹配的稳定下游需求。随着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市场向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引线框架行业将持续向高精密度领域拓展，QFN 和其他中高端 LFCSP 的引线框架将占据更大比重，表面处理技术也将不断优化以满足更高的性能需求。同时随着汽车、功率等下游行业强劲需求增长，行业内厂商将不断设计开发新的引线框架以满足散热和可靠性等性能需求。此外，随着芯片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引线框架供应商需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对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引线框架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产品类型、上下游供需、市场竞争情况、工艺水平、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与生产成本和下游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市场供需存在波动。

2021 年和 2023 年，受益于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半导体制造商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引线框架行业利润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各国贸易政策及国际局势等多重影响，半导体产业下游需求较为疲软，传导至行业上游导致引线框架行业利润承压。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回暖复苏，引线框架行业利润将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并恢复增长态势。

2.周期性

引线框架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存在紧密关联。受“摩尔定律”等芯片发展规律的影响，半导体行业整体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等密切相关。引线框架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汽车、功率、计算等终端应用领域，各终端产品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传导至半导体封装行业进而影响引线框架行业。

3.区域性

目前，全球头部引线框架厂商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技术上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全球半导体产能向中国大陆聚集的趋势，上述头部厂商普遍在中国大陆设有生产工厂。境内本土引线框架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完善的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

4.季节性

半导体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广阔，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因此引线框架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四) 行业前景及发展趋势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全球头部引线框架厂商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亚洲地区，境外头部厂商掌握了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复杂度的高端核心技术，包含 AAMI 在内的全球前六大国际化引线框架厂商占据了全球约 60%的市场份额。随着中国半导体材料企业的不断发展，境内厂商在引线框架的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主要集中在复杂度低、品质要求不高的中低端应用领域，营收规模普遍较小，在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盈利能力上与境外头部厂商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较长

时间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2.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的关键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我国高度重视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大力支持半导体封装材料等电子专用材料的发展。除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站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助力国内半导体行业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电动汽车、算力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产业链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将大幅提升单车的半导体用量，推动汽车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27 年全球的汽车半导体行业将达到 880 亿美元，相比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速约达到 6.8%，其中分立器件、模拟芯片等细分领域预计将迎来双位数的增长。算力市场在 AI 大模型的推动下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有望推动全球半导体市场迈过 1 万亿美元大关，除 GPU、CPU 等大芯片外，算力产业链中用于电源管理、数据传输、接口控制、安全等类型的芯片亦将同步增长。相比消费类市场，电动汽车、算力等应用市场对半导体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更高，要求供应商在高端应用市场具备较强的设计、制造能力。

3.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波动

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2022年以来，受世界宏观经济波动、消费电子周期需求下行及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影响，半导体行业波动较大。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国际宏观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国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如果未来外部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半导体领域相关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境内企业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随着中国半导体材料企业的不断发展，境内厂商在引线框架的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主要集中在复杂度低、品质要求不高的中低端应用领域，境外头部厂商掌握了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复杂度的高端核心技术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境内厂商在人才培养、技术水平、经验积累和品牌声誉等方面与境外头部厂商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较长时间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4.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引线框架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产品类型、上下游供需、市场竞争情况、工艺水平、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与生产成本和下游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随市场供需存在波动。

2021年和2023年，受益于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拉动，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半导体制造商大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引线框架行业利润处于较高水平。2023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各国贸易政策及国际局势等多重影响，半导体产业下游需求较为疲软，传导至行业上游导致引线框架行业利润承压。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回暖复苏，引线

框架行业利润将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并恢复增长态势。

三、企业分析

(一)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1.主营业务概况

AAMI 前身为港股上市公司 ASMPT 的物料分部业务单位，于 2020 年底成立为独立合资公司，专业从事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引线框架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引脚与芯片的焊盘通过键合引线进行连接，将芯片的内部信号引出，引线框架发挥电气连接、机械支撑、热管理等作用，对芯片的电气特性、可靠性、散热性产生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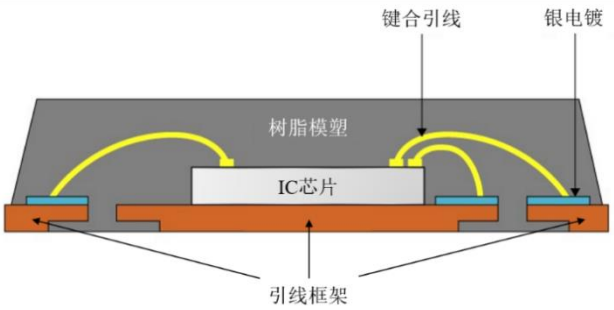


图 1　　引线框架封装示意图

随着中国半导体材料企业的不断发展，境内厂商在引线框架的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主要集中在复杂度低、品质要求不高的中低端应用领域，境外头部厂商掌握了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复杂度的高端核心技术，包含 AAMI 在内的全球前六大国际化引线框架厂商占据了全球超 50%的市场份额，而境内厂商的营收规模普遍较小，在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上存在较大差距，需要较长时间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AAMI 及其前身在引线框架领域深耕超过 40 年，是全球前五的引线框架供应商，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高超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版图、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在高精密度和高可

靠性等高端应用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工业、通信及消费类半导体，得到各细分领域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广泛覆盖全球主流的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和封测代工厂，销售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均位居全球前列。

2.主要产品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引线框架，能够满足各种封装形式和终端应用的需求。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应用的封装形式	终端应用类型
基础类	通用冲压引线框架	SOIC、MSOP、SSOP、TSSOP、LQFP、TQFP、SOT、TSOP、PDIP、SIP、DFN 等	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工业应用、网络通信、AI 数据中心、智能家居、物联网、信息通讯、新能源产业等
	通用蚀刻引线框架	SOIC、MSOP、SSOP、TSSOP、LQFP、TQFP、SOT、TSOP、PDIP、SIP、DFN、QFN 等	
高可靠性类	BOT、ME-2 冲压/蚀刻引线框架	SOIC、MSOP、SSOP、TSSOP、LQFP、TQFP、SOT、TSOP、PDIP、SIP、DFN、QFN 等	工业应用、汽车电子等
	选择性银或镍/钯/金镀层蚀刻引线框架	QFN	工业应用、汽车电子、物联网、信息通讯等
高精密度类	选择性镍/钯/金镀层蚀刻引线框架	高阶可路由 QFN 引线框架；双排蚀刻 QFN 引线框架，可润湿侧翼 QFN 引线框架，顶部裸露焊盘 QFN	工业应用、汽车电子、物联网、AI 数据中心、信息通讯等
	选择性银及镍/钯/金混合镀层蚀刻引线框架	Hybrid QFN、Hybrid WF-QFN 等	工业应用、汽车电子、物联网、AI 数据中心、信息通讯等
电源管理类	异形铜引线框架	TO247、TO220、D2PAK 等	新能源产业、工业应用、汽车电子、AI 数据中心等
	厚铜引线框架	SIP、IGBT、Power QFN 等	

3.核心技术情况

被评估单位持续聚焦高端产品和应用，在高精密度、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阶段
1	内引脚微间距 LQFP 引线框架技术（冲压和蚀刻）	AAMI 能够通过冲压或蚀刻工艺制造具有出色尺寸精度的内引脚微间距 LQFP 引线框架，过程涉及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或先进的化学工艺。AAMI 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的 LQFP 引线框架，引脚数量可达 256 个，内引脚间距可小至 130 微米。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阶段
2	双排外引脚微间隙框架（DR-QFN）技术	DR-QFN 是一种采用双排引脚配置的无引脚封装技术，旨在增加连接数量。AAMI 能够将内引脚间距减小至 160 微米，以满足应用对于更小尺寸但更高引脚数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3	可路由 QFN 并选择性镍钯金电镀技术	可路由 QFN 是一种无引脚且高度可定制的封装。其独特的单层布线设计在提升电气性能的同时，还增强了散热能力，非常适用于小型系统级封装（SiP）应用，包括需要在单个封装内集成多个芯片和无源元件的半导体器件。AAMI 该项技术能够提供可定制的 I/O 设计并能够容纳多达 400 个引脚数量，与传统基板相比可提供出色的热性能和电气性。	大批量生产
4	可润湿侧翼 QFN 技术	可润湿侧翼 QFN 在其侧面设计有特定的特征，以促进焊料圆角的形成，能够在自动光学检测（AOI）过程中提供明显的视觉对比并改善焊点的可视性，以及提高焊点的整体可靠性，因此在高可靠性要求的汽车电子领域具有重要应用。AAMI 产品设计的凹槽深度超过引线框架厚度的 80%，以便于形成 120 微米高度的焊料圆角，有利于自动光学检测并提高了焊点的可靠性。	大批量生产
5	选择性 ME-2 并带侧壁粗化技术	选择性 ME-2 是 AAMI 自主研发的表面粗化技术，它通过引线框架表面上“倾斜”的微凹槽与环氧模塑料（EMC）之间的机械联锁作用，使产品达到最低湿度敏感等级（MSL1），同时能够保证粗化工艺仅应用于功能区域，而其余区域保持光滑，以防止环氧模塑料溢料影响封装质量和元件正常性能。	大批量生产
6	控制芯片贴焊料扩散的特殊表面处理技术	在芯片贴装工艺过程中，环氧溢胶问题是影响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引线框架表面涂覆防溢胶涂层能够防止在芯片贴装过程中芯片黏合剂扩散，AAMI 自主研发的配方能够将溢胶控制在 380 微米以内，从而大幅提升产品可靠性。	大批量生产
7	夹块冲压框架技术	AAMI 的顶部暴露焊盘 QFN 引线框架技术通过抬高芯片贴装焊盘，使外部冷却系统直接与之连接，从而在芯片运行过程中快速散发热量，能够满足第三代半导体对高散热效率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8	高精度电镀（机械掩膜）	高精度机械掩膜电镀适用于价格敏感而对精度要求不高的产品。AAMI 能够以市场可接受的价格将公差控制在正负 50 微米以内。	大批量生产
9	高精度电镀（光刻掩模）	高精度光刻掩模电镀是一种干膜选择性电镀技术，通过紫外光刻技术在引线框架上制作图案，然后将贵金属通过电镀沉积到预定的区域。AAMI 的相关电镀技术精度可低至正负 15 微米，且仅对功能区域进行电镀具有成本优势。此外，还可通过底部氧化工艺（BOT）对侧壁上暴露的铜进行粗化处理，以进一步增强环氧模塑料的附着力，进而提升产品可靠性。	大批量生产

4.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建立了完善规范的采购制度，各类直接生产物料由专门的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每周、每月或每季度提交采购需求，非直接生产物料由需求部门审批后按月提交需求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物料种类制定采购方式，以竞标或者询议价的方式执行采购任务，并综合考虑物料价格成本、交货周期、物料需求、供货风险等因素。

被评估单位对于供应商执行严格的选拔和审核标准，建立了认可供

应商列表，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管理。被评估单位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5.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采用“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物料计划与控制部门结合客户的产品型号、数量和交期需求以及产能利用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各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对于部分较为通用的产品及工序，被评估单位也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半成品备货式生产。

被评估单位引线框架产品均为全流程自制，不存在委外加工情形。模具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热处理等少量非核心工艺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整体金额较小。

6.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全部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被评估单位凭借一流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秀的服务与竞争能力和全球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行业头部的 IDM 和 OSAT 企业，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超过二十年。被评估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并针对不同客户及订单类型设立了专门的销售主体，以满足客户诉求和集团管理需求。

此外，基于部分客户的库存管理和及时响应要求，被评估单位对其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即将货物产品存放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领用后与被评估单位对账结算。

7.研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以能够生产或应用为导向，核心目标为产生收益及提升竞争力。研

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预算编制及人员调配、产品或技术开发、验证或验收、应用或量产。研发项目的立项综合考虑市场部门调研建议和研发部门可行性评估，重点研发项目需由 CEO 审批。项目费用的预算和管理由研发部门负责，并由财务部门建立专门的项目账户。

8.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向供应商采购铜材、贵金属、化学品等原材料，完成生产和检测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 IDM 和 OSAT 等领域客户，进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二)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合并口径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7.合并口径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2,955.20	377,992.39	394,997.17
负债	96,824.32	75,712.37	98,403.40
净资产	296,130.88	302,280.02	296,593.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3,022.72	220,530.39	182,387.37
利润总额	39,336.58	6,206.06	3,916.19
净利润	31,469.98	2,017.77	3,659.08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8.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82,712.78	665,392.01	754,695.23
负债	343,787.38	419,320.24	514,889.49
净资产	238,925.40	246,071.77	239,805.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3,890.85	208,882.29	177,150.00
利润总额	44,730.02	2,005.01	3,319.51
净利润	37,404.15	2,417.79	3,295.93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五部分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三)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8.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9.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第六部分 市场法评估说明

一、市场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对象是AAMI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市场法概述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筛选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三)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渠道获取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信息，因此本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半导体材料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假设

(一) 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二)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三)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四) 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五)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四、市场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一) 评估思路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搜集可比上市公司信息，筛选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原则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1)筛选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上市公司;

2)筛选在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3)筛选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

4)筛选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上市公司;

5)筛选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上市公司。

2.建立比较基准

（1）本次评估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包含流通性的市场交易价格调整为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条件的非流通价格。

（2）计算价值比率

筛选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筛选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将 100%股权价格或企业价值除以可比公司价值因子，得到各价值比率。

3.差异评价

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等方面的差异，并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

4.计算评估结果

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筛选后的各可比公司已有较高可比性，将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各价值因子相乘，得到评估结果。

(二)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价值EV+货币资金-付息债务

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目标公司EBITDA × 目标公司EV/EBITDA

其中：目标公司EV/EBITDA=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的算术平均值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EV/EBITDA=可比公司EV/可比公司EBITDA

可比上市公司EV=可比公司市值*（1-对应市场流动性折扣比例）+少数股东权益+付息债务-货币资金

五、评估过程

(一) 筛选可比公司

1.筛选可比上市公司

被评估单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在广东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均建有工厂，业务范围覆盖全球，因此可比上市公司筛选范围考虑为全球上市公司。首先通过 Capital IQ 的行业分类筛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大行业分类，筛选半导体与半导体设备（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1063 家、电子元件（Electronic Components）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685 家。根据公司简介，按关键字段“Lead Frame”、“Packaging Material”进行筛选，其中业务涉及封装材料的可比上市公司共有 79 家。

参考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Inc.和 SEM 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市场份额排名前 8 的公司除被评估单位 AAMI 为非上市公司外，其余 7 家均为上市公司并均包含在已筛

选出的 79 家全球封装材料可比公司中。2023 年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市场份额排名前 8 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市场排名	市场占有率	工厂选址及生产工艺
Mitsui High-tec, Inc.	三井高科	TSE:6966	1	12%	(1) 日本福冈县直方市、树田工厂：冲压、蚀刻 (2)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莎阿南：冲压 (3) 新加坡：冲压、蚀刻 (4) 中国台湾高雄：冲压 (5) 中国上海：冲压、蚀刻 (6) 中国天津：冲压 (7) 中国广东东莞：冲压
HAESUNG DS Co., Ltd.	韩国 HDS	KOSE:A195870	3	11%	(1) 韩国昌原：冲压、蚀刻 (2) 菲律宾邦板牙省安赫莱斯：冲压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新光电气	TSE:6967	4	9%	(1) 日本长野县中野（高冈工厂）：冲压、蚀刻 (2) 中国江苏无锡：冲压 (3)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莎阿南：冲压
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科	TPEX:6548	2	11%	(1) 中国台湾高雄：冲压、蚀刻 (2) 中国苏州：冲压、蚀刻 (3) 中国成都：冲压 (4) 马来西亚雪兰莪：冲压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AMI	-	5	9%	(1) 中国深圳：冲压、蚀刻 (2) 中国安徽滁州：冲压、蚀刻 (3) 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冲压、蚀刻
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工业	TWSE:2351	6	6%	(1) 中国台湾彰化：冲压 (2) 中国台湾南投：蚀刻 (3) 中国江苏：冲压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强电子	SZSE:002119	7	5%	(1) 中国江苏江阴：冲压、蚀刻 (2) 中国浙江宁波：冲压、蚀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界霖科技	TWSE:5285	8	3%	(1) 中国台湾高雄（3 个工厂）：冲压 (2) 日本山形县米泽（SSHP）：冲压 (3) 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MHSP）：冲压 (4) 中国山东济南：冲压 (5) 中国江苏苏州（SSHP）：冲压

（1）企业规模筛选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 AAMI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基准日合并口径 TTM（最近十二个月）营业收入 224,528.95 万元。剔除规模不可比，即资产或收入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过大的可比上市公司。其中，三井高科、新光电气资产规模较被评估单位过大，不具有

可比性。界霖科技资产规模较被评估单位过小，不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资产差异	收入差异	是否满足标准
AAMI		3,949.97	2,245.29	0%	0%	
三井高科	TSE:6966	10,305.72	9,895.76	161%	341%	否
韩国 HDS	KOSE:A195870	3,846.04	3,220.10	-3%	43%	是
新光电气	TSE:6967	19,140.44	10,438.37	385%	365%	否
长华科	TPEX:6548	4,896.32	2,592.35	24%	15%	是
顺德工业	TWSE:2351	2,780.03	2,358.12	-30%	5%	是
康强电子	SZSE:002119	2,460.46	1,957.33	-38%	-13%	是
界霖科技	TWSE:5285	1,178.75	1,118.19	-70%	-50%	否

（2）资产配置条件筛选

被评估单位 AAMI 为重资产、生产型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及部分房产土地均为自有资产。剩余四家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存在远低于被评估单位 AAMI 固定资产占比的情况，均为可比的重资产、生产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总计	PPE	资产占比	是否满足标准
AAMI		3,949.97	870.81	22.05%	是
韩国 HDS	KOSE:A195870	3,846.04	1,958.77	50.93%	是
长华科	TPEX:6548	4,896.32	914.04	18.67%	是
顺德工业	TWSE:2351	2,780.03	1,153.41	41.49%	是
康强电子	SZSE:002119	2,460.46	605.65	24.62%	是

（3）经营模式筛选

被评估单位具有冲压和蚀刻两类工艺的产品。冲压引线框架生产成本较低，适合大批量生产。而蚀刻引线框架精度更高，可生产微间距、多引脚的高端产品，技术要求高。冲压型和蚀刻型引线框架都拥有相匹配的稳定下游需求，随着全球半导体封装市场向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引线框架行业将持续向高精密度领域拓展。可同

时生产冲压、蚀刻两种工艺的引线框架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的体现。综上，四家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析	是否满足条件
AAMI	冲压、蚀刻	
韩国 HDS	冲压、蚀刻	是
长华科	冲压、蚀刻	是
顺德工业	冲压、蚀刻	是
康强电子	冲压、蚀刻	是

（4）业务结构筛选

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大陆及海外均建有工厂，中国大陆工厂产能占总产能比重较大。韩国 HDS 无中国大陆工厂，考虑到中国大陆市场预计将在电动汽车、新能源、算力、工业等引线框架高增长领域保持领先，国产供应链的重要性较高，韩国 HDS 与被评估单位生产分布情况和主要客户结构不同，企业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与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受到全球半导体行业政策或趋势影响也存在一定差异，与被评估单位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析	是否满足条件
AAMI	(1) 中国深圳：冲压、蚀刻 (2) 中国安徽滁州：冲压、蚀刻 (3) 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冲压、蚀刻	
韩国 HDS	(1) 韩国昌原：冲压、蚀刻 (2) 菲律宾邦板牙省安赫莱斯：冲压	否
长华科	(1) 中国台湾高雄：冲压、蚀刻 (2) 中国苏州：冲压、蚀刻 (3) 中国成都：冲压 (4) 马来西亚雪兰莪：冲压	是
顺德工业	(1) 中国台湾彰化：冲压 (2) 中国台湾南投：蚀刻 (3) 中国江苏：冲压	是
康强电子	(1) 中国江苏江阴：冲压、蚀刻 (2) 中国浙江宁波：冲压、蚀刻	是

（5）企业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筛选

评估人员难以量化准确说明各可比公司具体企业所处阶段及成长

性指标，但通常而言，企业所处成长阶段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其面对行业波动的财务表现近似，成长性具有一定相似性。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收入与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人民币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年化
AAMI	收入	3,130.23	2,205.30	1,823.87	2,431.83
	增长率		-29.55%		10.27%
	净利润	314.70	20.18	36.59	48.79
	增长率		-93.59%		141.79%

分析上述业绩变化数据，2021 年-2022 年属于上一轮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点，企业整体业绩表现良好。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半导体市场逐步下行，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加之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等诸多不利因素扰动，导致引线框架行业需求下降。2024 年 1-9 月，受益于行业去库存压力有所减缓，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呈现企稳回升迹象。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年化
长华科	收入	3,239.98	2,680.38	1,947.48	2,596.64
	增长率		-17.27%		-3.12%
	净利润	632.20	362.09	302.49	403.33
	增长率		-42.73%		11.39%
顺德工业	收入	2,632.23	2,512.65	1,784.12	2,378.82
	增长率		-4.54%		-5.33%
	净利润	211.16	171.90	119.13	158.84
	增长率		-18.59%		-7.60%
康强电子	收入	1,702.79	1,779.86	1,487.02	1,982.69
	增长率		4.53%		11.40%
	净利润	101.98	80.58	79.42	105.89
	增长率		-20.99%		31.42%

分析发下，被评估单位与所有可比公司都受到半导体周期影响明显，2022 年业绩表现良好，2023 年和 2024 年受行业下行影响整体业绩有所回落。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成长性与经营风险具有可比性。

（6）财务风险筛选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率为 24.91%，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较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被评估单位，但整体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上下，截至目前均经营正常，公开信息显示不存在明显的财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长华科	45.70%
顺德工业	42.49%
康强电子	44.59%
平均值	**44.26%**
引线框架行业均值	**40.28%**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在 2020 年底完成约 1 亿美元的增资，融资时点较近，使其发展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基本不需要债务融资，若剔除该融资影响，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率约在 40%左右，与可比公司相近。可比公司虽然均为上市公司，由于上市时点较早，融资规模较小，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债务融资用于发展运营。具体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基准日付息债务	股权融资规模	备注
长华科	1,436.33 百万人民币	1.38 亿美元	2015 年-2017 年共三次股权融资合计
顺德工业	626.08 百万人民币	-	1996 年上市，近年未找到公开发行股权融资信息
康强电子	683.50 百万人民币	0.5 亿美元	2007-2013 年共两次股权融资
被评估单位	27.98 百万人民币	约 1 亿美元	2020 年底融资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综上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明显财务风险。此外，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为 EV/EBITDA，其债权价值也已包含在企业价值中，债务结构对该指标影响较小。

在对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筛选后，选定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三家为可比上市公司。

2.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一：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科”）

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制造和销售 LED 引线框架和成型化合物材料，提供 EMC 和 IC 产品以及预成型产品。公司还销售电子元件、机械和工具。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高雄。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40,221.88	422,723.80	462,117.78	489,631.78
负债	147,401.29	194,319.57	222,959.16	223,769.46
归母净资产	189,971.49	219,455.09	229,217.45	255,340.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3,232.54	323,998.09	268,037.89	194,748.02
归母净利润	39,854.64	63,872.66	36,964.59	30,823.43
EBITDA	64,374.58	85,616.52	51,527.41	39,453.33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2）可比上市公司二：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工业”）

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日本、马来西亚和国际上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引线框架、LED 引线框架、文具和办公用品以及高精度模具。该公司从事金属条熔炼和轧制；电子元件的制造和加工；以及国际贸易业务。顺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彰化。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9,018.74	290,202.79	281,095.12	278,002.63
负债	149,259.53	133,358.05	116,380.10	118,134.20
归母净资产	141,819.06	148,797.87	156,621.66	152,214.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5,647.85	263,222.87	251,265.02	178,411.70
归母净利润	20,867.53	22,443.21	18,071.40	12,759.76
EBITDA	42,964.33	40,484.39	37,623.20	26,645.25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3）可比上市公司三：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康强电子）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封装材料。它提供冲压框架、蚀刻框架、粘合线和 LED 框架，以及线电极、精密模具和铅框架。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中国浙江宁波。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13,445.40	190,717.44	231,844.34	246,045.79
负债	99,173.46	68,122.87	102,316.32	109,701.05
归母净资产	114,271.93	122,594.56	129,528.02	136,344.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19,461.59	170,279.15	177,985.66	148,701.89
归母净利润	18,123.64	10,197.58	8,057.56	7,941.95
EBITDA	30,458.50	18,721.05	15,950.52	15,482.73

数据来源：CIQ 数据库

(二) 价值比率的筛选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

前利润（EV/EBITDA）。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一般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企业价值与EBITDA（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现金流情况，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

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指企业价值与EBIT（利息、所得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具有以下特点：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受所得税率及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由于该比率包含了折旧摊销等支出的影响，当企业长期资本性支出存在差异时，该比率适用性较差。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全球半导体与半导体设备（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行业上市公司共计1063家、电子元件（Electronic Components）行业上市公司共计685家中，筛选公司简介及主要产品中包含引线框架、封装材料相关字段的企业，并根据规模筛选可比上市公司共64家，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结果如下：

表9.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因变量	P			EV	
自变量	B	E	S	EBITDA	EBIT
相关系数	0.84	0.67	0.67	0.78	0.53
拟合优度	0.71	0.45	0.44	0.60	0.28
观测值	64	64	64	64	64
价值比率	P/B	P/E	P/S	EV/EBITDA	EV/EBIT

被评估企业作为半导体引线框架供应商，具备资本密集型特征，资产结构偏重，且面临复杂的财务政策与市场环境。首先，企业所处的地区市场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尤其在税收政策上，这些地区税率差异可能对企业的财务表现产生重要影响。传统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等估值指标由于直接与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密切相关，通常会受到税率的显著影响。然而，税率的差异可能导致不同地区企业的盈利水平无法直接比较，从而影响这些传统估值指标的准确性和公平性。相较之下，EV/EBITDA 作为一种更加全面的估值比率，其计算过程中剔除了税收影响，使得在不同税率环境下的公司之间能够更加公正地进行比较。因此，采用 EV/EBITDA 可以有效减少不同地区税率差异对估值本身的影响，更好地反映目标企业的实际价值。

此外，被评估企业在财务上还受到新建厂房所带来的折旧及前次收购中评估增值 PPA（购并会计处理）摊销的较大影响。具体来说，随着新厂房的建设，企业的资本开支增加，相关资产的折旧也随之上升，这可能导致企业的净利润在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由于企业在进行收购时涉及的 PPA 评估增值（即购买会计处理摊销）也可能影响资产价值和后续摊销，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但这些折旧和摊销并不代表企业的核心运营状况。在这种情况下，EBITDA 作为一种盈利能力指标，能够有效剔除折旧和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反映公司在剔除这些非现金项目后实际的经营表现。因此本次评估以 EBITDA 作为比准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三) 市场法评估结果

1.价格修正

100%股权价值 P=基准日前 90 天平均市值*（1-流动性折扣率）

1)流动性折扣率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 Capital IQ 数据库中的半导体行业分地区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的所有可比公司新股的发行价，按照其上市股价与上市后股价之间的关系，选取近 10 年上市的可比公司，剔除上市不满 120 天的上市公司。考虑到缺少流动性通常会对企业估值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剔除流动性折扣为负数的异常值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分别得出以下流动性折扣数据。

项目	行业	样本数量	流动性折扣均值
中国大陆市场	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	144	40.67%
中国台湾市场	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	28	23.70%

2.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的企业价值

依据上述调整步骤，计算得出基准日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企业价值如下表所示:

表 10.可比公司扣除流动性折扣后企业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权价值	流动性折扣	货币资金	付息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
		①	②	③	④	⑤	①*(1-②)-③+④+⑤
1	长华科	798,054.75	23.70%	188,993.13	143,632.80	10,522.15	574,040.29
2	顺德工业	531,963.05	23.70%	19,044.67	62,608.49	7,653.93	457,080.69
3	康强电子	414,956.88	40.67%	17,021.38	68,349.94	0.00	297,511.66

注：股权价值=基准日前 90 日平均市值，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3.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100%股权价值、企业价值、可比公司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结果如下表:

表 11.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EV/EBITDA	扣流动性折扣后 EV	可比公司 EBITDA	调整后 EV/EBITDA
1	长华科	14.73	574,040.29	51,810.08	11.08
2	顺德工业	16.74	457,080.69	34,830.45	13.12
3	康强电子	25.25	297,511.66	18,466.01	16.11

注：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TTM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取自 Capital IQ 金融终端。

4.被评估单位 EV 计算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TTM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19,156.94 万元。将上述价值比率分别与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相乘，得出经营性可比价值如下表:

表 12.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可比 EV/EBITDA	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EBITDA	比准 EV
1	长华科	11.08	19,156.94	212,253.23
2	顺德工业	13.12	19,156.94	251,396.98
3	康强电子	16.11	19,156.94	308,643.43
算术平均值		13.44	19,156.94	257,431.21

注：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EBITDA=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TTM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及摊销-非经营性收益（损失）。

综上，将结果算数平均得到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257,431.21 万元人民币。

5.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经营价值 EV+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价值-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价值

=257,431.21 +97,917.65-2,797.66=352,600.00 万元（百万位取整）

第七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842,463,604.00元，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1）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4,509.04元，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于外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现金评估值。

综上，现金评估值为4,509.04元。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842,459,094.96元，为存放于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UBS AG, Hong Kong、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等金融机构的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842,459,094.96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842,463,604.00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91,806,338.4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应收的销售货款、内部单位往来款、废料销售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691,806,338.41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626,887.2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预付的保险费、软件款、服务费、研究费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626,887.23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40,549.2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内部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940,549.25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0,926,227.18 元，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396,771.58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396,771.58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铜卷、贵金属金银钯等。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

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396,771.58 元。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10,529,455.6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0,529,455.60 元。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产成品，包括 Palladium Plated Frame、Silver Plated Frame、8L SOP MTX 070x070、16L SOP MTX 094x150、3L SOT MTX 043x060 等，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模具、零部件类产成品，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可对第三方销售的引线框架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10,399,247.23 元，评估减值 130,208.37 元，减值率 1.24%。产成品评估减值的原因是被评估单位 AAMI 母公司层面的产成品均为子公司通过内部销售给母公司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入账的产成品，AAMI 合并层面产成品未发生评估减值，但由于成本加成后的账面单价低于评估单价，导致评估减值。

案例：Palladium Plated Frame DFM 2L/02 19 milx20 mil Ni Pd Au 7,776 PD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Palladium Plated Frame DFM 2L/02 19 milx20 mil Ni Pd Au 7,776 PD 为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185 × 19.14 × (1-0.2707%-2.5358%-2.3324% × 22%-2.3324% × (1-22%) × 50%)

=21,720.05 元

综上，存货账面值为 10,926,227.18 元，评估值为 10,796,018.81 元，评估减值 130,208.37 元，减值率 1.19%。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122,396.79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

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122,396.79 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评估范围

AAMI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467,975,899.2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AAMI 合并层面共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报表账面值（单位：人民币元）
							直接	间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AMA	中国	160,000,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1,121,109,915.79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AMC	中国	47,835,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343,263,801.97
3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AMM	马来西亚	500,000RM	马来西亚	生产导线架	100.00	-	861,013.97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AMSG	新加坡	1SGD	新加坡	销售导线架	100.00	-	309,717.64
4-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AMP	菲律宾	10,000,000PHP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	100.00	-
4-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AMB	泰国	6,050,000THB	泰国	销售办事处	25.05	74.95	330,838.51
5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ETL	中国	30,310,000 美元	中国	销售导线架	100.00	-	2,100,611.42

(二) 被投资单位简介

1.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A”）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P6YL0X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A 报表资产总额 98,383.03 万元，负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 78,931.0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8,237.89 万元，净利润-6,532.43 万元。

AMA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4.AMA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3,296.39	89,424.96	98,383.03
负债	19,481.73	13,461.21	19,451.97
净资产	73,814.66	75,963.75	78,931.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54.40	4,767.65	8,237.89
净利润	-10,267.68	-8,971.78	-6,532.4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6101-6301、10 栋 1 楼、12-14 栋、15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4783.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工模具;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C 报表资产总额 129,193.42 万元，负债 25,857.47 万元，净资产 103,335.9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2,140.72 万元，净利润 3,536.25 万元。

AMC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5.AMC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2,559.37	122,608.28	129,193.42	143,262.58
负债	26,312.71	22,289.88	25,857.47	28,673.35
净资产	96,246.65	100,318.40	103,335.95	114,589.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7,381.25	137,858.05	112,140.72	123,291.55
净利润	4,538.57	2,657.96	3,536.25	3,887.8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万港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以下简称“AMM”）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成立日期：2020-06-17

商业登记号码：202001014538（1370858-M）

主要经营地址：PLO 534, Blok 1 & Blok 2, Jalan Kelul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微电子/半导体行业引线框架（衬底）和先进封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M 报表资产总额 39,110.86 万元，负债 31,362.12 万元，净资产 7,748.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672.02 万元，净利润 1,547.15 万元。

AMM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AMM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969.82	42,849.18	39,110.86	5,585.54
负债	36,066.45	36,559.90	31,362.12	4,478.92
净资产	4,903.37	6,289.29	7,748.74	1,106.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39.29	35,511.35	31,672.02	4,458.37
净利润	2,244.29	1,299.98	1,547.15	217.7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MSG”）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商业登记号码：201923043E

成立日期：2019-07-16

主要经营地址：6 Woodlands Square, #08-04 Woods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注册资本：1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引线框架）的贸易和营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SG 报表资产总额 25,631.46 万元，负债 14,981.20 万元，净资产 10,650.2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70,182.50 万元，净利润 1,391.40 万元。

AMSG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7.AMSG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299.83	18,305.47	25,631.46	28,422.72
负债	39,666.30	8,928.41	14,981.20	16,612.65
净资产	7,633.53	9,377.06	10,650.25	11,810.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0,579.09	108,250.84	70,182.50	77,161.17
净利润	2,271.55	1,611.55	1,391.40	1,529.7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万港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AMP”）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商业登记号码：CS2020100003070-00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7th Floor JD Tower, Commerce Avenu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yala Alabang, 1780 City of Muntinlupa, Fourth District,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已发行股份数量：200,000 股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菲律宾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P 报表资产总额 204.45 万元，负债 55.03 万元，净资产 149.42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02.40 万元，净利润 12.86 万元。

AMP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8.AMP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4.02	200.71	204.45	226.72
负债	46.74	63.35	55.03	61.02
净资产	147.28	137.37	149.42	165.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36	126.73	102.40	112.58
净利润	7.13	-5.84	12.86	14.1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万港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以下简称“AMB”）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商业登记号码：0105563155535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98/23 Chueam Samphan Rd., Lam Phak Chi, Nong Chong, Bangkok 10530 Thailand

已发行股份数量：1,210,000 股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泰国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B 报表资产总额 174.03 万元，负债 73.07 万元，净资产 100.9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3.57 万元，净利润 12.55 万元。

AMB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9.AMB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6.00	158.40	174.03	192.99
负债	79.26	74.87	73.07	81.03
净资产	76.74	83.53	100.96	111.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36	169.02	113.57	124.86
净利润	13.04	5.08	12.55	13.8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万港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峰贸易”）

企业名称：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15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宇

注册资本：303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12-11

营业期限：2003-12-11 至 2033-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58783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

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机器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特别管理措施项目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ETL 报表资产总额 26,826.10 万元，负债 14,575.52 万元，净资产 12,250.58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724.57 万元，净利润 521.04 万元。

ETL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0.ETL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133.40	17,743.84	26,826.10
负债	2,906.61	6,016.11	14,575.52
净资产	11,226.79	11,727.73	12,250.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758.82	26,825.11	31,724.57
净利润	423.63	456.69	521.0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467,975,899.2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2,225,817,012.60 元，评估增值 757,841,113.32 元，增值率 51.6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价值，而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不仅包含了收到的原始投资额，还包含了经营积累所带来的资本收益。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单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由于存货、设备、房产评估增值等原因使得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长期股权投资结果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实收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先進半導體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	343,263,801.97	343,263,801.97	1,113,554,497.08	224.40

2	Edgeward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100.0%	100.0%	2,100,611.42	2,100,611.42	122,513,633.44	5,732.28
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Anhui Limited	100.0%	100.0%	1,121,109,915.79	1,121,109,915.79	839,493,441.47	-25.12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100.0%	100.0%	861,013.97	861,013.97	42,474,541.81	4,833.08
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100.0%	100.0%	309,717.64	309,717.64	107,522,930.30	34,616.44
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gkok	25.0500%	25.05% Direct/ 100% Indirect	330,838.51	330,838.51	257,968.50	-22.03
合计				1,467,975,899.29	1,467,975,899.29	2,225,817,012.60	51.6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固定资产

(一)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表 22.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12,133,597.95**		**1,965,493.51**
机器设备	174,738.30		156,695.37
电子设备	11,958,859.65		1,808,798.14

2.设备的特点及账面值构成

设备分布较为集中，均存放于位于中国香港的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内，用于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及相关半导体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测试。

本次评估范围内包括“CHARMILLES" ROBOFIL 1020S1 WIRE CUTTING MACHINE”等 39 台机器设备及“Lenovo ThinkPad X260 notebook (NB1220)”等 9 台电子设备系被评估单位以 0.91 元的价格自

关联方处购置，设备入账原值为 0.91 元。

除上述设备外，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入账依据合理，其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3.设备管理与维护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4.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74,738.3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156,695.37 元，购置于 2020-2023 年，共 42 台，主要包括 Nabertherm furnace、WASINO OPTICAL PROFILE GRINDER GLS-135AS 等研发测试设备及 TOOL#788 4L SOT89 MATRIX PROGRESSIVE DIE 等模具。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位于中国香港的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相关半导体引线框架产品的研发测试需要。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958,859.6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1,808,798.14 元，购置于 2020-2023 年，共 77 台（套、张），主要包括

Lenovo ThinkPad X390 notebook, Intel i5-8365U 等电脑及 New Tenant Setup for AD & Exchange 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电子设备均存放于位于中国香港的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经营办公需要。

5.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资产及不合规范的栏目，指导企业进行修改与补充；将完善后的设备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①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②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③对重要、典型、价格高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交接单、近期技术鉴定书、检验报告、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

④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入库单据等，做到产权明晰。

3)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资产核实结果

设备实际数量与企业申报评估数量相符，产权明晰，资产技术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

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中国香港地区的税收政策，购置设备无增值税(VAT)或商品及

服务税(GST)。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f.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香港金管局发布2024年9月底反映银行平均资金成本的综合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另:部分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Amazon、ebay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并结合运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电子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一般亦无基础费等其他费用,故不考虑其他费用。

对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运输服务的,不考虑运杂费。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A.正常新购置的机器设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a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并查阅折旧政策、设计类文件、标准等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综合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分析确定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a: 机器设备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自关联方处购置的二手设备

由于无法确认二手设备的实际启用日期，根据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另：直接按市场二手价评估的机器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2)电子设备成新率

A.正常新购置的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自关联方购置的二手设备

由于无法确认二手设备的实际启用日期，根据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12,133,597.95**		**1,965,493.51**	**22,662,677.00**	**5,461,820.00**	**86.78**	**177.89**
机器设备	174,738.30		156,695.37	10,060,757.00	2,857,460.00	5,657.61	1,723.58
电子设备	11,958,859.65		1,808,798.14	12,601,920.00	2,604,360.00	5.38	43.98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评估增值主要因被评估单位部分机器设备系以较低的价格自关联方处购入，入账时根据其购置时点的二手价格确认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增值主要因被评估单位部分电子设备系以较低的价格自关联方处购入，入账时根据其购置时点的二手价格确认账面原值；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主要因部分电子设备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8.评估案例

（1）评估案例 1-机器设备案例：TECHNO 3 STRANDS STRESS RELIEF ANNEALING FURNACE（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12 号）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TECHNO 3 STRANDS STRESS RELIEF ANNEALING FURNACE

规格型号：3 STRANDS STRESS RELIEF ANNEALING FURNACE

生产厂家：日本 TECHNO 株式会社

数　　量：1 套

购置日期：2020 年 11 月

启用日期：未知

账面原值：0.91 元

账面净值：0.00 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原供应商设备系列已停产。经核实对比，重庆傲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可定制的消除应力退火炉设备在加工能力、精度、功能、可靠性等

方面与该设备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可视为替代产品并直接出口至中国香港地区，销售价格为 1,150,440.00 元。

B.运杂费

该设备从重庆运输至中国香港，采用水运、海运及公路联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 1,500km 左右。除运输费用外，还包括报关费、仓储费用、仓单费用、货代费用、人工费用及保险费用等。综合各物流供应商报价，运杂费费率取 10%。

运杂费 = 1,150,440.00×10%

= 115,044.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C.安装调试费

该套设备主要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安装材料、辅材成本、供应商派驻的工程师差旅及人工费用，综合各项费用，安装调试费率取 5%。

安装调试费 = 1,150,440.00×5%

= 57,522.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D.基础费

该设备安装运行需要进行地坪修正并配套设备平台等，综合各项费用，基础费率取 3%。

基础费 = 1,150,440.00×3%

= 34,513.20 元（保留两位小数）

E.前期及其他费用

该设备未发生相关前期及其他费用，故不考虑。

F.资金成本

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周期较短，资金成本忽略不计，故不考虑。

G.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

费用+资金成本

= 1,150,440.00+115,044.00+57,522.00+34,513.20+0+0

= 1,357,520.00 元（取整至十位）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20 年 11 月购置，无法确认实际启用日期，根据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

表 24.设备勘察打分表

项目名称	达标程度	参考标准分	评分	描述
外观及操作部件（30 分）	全新	30		保养维护一般，外观存在一定锈蚀损坏
	良好	23		
	一般	16	10	
	较差	8		
设备运行情况（70 分）	全新	70		设备运营效率一般，操作精度有所下降
	良好	53		
	一般	36	20	
	较差	18		
总分		**100**	30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成新率为 30%。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357,520.00×30%

= 407,260.00 元（取整至十位）

（2）评估案例 2-电子设备案例：Redmi 98 inch (电子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75)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Redmi 98 inch

规格型号：98 inch Redmi

生产厂家：REDMI（红米）-小米公司独立品牌

购置日期：2021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1 年 12 月

账面原值：23,169.25 元

账面净值： 1,288.40 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代理商提供收费运输服务，根据购置价及运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设备的市场价格平均为 9,890.00 元/套。

该设备毛重为 93.60kg，代理商提供收费运输服务，物流方式为集运，从大陆最近物流仓库发货运输至位于中国香港的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包含运输和海关清关等全部物流费用，价格为 470.00 元。

重置全价 = 9,890.00+470.00 = 10,360.00 元(取整至十位)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8 年。该设备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 2.75 年，尚可使用 5.00 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 5.00/（5.00+2.75）×100%

= 65%（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0,360.00×65%

= 6,730.00 元（取整至十位）

四、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962,969.56元。

2.评估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了解其账面值的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3）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4）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3.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962,969.56元，无评估增减值。

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5,247,029.8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5,247,029.81 元。

六、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AAMI 母公司报表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330,581,860.93 元，为被评估单位前次收购时辨认的专利权及客户关系，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类型/类别	原始入账价值	审计前账面值
1	BOT 相关专利	2020/12/1	专利权	1,400,432.86	642,553.61
2	ME2 相关专利	2020/12/1	专利权	29,435,348.21	16,436,859.49
3	客户关系-前 10 大客户	2020/12/1	客户关系	279,498,390.48	208,465,641.89
4	客户关系-20 至 50 大客户	2020/12/1	客户关系	169,459,378.39	105,036,805.95
合　　计				479,793,549.94	330,581,860.93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企业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商标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资产 84 项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总结形成的工艺技术、材料配比、

装置改进经验等；商标权资产共 10 项；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 25.专利权资产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	实用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安徽）有限公司	新型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3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3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3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3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3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3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4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4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4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4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4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4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4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4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4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4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SG10201803223YB	2018/4/18	2038/4/18
5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SG2014004857B	2014/1/21	2034/1/21
5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SG10201605575VB	2014/1/17	2034/1/17
5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SG132658B	2006/11/29	2026/11/29
5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treatment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encapsulant thereto	US8012886B2	2007/3/7	2028/4/1
5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Stamped leadfram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thereof	US8174096B2	2006/8/25	2027/9/22
5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US7691679B2	2007/3/23	2027/3/23
5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US7462926B2	2005/12/1	2026/3/14
5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7329617B2	2004/12/22	2025/9/2
5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US10475666B2	2018/4/12	2038/4/12
5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lated lead frame including doped silver layer	US9847468B1	2016/6/20	2036/6/20
6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US9202712B2	2014/1/17	2034/1/17
6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US9805956B2	2013/1/23	2033/4/17
6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モールディングコンパウンドの半导体装置への付着を强化するコーティング（增强模塑料与半导体器件粘合力的涂	JP4402649B2	2005/12/20	2025/12/20

			层）			
6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リードフレームに対するマイクロブラスト処理（引线框架上的微喷砂）	JP5279694B2	2009/12/18	2029/12/18
6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반도체 디바이스에 몰딩 화합물의 접착을 강화하기 위한코팅（为增强半导体器件上模塑化合物的附着力的涂层）	KR100685160B1	2005/12/21	2025/12/21
6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스탬핑된 리드프레임 및 그 제조 방법（冲压式主轴及其制造方法）	KR100927319B1	2007/8/24	2027/8/24
6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KR101157412B1	2009/12/21	2029/12/21
6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การเคลือบเพิ่มการยึดเกาะของ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เพื่อการหล่อขึ้นรูปให้กับอุปกรณ์สารกึ่งตัวนำ（涂层增加了化合物形成半导体装置的粘附）	TH39221B	2005/12/21	2025/12/20
6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TWI295091B	2005/12/19	2025/12/18
6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	TWI323031B	2006/11/24	2026/11/23
7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TWI347665B	2007/8/7	2027/8/6
7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具有增强的灌封黏着的预镀引线框	TWI379396B	2008/3/21	2028/3/20
7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括参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TWI662153B	2017/6/5	2037/6/4
7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可去除载体的可布线电铸衬底	TWI664706B	2018/4/12	2038/4/11
7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TWI433286B	2009/11/30	2029/11/29
7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12005000610B1	2005/12/19	2025/12/18
7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PH12006000550B1	2006/11/24	2026/11/23

	Limited					
7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MY151621A	2005/12/21	2025/12/21
7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MY140407A	2006/11/28	2026/11/28
7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SG123736B	2005/12/16	2025/12/16
8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SG162685B	2009/12/10	2029/12/10
8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MY147386A	2008/3/21	2028/3/21
8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MY153943A	2009/12/21	2029/12/21
8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2014102770400	2014/6/19	2034/6/18
8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PH12008000098	2008/3/24	2028/3/24

表 26.商标类资产明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1	AAMI	AAMI	58526140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中国大陆
2		AAMI	61373301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中国大陆
3		AAM International	58543763A	9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4		AAM International	61376109	6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5		AAMI	305720265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6		AAM International	305720274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7		AAMI	02202480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8		AAM International	02202479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9		AAMI	40202119891V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新加坡
10		AAM International	40202119890S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新加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2.技术类无形资产

（1）评估方法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以收益法为基础，即以委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估值，对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考虑到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应用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当中所带来收益，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估算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的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K\cdot A_i\cdot(1-T)}{(1+r)^i}$$

式中：P——估值

K——技术分成率，即许可费率

A_i——未来第i年收益额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T——所得税税率

（2）评估过程

1) AAMI 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收入预测

纳入估值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用于企业的全部业务，因此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相关收入为 AAMI 合并口径除废料回收收入外的全部收入。根据管理层对主要产品按客户及通信、汽车等应用领域的拆分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生命周期，基于谨慎性考虑，企业预计其持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迭代年限为 10 年。

AAMI 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波动性较强，虽然从长周期角度看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的趋势中，全球半导体行业从 2000 年代的 1000 亿美元级别上升到 2020 年代约 4000~5000 亿美金级别，但在短期内，半导体行业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衰退和复苏时点较难把握，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短期内的周期性趋势，但 AAMI 作为全球前五的引线框架供应商，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也代表其稳定增长的水平。因此本次评估基于 TECHCET、Tech 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等机构预测的 2023-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5.60%对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增长进行预测，反应引线框架市场的长期趋势。具体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表 27. AAMI 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4 年 10-12 月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收入	51,001	215,426	227,490	240,230	253,683	267,889
年份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收入	267,889	267,889	267,889	267,889	267,889	

2) 技术收入分成率 K

收入分成率，是指由于使用该商标权后，在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程度。收入分成率与产品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该产品推动的产业在

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本次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通过 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 查询了国际上相关行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授权许可情况，对其授权许可费率统计如下:

表 28.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

案例序号	Royalty Rate 上限 %	Royalty Rate 下限 %
1	10	2.5
2	10	2
3	2.25	1.25
4	10	5
5	4	4
算术平均值	**7.3**	**3.00**

被评估单位技术应用于引线框架这一特定行业领域，相关领域已经发展数十年，除某些细分技术领域外整体的技术更迭进入成熟期，在整个半导体行业属于基础材料产品。因此本次评估综合分析，技术分成率在取值范围内取下限平均数值，得到 K=3.0%。

3)所得税率

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估值基于 AAMI 管理层预计的合并口径综合税率 22%作为预测期所得税率。

4)折现率 r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1)$$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quad (2)$$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3)$$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uad (6)$$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7)$$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本次评估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统计的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 = 2.15%。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

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 =9.37%。

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本次评估考虑到无形资产所属实体在公司的融资条件、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_1=0.02。

一般情况下，综合考虑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技术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特性风险为 ε_2=0.05。

综上，根据式（1）得到委估的专有技术的折现率 r= 16.15%。

5)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及过程,技术类无形资产估值为 180,000,000.00 元(百万位取整）。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0-12 月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技术类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51,000.55	215,426.34	227,490.21	240,229.67	253,682.53	267,888.75	267,888.75	267,888.75	267,888.75	267,888.75	267,888.75
许可费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更新替代率	98.78%	92.68%	82.93%	73.17%	63.41%	53.66%	43.90%	34.15%	24.39%	14.63%	4.88%
许可费额	1,511.36	5,989.90	5,659.51	5,273.33	4,826.16	4,312.36	3,528.29	2,744.23	1,960.16	1,176.10	392.03
所得税率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所得税	332.50	1,317.78	1,245.09	1,160.13	1,061.75	948.72	776.22	603.73	431.24	258.74	86.25
税后许可费额	1,178.86	4,672.12	4,414.42	4,113.20	3,764.40	3,363.64	2,752.07	2,140.50	1,528.93	917.36	305.79
折现率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16.15%
分成额现值	1,157.00	4,175.88	3,396.92	2,725.03	2,147.16	1,651.80	1,163.55	779.15	479.15	247.51	71.03

3.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

（1）评估方法

参照《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17》，对客户关系类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收益法考虑在企业经营的主要业务中，通过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相比有形资产投入更高的收益，即采用超额收益法计算客户关系的价值。基本思路如下:（1）企业预计的收益主要由企业的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和无形资产带来;（2）根据企业预计的各年现金流，扣减营运资本、固定资产、人力资源乘以各自预期的回报率，即为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3）按照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分成计算其超额收益，并计算的各年超额收益折现，其现值即为客户关系的价值。

客户关系估值=客户关系超额收益法价值

客户关系对应的总超额收益=客户关系对应 EBIT ×（1-T）-其他经营性资产 × 预期收益率

$$P=\sum_{t=i}^{n}\frac{K\times R_i}{(1+r)^t}$$

P——待估客户关系的估值;

K——客户关系对超额收益的贡献率;

Ri——客户关系对应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客户关系的折现率;

n——客户关系的收益期限;

i——客户关系的折现期;

（2）评估过程

1)客户关系的确认

根据管理层访谈及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情况的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

期前 20 大客户的构成较为稳定，收入占比在 85%以上，且大部分与被评估单位 AAMI 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客户关系范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的总收入占比前 20 的客户。

2) 收益年限的确认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是指无形资产发挥作用，并具有超额获利能力的时间。

客户关系的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能为评估对象带来有效收益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能为投资者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客户关系的经济寿命年限由管理层根据各客户特点、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评估范围内的客户大部分与被评估单位 AAMI 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客户粘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以 12 年作为客户关系的收益年限。

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采用的客户关系的经济寿命年限并不意味着该客户关系的寿命至该年结束。

3) 超额收益预测

无形资产所对应的总超额收益是由技术类无形资产、客户关系以及人力资源、固定资产以及营运资金等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AAMI 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波动性较强，虽然从长周期角度看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的趋势中，全球半导体行业从 2000 年代的 1000 亿美元级别上升到 2020 年代约 4000~5000 亿美金级别，但在短期内，半导体行业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半导体行业周期性衰退和复苏时点较难把握，管理层无法准确判断短期内的周期性趋势，被评估单位的前 20 大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具与被评估单位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的发展趋势可以较合理的反应这部分稳定客户关系的长期需求变化水平，因此本次评估参考机构预测的全球引线框架市场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按一定的增长

水平对客户关系相关收入增长进行预测。

由于 AMA 滁州工厂当前主要客户及产品均在 NPI 导入期间，未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滁州新建工厂相关可能收入的影响。对于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的税后 EBIT 的预测，参考评估基准日现有量产产能及原有业务结构，基于被评估单位前 20 大客户历史期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期间费用占比等进行预测。根据 TECHCET、Tech Search International, Inc.和 SEMI 等机构预测的 2023-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 CAGR=5.60%对原有业务的总收入进行预测，并取前 20 大客户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总收入的占比对客户关系对应收入进行预测。大部分与被评估单位 AAMI 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

客户关系对应超额收益情况如下:

表 29. 客户关系对应超额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客户关系收入	41,022.64	173,279.63	182,983.28	193,230.35	204,051.25	215,478.12	215,478.12
EBIT×(1-T)	3,392.47	14,329.78	15,132.25	15,979.65	16,874.51	17,819.49	17,819.49
衰减率%-直线衰减	98.98%	93.88%	85.71%	77.55%	69.39%	61.22%	53.06%
衰减后 EBIT×(1-T)	3,357.85	13,452.45	12,970.50	12,392.38	11,708.85	10,909.89	9,455.24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客户关系收入	215,478.12	215,478.12	215,478.12	215,478.12	215,478.12	215,478.12	
EBIT×(1-T)	17,819.49	17,819.49	17,819.49	17,819.49	17,819.49	17,819.49	
衰减率%-直线衰减	44.90%	36.73%	28.57%	20.41%	12.24%	4.08%	
衰减后 EBIT×(1-T)	8,000.59	6,545.93	5,091.28	3,636.63	2,181.98	727.33	

4)其他经营性资产的收益

评估对象经营收益取得需要投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各项相应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技术类无形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本次估值结合各类参与运营资产期望报酬率及自身资产占比计算无形资产以外投入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 30. 其他经营性资产的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金回报	394.31	1,579.71	1,523.11	1,455.22	1,374.96	1,281.14	1,110.32
固定资产回报	335.51	1,344.15	1,295.99	1,238.23	1,169.93	1,090.10	944.75
人力资源回报	51.90	207.91	200.47	191.53	180.97	168.62	146.14
其他资产回报	109.58	439.01	423.28	404.42	382.11	356.04	308.57
技术类无形资产回报	950.13	3,806.49	3,670.12	3,506.54	3,313.13	3,087.05	2,675.45
客户关系之外的其他回报合计	1,841.43	7,377.28	7,112.98	6,795.94	6,421.09	5,982.95	5,185.22
超额收益现金流	1,516.42	6,075.17	5,857.52	5,596.44	5,287.75	4,926.94	4,270.02
项目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营运资金回报	939.50	768.68	597.86	427.05	256.23	85.41	
固定资产回报	799.41	654.06	508.71	363.37	218.02	72.67	
人力资源回报	123.65	101.17	78.69	56.21	33.72	11.24	
其他资产回报	261.09	213.62	166.15	118.68	71.21	23.74	
技术类无形资产回报	2,263.84	1,852.23	1,440.63	1,029.02	617.41	205.80	
客户关系之外的其他回报合计	4,387.49	3,589.77	2,792.04	1,994.32	1,196.59	398.86	
超额收益现金流	3,613.09	2,956.17	2,299.24	1,642.31	985.39	328.46	

5)超额收益衰减率

管理层判断该等知识产权的年衰减比率考虑为直线衰减。

6)折现率的选取

参考技术类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方法，确定客户关系的折现率为16.15%。

6）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及过程，客户关系估值为 244,000,000.00 人民币（百万位取整）。

4.商标权类资产

（1）资产评估方法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

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而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花费的价值往往无法构成直接的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不使用的商标，或刚投入使用的商标评估。

根据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为开展产品销售和服务的识别性标识，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_1-设计成本

C_2-注册及续延成本

C_3-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要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才视为使用；服务商标要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才视为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商品出售、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在服务场所、制作招牌，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等。以上使用商标的形式，对于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所有人来说，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3）商标评估过程

按照前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中各项成本的确定如下:

1)设计成本 C_1:

被评估单位 AAMI 在公司成立注册后，根据公司名称、简称等直接

进行了商标注册，未产生设计费用，因此 C_1=0 元。

2）注册及延续成本 C_2:

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大陆、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均未聘请代理注册机构，因此无代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官方网站的费用信息更官方信息，获取被评估单位商标权在各地区的注册费、续展年费政策，计算商标注册及延续成本 C_2= 13,136.04 元。

3）维护使用成本 C_3:

被评估企业注册的商标取得年限较短，根据被评估企业介绍，尚未发生商标相关的维护费用。

4）委估商标权价值结果

按成本法计算，被评估单位的商标权评估值为 13,136.04 元。

5.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0,581,860.93 元，评估价值 424,013,136.04 元，评估增值 93,431,275.10 元，增值率 28.26 %。

6.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 AAMI 账面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前次收购时辨认的专利权及客户关系摊销后的净值。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分析、主要客户走访及管理层访谈可知，AAMI 在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产品持续迭代的过程中，需要与客户深度合作，以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等具体要求，并凭借研发能力对产品进行设计、凭借工艺经验对产品进行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才能大规模量产。因此，AAMI 技术的价值发挥需以较强的客户关系为前提，客户关系的价值变现需以足够的技术水平为基础，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客户关系类无形资产的价值总计更能体现 AAMI 其他无形资产价值对维持收入稳定增长的贡献。

AAMI 在半导体领域拥有完善的产品组合，涵盖适配 TO、DIP、SOIC 等多种封装形式的引线框架，广泛应用于 MCU、逻辑芯片等多类型芯片，聚焦高端市场，在高精密度、高可靠性方面具竞争优势，产品满足汽车、计算等关键应用市场的严苛品质要求。凭借技术实力和良好服务，与全球半导体头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全面进入汽车、计算等下游领域。AAMI 研发团队有超 40 年经验，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工艺。被评估单位稳定的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对收入的贡献较强，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规模及增长，因此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七、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167,340,913.21 元，核算内容为 2020 年 AAMI 前次收购中确认的商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商誉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账面价值正确，商誉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由于在 AAMI 母公司层面商誉不可单独识别，其价值来源于企业整体业务的协同效应，而非单独的资产贡献，因此商誉评估值为 0 元。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432,964.82元，核算内容为装修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

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432,964.82 元。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150.41 元，核算内容为数据处理器购置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559,150.41 元。

十、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27,976,645.02 元，核算内容为向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评估人员对短期借款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7,976,645.02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012,342,238.19 元，核算内容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内部关联交易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012,342,238.19 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5,332,391.66 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该合同负债的性质，逐笔落实了具体的债权人、发生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与明细账核对无误，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5,332,391.66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0,174,443.10 元，核算内容为员工工资。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0,174,443.10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3,951,529.91 元，核算内容为服务费、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3,951,529.91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734,289.54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734,289.54元。

(二) 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3,544,685.47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租赁负债。

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3,544,685.47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53,838,661.05元,核算内容为坏账准备及资产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53,838,661.05元。

第八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市场法评估结论

评估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发现近期公开市场上存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近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但存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对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以及所选价值比率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据此客观筛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估值，但仍存在以下可能对市场法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评估师按照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得到了近似可比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仍存在差别，尽管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但这种差异仍然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当前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未批量上市阶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尚未经过市场验证，被评估单位部分产品能否如管理层预期上市、实现预期毛利水平以及取得相应市场份额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被评估单位新建造的AMA工厂当前处于产能爬坡期，由于当前整体半导体行业处于低谷期，未来产能爬坡效率同样具有一定不确

定性。

采用市场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96,593.77 万元，评估值 352,600.00 万元（百万取整），评估增值 56,006.23 万元，增值率 18.88%。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754,695.23 万元，评估值 823,424.99 万元，评估增值 68,729.76 万元，增值率 9.11%。

负债账面值 514,889.49 万元，评估值 514,889.4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39,805.74 万元，评估值 308,535.50 万元，评估增值 68,729.76 万元，增值率 28.66%。详见下表。

表 3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7,188.60	557,175.58	-13.02	0.00
2	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266,249.41	68,742.78	34.8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6,797.59	222,581.71	75,784.12	51.6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96.55	546.18	349.63	177.88
6	在建工程	96.30	96.30	-	-
7	无形资产	33,058.19	42,401.31	9,343.12	28.26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8.00	623.91	-16,734.09	-96.41
9	资产总计	754,695.23	823,424.99	68,729.76	9.11

10	流动负债	509,151.16	509,151.16	-	-
11	非流动负债	5,738.33	5,738.33	-	-
12	负债总计	514,889.49	514,889.4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308,535.50	68,729.76	28.6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308,535.5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2,600.00万元，低44,064.50万元，低12.5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之间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该方法通常将受到可比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市场法虽然难以弥平市场及行业的波动性影响且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细分领域和资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但市场法可以反映一定时期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所处行业的投资偏好，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参数来源更为客观，且易于被市场投资者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AAMI合并报表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352,600.00万元（百万位取整，大写：叁拾伍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五)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账面的固定资产、存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企业管理、人才团队、品牌优势、政策优惠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两类资产在被评估单位价值实现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使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在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过程中得到有效凸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聚焦高端、全面覆盖的完备产品体系

半导体产品类型丰富，封装形式多种多样，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善的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被评估单位拥有适配TO、DIP、SOIC、SOP、QFP、DFN/QFN等封装形式的引线框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MCU、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通信芯片、光电器件、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等。同时被评估单位聚焦高端市场，在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产品满足汽车、计算、工业等关键应用市场的严苛品质要求，适应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保障芯片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能，高度契合当前全球快速增长的汽车、算力市场需求。

2、优质且稳定的全球客户资源

基于其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组合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被评估单位与全球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构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进入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下游领域，广泛覆盖全球主流的头部半导体IDM厂商和OSAT厂商。

3、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

AAMI 的工程和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40 年的引线框架设计和制造经验，积累了大量对半导体封装工艺、封装设备的理解并运用于引线框架设计，能够自主研发各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保证持续的技术优势地位。截至报告期末，AAMI 拥有 84 项已授权专利。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注册资金：7453.49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2/27

营业期限：2004-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经营范围：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NIT 311-312, BUILDING 10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2. 历史沿革

2020 年，ASMPT 将其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剥离至 AAMI。为此，ASMPT 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 AMC、ETL、AMM、AMSG 的全部股权和相关资产及负债向 AAMI 进行转让；AAMI 及/或其控制主体于 2020 年 10 月新设下属企业 AMP 及 AMB，于 2021 年 2 月新设下属企业 AMA。AAMI 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6 月，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6 月 24 日，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

2020 年 6 月 24 日，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为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颁发了公司注册证书。

设立完成后，先进半导体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AAM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1	100.00

（2）2020 年 9 月，AAMI 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

司认购 AAMI 29 股普通股。

2020 年 10 月 15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AAMI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30	100.00

（3）2020 年 9 月，AAMI 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认购 AAMI 4,133 股普通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AAMI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163	100.00

（4）2020 年 12 月，AAMI 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AAMI 召开董事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认购 AAMI 281 股普通股。

2021 年 1 月 12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AAMI 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444	100.00

（5）2020 年 12 月，AAMI 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AAMI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香港智信以 4,9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AAMI 1,361 股普通股；滁州智合以 15,1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AAMI 4,195 股普通股。

同日，AAMI、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滁州智合及香港智信签署《股东协议》，AAMI 全体股东约定 AAMI 股份将根据 2021 年至 2023 年（首尾两年包含在内）的平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Average Adjusted EBIT）进行调整：如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Average Adjusted EBIT 达到 22,600,000 美元（“约定金额”）或以上，则 AAMI 应以总对价 1 美元向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增发相应股份；如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Average Adjusted EBIT 未达到 22,600,000 美元，则 AAMI 应以 1 美元对价向香港智信、滁州智合增发股份；前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AAMI 股份比例不应超过 49%。

2021 年 1 月 12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本次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AAMI 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444	44.44
2	滁州智合	4,195	41.95
3	香港智信	1,361	13.61
合计		10,000	100.00

（6）2024 年 5 月，AAMI 第五次增资

根据 AAMI、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滁州智合及香港智信签署的《股东协议》，因 AAMI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平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Average Adjusted EBIT）超过约定金额，故 AAMI 以 1 美元对价向 ASMPT Holding 增发 894 股普通股。

2024 年 5 月 16 日，AAMI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因《股东协

议》约定的股份调整条件已满足，ASMPT Holding 以 1 美元价格认购 AAMI 894 股普通股。

2024 年 6 月 13 日，AAMI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AAM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6.AAMI 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SMPT Holding	5,338	49.00
2	滁州智合	4,195	38.51
3	香港智信	1,361	12.49
合计		10,894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口径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7.合并口径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2,955.20	377,992.39	394,997.17
负债	96,824.32	75,712.37	98,403.40
净资产	296,130.88	302,280.02	296,593.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3,022.72	220,530.39	182,387.37
利润总额	39,336.58	6,206.06	3,916.19
净利润	31,469.98	2,017.77	3,659.08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8.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82,712.78	665,392.01	754,695.23
负债	343,787.38	419,320.24	514,889.49
净资产	238,925.40	246,071.77	239,805.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3,890.85	208,882.29	177,150.00
利润总额	44,730.02	2,005.01	3,319.51
净利润	37,404.15	2,417.79	3,295.93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股权投资情况

AAMI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467,975,899.2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AAMI 合并层面共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9.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报表账面值（单位：人民币元）
							直接	间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AMA	中国	160,000,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1,121,109,915.79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AMC	中国	47,835,000 美元	中国	生产导线架	100.00	-	343,263,801.97
3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AMM	马来西亚	500,000RM	马来西亚	生产导线架	100.00	-	861,013.97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AMSG	新加坡	1SGD	新加坡	销售导线架	100.00	-	309,717.64
4-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AMP	菲律宾	10,000,000PHP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	100.00	-
4-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AMB	泰国	6,050,000THB	泰国	销售办事处	25.05	74.95	330,838.51
5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ETL	中国	30,310,000 美元	中国	销售导线架	100.00	-	2,100,611.42

(1)被投资单位简介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A”）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P6YL0X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A 报表资产总额 98,383.03 万元，负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 78,931.0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8,237.89 万元，净利润-6,532.43 万元。

AMA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0.AMA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3,296.39	89,424.96	98,383.03
负债	19,481.73	13,461.21	19,451.97
净资产	73,814.66	75,963.75	78,931.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54.40	4,767.65	8,237.89
净利润	-10,267.68	-8,971.78	-6,532.4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C”）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6101-6301、10 栋 1 楼、12-14 栋、15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4783.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工模具;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C 报表资产总额 129,193.42 万元，负债 25,857.47 万元，净资产 103,335.9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2,140.72 万元，净利润 3,536.25 万元。

AMC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1.AMC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2,559.37	122,608.28	129,193.42	143,262.58
负债	26,312.71	22,289.88	25,857.47	28,673.35
净资产	96,246.65	100,318.40	103,335.95	114,589.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7,381.25	137,858.05	112,140.72	123,291.55
净利润	4,538.57	2,657.96	3,536.25	3,887.8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以下简称“AMM”）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成立日期：2020-06-17

商业登记号码：202001014538（1370858-M）

主要经营地址：PLO 534, Blok 1 & Blok 2, Jalan Kelul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微电子/半导体行业引线框架（衬底）和先进封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M 报表资产总额 39,110.86 万元，负债 31,362.12 万元，净资产 7,748.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672.02 万元，净利润 1,547.15 万元。

AMM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2.AMM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969.82	42,849.18	39,110.86	5,585.54
负债	36,066.45	36,559.90	31,362.12	4,478.92
净资产	4,903.37	6,289.29	7,748.74	1,106.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39.29	35,511.35	31,672.02	4,458.37

净利润	2,244.29	1,299.98	1,547.15	217.7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MSG”）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商业登记号码：201923043E

成立日期：2019-07-16

主要经营地址：6 Woodlands Square, #08-04 Woods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注册资本：1 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引线框架）的贸易和营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SG 报表资产总额 25,631.46 万元，负债 14,981.20 万元，净资产 10,650.2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70,182.50 万元，净利润 1,391.40 万元。

AMSG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3.AMSG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7,299.83	18,305.47	25,631.46	28,422.72
负债	39,666.30	8,928.41	14,981.20	16,612.65
净资产	7,633.53	9,377.06	10,650.25	11,810.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0,579.09	108,250.84	70,182.50	77,161.17
净利润	2,271.55	1,611.55	1,391.40	1,529.7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AMP”）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商业登记号码：CS2020100003070-00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7th Floor JD Tower, Commerce Avenu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yala Alabang, 1780 City of Muntinlupa, Fourth District,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已发行股份数量：200,000 股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菲律宾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P 报表资产总额 204.45 万元，负债 55.03 万元，净资产 149.42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02.40 万元，净利润 12.86 万元。

AMP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4.AMP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4.02	200.71	204.45	226.72
负债	46.74	63.35	55.03	61.02
净资产	147.28	137.37	149.42	165.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36	126.73	102.40	112.58
净利润	7.13	-5.84	12.86	14.1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以下简称“AMB”）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商业登记号码：0105563155535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98/23 Chueam Samphan Rd., Lam Phak Chi, Nong Chong, Bangkok 10530 Thailand

已发行股份数量：1,210,000 股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泰国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B 报表资产总额 174.03 万元，负债 73.07 万元，净资产 100.9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3.57 万元，净利润 12.55 万元。

AMB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5.AMB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6.00	158.40	174.03	192.99
负债	79.26	74.87	73.07	81.03
净资产	76.74	83.53	100.96	111.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36	169.02	113.57	124.86
净利润	13.04	5.08	12.55	13.8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峰贸易”）

企业名称：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15301-5 室

法定代表人：孔祥宇

注册资本：3031.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12-11

营业期限：2003-12-11 至 2033-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58783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机器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特别管理措施项目范围内投资须经审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ETL 报表资产总额 26,826.10 万元，负债 14,575.52 万元，净资产 12,250.58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724.57 万元，净利润 521.04 万元。

ETL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ETL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133.40	17,743.84	26,826.10

负债	2,906.61	6,016.11	14,575.52
净资产	11,226.79	11,727.73	12,250.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758.82	26,825.11	31,724.57
净利润	423.63	456.69	521.04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为香港设立的公司法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报其法定财务报告。就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依据的会计政策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

七、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八、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简称：“AAMI”）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43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6,563.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23.7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9,679.68 万元。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7,188.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万元；流动负债 509,151.1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38.3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存货等；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客户关系等。

纳入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44,555.5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60%，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位于中国香港的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卷、贵金属金银钯等，均为近期购置，保存状况良好。产成品为引线框架及模具，为被评估单位自制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保存状况良好。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引线框架半成品，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房屋建筑物 9 项，构筑物 39 项，位于企业安徽滁州的生产场所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7.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154号	文忠路288号厂房1等10户	2022/4/1	47,991.20	251,303,770.64	235,597,285.00
2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28,912,654.00	27,286,318.00
3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0,700,011.11	38,156,261.00
4	门卫 1			2022/4/1	293.43	1,180,980.85	1,107,169.00
5	门卫 2			2022/4/1	82.48	365,748.71	342,889.00
6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2,647,038.10	2,481,598.00
7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2,589,471.00	2,427,628.00
8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42,108,101.96	39,476,345.00
9	连廊 2			2022/7/1	164.97	1,338,048.03	1,262,783.00
合计					68,279.06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表 18.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泛亚#围墙#PUR_2022_020	混合	2022/8/1	431,192.66	337,768.00
2	企业 LOGO 发光字	混合	2022/9/1	199,482.53	60,953.00
3	厂区内部护栏	钢混	2023/3/30	319,568.24	268,970.00
4	化学品库斜坡及加药区路面硬化工程	混合	2023/4/1	91,608.17	45,804.00
5	室外工程	混合	2022/8/1	19,864,535.82	18,788,541.00
6	管廊 1	重型钢结构	2022/4/1	2,453,451.51	2,300,111.00
7	管廊 2	重型钢结构	2022/10/10	2,472,016.36	2,317,516.00
8	喷泉水景	混合	2022/8/3	154,128.44	120,733.00
9	动力站地面环氧地坪	混合	2024/6/4	173,394.49	62,615.00
10	无锡同丰*绿化	混合	2022/8/1	1,994,328.88	1,591,520.00
11	春天园林#草坪	混合	2022/8/1	135,674.42	106,278.00
12	室外管道保温工程	混合	2023/2/1	151,376.15	67,278.00
13	厂房三楼收片区传递窗工程	混合	2023/2/1	16,956.00	7,536.00
14	厂房、化学品库房检修通道	混合	2023/2/1	62,385.32	27,727.00
15	厂房三楼 AME 线体彩钢板隔间工程	混合	2023/2/1	71,136.68	31,616.00
16	厂房茶水间工程	混合	2023/1/1	104,130.36	43,388.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7	厂房 2#、3#提升机外门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68,632.92	45,756.00
18	提升机 1F 斜坡改造增补工程	混合	2023/10/1	6,422.02	4,281.00
19	九竹#东门伸缩门	混合	2023/4/1	33,398.23	16,699.00
20	厂房 3F 酸碱水洗房水池	混合	2024/1/1	38,663.40	28,998.00
21	二期草地平整改善工程	混合	2024/2/1	112,752.29	87,696.00
22	同丰#厂房 1F 冲压生产区域新增隔墙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105,504.59	70,337.00
23	微度#厂房蚀刻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6,961.47	4,930.00
24	播种二期草籽	混合	2024/1/1	39,689.91	29,767.00
25	微度#厂房冲压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222,933.94	146,846.00
26	纯水站外排水利用及喷管改造工程	混合	2024/1/1	91,743.12	68,807.00
27	北二门遮阳棚	轻钢结构	2024/1/1	49,048.20	36,786.00
28	厂房电镀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91,743.12	63,710.00
29	厂房蚀刻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72,481.68	50,335.00
30	模具车间空调管路改造	混合	2024/1/1	54,108.00	40,581.00
31	办公室二楼新风改造工程	混合	2024/2/1	202,448.37	157,460.00
32	冲压预留区聚氨酯超耐磨地面工程	混合	2024/2/1	66,055.05	51,376.00
33	美埃#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0,176.99	48,476.00
34	南京海之欣#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1,371.93	49,439.00
35	美埃#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2,460.18	10,037.00
36	南京海之欣#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6,010.07	12,897.00
37	厂房 3F 电镀防腐环氧地面	混合	2024/6/1	365,510.84	324,899.00
38	旭隆*蒸汽排放口加围栏	混合	2024/9/1	20,180.88	19,620.00
39	轩淼*厂房屋面新增废气塔地面围堰及防腐工程	混合	2024/9/1	88,073.39	85,627.00
合计				30,581,736.62	27,633,714.00

1)设备类资产

此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全部为被评

估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设备，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 AAMI 位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的经营办公场所及位于深圳、安徽滁州、马来西亚柔佛的生产场所。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蚀刻机、冲压机、高压供配电、废水处理系统、JOS IT 系统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水质在线分析仪等；车辆为企业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

2) 在建工程

此次委估的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主要为位于安徽滁州的科技馆、地面 PP 板改造等，设备安装工程为位于中国香港、深圳、滁州、马来西亚等地的待安装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均为正常安装状态，安装进度与企业规划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0,733.98 万元，累计摊销 15,413.25 万元，账面价值 35,320.73 万元。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共 1 宗，面积为 120,685 平方米，位于安徽滁州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表 19.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2)	取得日期	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证载或批文用途	原始入账价值	申报账面值
1	柳州路与文忠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	120,685.00	2021/3/17	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工业用地	21,270,600.00	19,787,422.72

	路交叉口东南侧	区文忠路288号			0027154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土地使用权资产。

2.客户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客户关系类资产为母公司AAMI账面记录的客户关系，被评估单位AAMI从ASMPT分拆时，对可辨认资产进行了识别并经评估确认了其公允价值，后续于收益年限相应期限内进行摊销。具体明细如下:

表20.客户关系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客户关系-前10大客户	2020/12/1	279,498,390.48	208,465,641.89
2	客户关系-20~50大客户	2020/12/1	169,459,378.39	105,036,805.94
合计			448,957,768.87	313,502,447.83

注：原始入账价值按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专利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申报评估的专利权资产为AAMI合并口径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共计84项。其中，账面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原始入账价值3,711.15万元，账面价值1,991.75万元。

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1.专利权资产明细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3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3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3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3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3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3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4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4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4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4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4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4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4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4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4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4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SG10201803223YB	2018/4/18	2038/4/18
5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SG2014004857B	2014/1/21	2034/1/21
5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A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SG10201605575VB	2014/1/17	2034/1/17
5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SG132658B	2006/11/29	2026/11/29

5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treatment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encapsulant thereto	US8012886B2	2007/3/7	2028/4/1
5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Stamped leadfram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thereof	US8174096B2	2006/8/25	2027/9/22
5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US7691679B2	2007/3/23	2027/3/23
5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US7462926B2	2005/12/1	2026/3/14
5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7329617B2	2004/12/22	2025/9/2
5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Routable electroforming substrate comprising removable carrier	US10475666B2	2018/4/12	2038/4/12
5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lated lead frame including doped silver layer	US9847468B1	2016/6/20	2036/6/20
6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US9202712B2	2014/1/17	2034/1/17
6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 frame and a method of fabrication thereof	US9805956B2	2013/1/23	2033/4/17
6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モールディングコンパウンドの半导体装置への付着を强化するコーティング（增强模塑料与半导体器件粘合力的涂层）	JP4402649B2	2005/12/20	2025/12/20
6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リードフレームに对するマイクロブラスト处理（引线框架上的微喷砂）	JP5279694B2	2009/12/18	2029/12/18
6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반도체 디바이스에 몰딩 화합물의 접착을 강화하기 위한코팅（为增强半导体器件上模塑化合物的附着力的涂层）	KR100685160B1	2005/12/21	2025/12/21
6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스탬핑된 리드프레임 및 그 제조 방법（冲压式主轴及其制造方法）	KR100927319B1	2007/8/24	2027/8/24
6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KR101157412B1	2009/12/21	2029/12/21

6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การเคลือบเพิ่มการยึดเกาะของสารประกอบเพื่อการหล่อขึ้นรูปให้กับอุปกรณ์สารกึ่งตัวนำ（涂层增加了化合物形成半导体装置的粘附）	TH39221B	2005/12/21	2025/12/20
6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TWI295091B	2005/12/19	2025/12/18
6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	TWI323031B	2006/11/24	2026/11/23
7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TWI347665B	2007/8/7	2027/8/6
7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具有增强的灌封黏着的预镀引线框	TWI379396B	2008/3/21	2028/3/20
7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括参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TWI662153B	2017/6/5	2037/6/4
7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包含可去除载体的可布线电铸衬底	TWI664706B	2018/4/12	2038/4/11
7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TWI433286B	2009/11/30	2029/11/29
7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PH12005000610 B1	2005/12/19	2025/12/18
76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PH12006000550 B1	2006/11/24	2026/11/23
77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MY151621A	2005/12/21	2025/12/21
78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Leadframe Comprising Tin Plating or an Intermetallic Layer Formed Therefrom	MY140407A	2006/11/28	2026/11/28
79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Coating for Enhancing Adhesion of Molding Compound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SG123736B	2005/12/16	2025/12/16
80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SG162685B	2009/12/10	2029/12/10
8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MY147386A	2008/3/21	2028/3/21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hesion			
8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Micro-Blasting Treatment for Lead Frames	MY153943A	2009/12/21	2029/12/21
83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2014102770400	2014/6/19	2034/6/18
84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明专利	Pre-Plated Leadframe Having Enhanced Encapsulation Adhesion	PH12008000098	2008/3/24	2028/3/24

4.商标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资产共计 10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2.商标类资产明细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1	AAMI	AAMI	58526140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中国大陆
2		AAMI	61373301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中国大陆
3		AAM International	58543763A	9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4		AAM International	61376109	6	2021-08-17 至 2031-08-16	中国大陆
5		AAMI	305720265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6		AAM International	305720274	9	2022-02-16 至 2032-02-15	中国香港
7		AAMI	02202480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8		AAM International	02202479	9	2021-08-19 至 2031-08-19	中国台湾
9		AAMI	40202119891V	9	2022-04-07 至 2032-04-06	新加坡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编号	商标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10		AAM International	40202119890S	9	2022-06-07 至 2032-06-06	新加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未入账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权资产，具体申报的专利权资产明细与数量详见前文章节。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九、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十、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曾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以及调账情况。

(二)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对评估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未入账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权资产，具体申报的专利权资产明细与数量详见前文章节。

(五) 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资产清查日，未发现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AAMI及其控制企业租赁的生产、办公物业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AAMI	香港科技园公司	Units 311 to 312, 3/F, Building 10W, Phase Two,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产品、服务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456 平方英尺	2024-09-01 至 2027-08-31
2	AMC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厂房、10 号厂房第一层、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15 号厂房第二、第三层	生产	30,500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3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4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2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5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3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6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4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7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5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8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3-03-16 至 2024-09-30 注
9		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4-06-01 至 2024-09-30 注
10	进峰贸易	西安蒜泥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76 号国金华府	办公	共享办公室，无固定面积	2024-11-01 至 2026-12-31
11		AMC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二区 15 号厂房第三层第 5 室	办公	20 平方米	2024-06-01 至 2025-05-31
12		苏州水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802 室 803 单元	办公	65.8 平方米	2024-10-08 至 2026-10-07
13	AMB	Songpoom Benyakorn	98/23 M town pride, Chuam Sampan Road, Lam Phak Chi sub-district, Nong Chok district, Bangkok	办公	68 平方米	2024-10-01 至 2027-09-30
14	AMM	ASMPT Malaysia Sdn. Bhd.	the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生产、办公	435,447.54 平方英尺	2021-12-01 至 2026-11-30
15		SJ Holdings Sdn. Bhd.	Parcel 6, Lot 198516 Jalan Keluli 11,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生产	147,999.31 平方英尺	自 AMM 实际占有租赁物业，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合格证书之日起 12 年
16	AMSG	Woodlands Square Pte. Ltd.	6 Woodlands Square #08-04 Woods Square Tower 2 Singapore	办公	3,337 平方英尺	2022-10-20 至 2025-10-19
17	AMP	Maria Rebecca De Castro	Block 2, Lot 12, South Hampton, RSBS Boulevard, Barangay Balibago, Santa Rosa City, Laguna	办公	32 平方米	2024-10-10 至 2025-10-10

注：上表第 8 项租赁物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 AMC 向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即上表第 9 项），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1）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上表租赁物业中第 2 项和第 11 项租赁物业所涉房产属于深圳市农

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最终出租方均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桥头股份”）。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AMC、ETL 租赁上述违法建筑，存在可能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租赁合同部分无效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项，AMC 就租赁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已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09 年 11 月 23、24 日，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桥头股份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桥头股份已就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向其进行信息申报。

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AMC 租赁物业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现场暂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根据现行法定图则，租赁物业地块规划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

3) 2024 年 11 月，桥头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AMC 向桥头股份租赁物业尚未被纳入未来五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桥头股份未就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申请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或以利益统筹方式实施土地整备。租赁物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地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桥头股份会继续与 AMC 续签租赁物业，《房地产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4) 202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AMC 租赁的 6 号厂房、10 号厂房、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及 15 号厂房（即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5) 2025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先进半导体材料

（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AMC 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租赁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的《深圳市宝安 201-04&05 号片区[福永桥头地区]法定图则》，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租赁备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AMC、ETL 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MC 和 ETL 未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AMC、ETL 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AMC、ETL 可以基于依据生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不存在因此被要求停产停工的风险，对 AMC、ETL 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AMC、ETL 租赁上述瑕疵房产预计将稳定、持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对 AMC、ETL 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瑕疵事项对评估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AAMI 及其控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AMM	JA-63ES-3-03/2022	2021 年 3 月 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4.5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2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4-03/2022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3	AMM	JA-63ES-94-11/2022	2021 年 11 月 2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1.2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45,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4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93-11/2022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4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上述案件事实发生后，AMM 积极实施相关补救工作并履行环境修复义务，包括: 1）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环保设施整改情况出具整改报告，并提交马来西亚环保部门审查; 2）完成河流污染清理、修复工作; 3）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为其提供污染物处理服务; 4）聘请有环保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事宜; 5）安装污染物自动化警示设备、监测设备、过滤设备等; 6）提高日常污染物检测频率，并留存相应检测文件; 7）制定并完善了与环保、污染源监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AMM 法律意见书》，就上述环保案件，AMM 已进行整改并确认: 1）AMM 及其时任董事已足额缴纳上述处罚罚金; 2）AMM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措施，且整改情况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3）AMM 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 4）上述处罚对 AMM 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除上述

处罚外，AMM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情况，AMM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争议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鉴于 AMM 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完成环境修复义务，案件现已完结，上述处罚不会对 AMM 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94,997.17 万元，负债 98,40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93.77 万元;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182,387.37 万元，净利润 3,65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433.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6,563.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23.7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9,679.68 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4,695.23 万元，负债 514,88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805.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77,150.00 万元，净利润 3,295.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57,188.6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7,506.63 万元;流动负债 509,151.16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38.33 万元。

1.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

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3.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十二、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5.资产评估明细表；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9
一、 流动资产 9
二、 固定资产 15
三、 在建工程 31
四、 使用权资产 32
五、 长期待摊费用 34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八、 负债 35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38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39
一、 评估结论 39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 AMC 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43,262.58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28,673.35 万港币，净资产为 114,589.23 万港币。其中，流动资产 122,430.60 万港币，非流动资产 20,831.98 万港币；流动负债 26,174.90 万港币，非流动负债 2,498.45 万港币。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AMC”）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中车辆共 2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专利权 16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1,934.27 万港币，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25%，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的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保存状况良好。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引线框架电镀机、镀银圆膜机等。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主要包括模具喷淋清洗设备、放料机、扫描电镜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状态良好。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共计16项，具体明细如下:

表1.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资产，共计 16 项，具体明细见前序章节所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

和分布特点，分成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

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2.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主要为账外专利权，共计16项，具体明细见前文章节。除此之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账外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 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原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31,471,068.63 港币，包括现金 90,885.00 港币、

银行存款 31,380,183.63 港币。

（1）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90,885.00 港币，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原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外币现金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90,885.00 港币。

（2）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1,380,183.63 港币，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本位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1,380,183.63 港币。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31,471,068.63 港币。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5,981,308.37 港币，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销售货款、废料销售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

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港币，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95,981,308.37 港币。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870,336.49 港币，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预付材料费、保险费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870,336.49 港币。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88,335.88 港币，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租赁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港币，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388,335.88 港币。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372,246,232.97 港币，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 3,437,893.95 港币，账面净额 368,808,339.02 港币。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

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15,246,264.63 港币，已计提跌价准备 1,676,660.02 港币，账面净额 113,569,604.61 港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铜卷、贵金属等。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113,569,604.61 港币，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85,239,253.78 港币，已计提跌价准备 1,703,025.79 港币，账面净额 83,536,227.99 港币，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模具、零部件类产成品，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可对第三方销售的引线框架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 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

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87,141,953.23 港币，评估增值 3,605,725.24 港币，增值率 4.32%。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案例: Leadframe 6L CLIP MTX 000x000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12)

Leadframe 6L CLIP MTX 000x000 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2.16 × 554.12 × (1-0.2707%-2.5358%-2.3324% × 22%-2.3324% × (1-22%) × 50%)

= 1,146.27（单位: 港币）

（3）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值 171,760,714.56 港币，已计提跌价准备 58,208.14 港

币，账面净额 171,702,506.42 港币，为在生产的引线框架半成品，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价值，经了解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71,702,506.42 港币，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 368,808,339.02 港币，评估值 372,414,064.26 港币，评估增值 3,605,725.24 港币，增值率 0.98%。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786,615.11 港币，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1,786,615.11 港币。

二、固定资产

(一)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表 2.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金额单位：港币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662,327,663.29**	**1,095,803.10**	**129,108,807.46**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42,074,580.86	1,095,803.10	126,041,493.46
车辆	427,421.17	-	99,691.00
电子设备	19,825,661.26	-	2,967,623.00

2.设备的特点及账面值构成

设备分布较为集中，均存放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用于被评估单位半导体引线框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包括“电子高度尺(厂商:Tesa;规格:0-600mm)”等 6 台机器设备系被评估单位以 1.13 港币的价格自关联方处购置，设备入账原值为 1.13 港币。

除上述设备外，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入账依据合理，其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3.设备管理与维护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4.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42,074,580.86 港币，计提减值准备 1,095,803.10

港币，账面净值 126,041,493.46 港币，购建于 2003-2024 年，共 1,915 台（套、辆等），主要包括引线框架电镀机、FC 清洗线、曝光机、镀银圆膜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427,421.17 港币，账面净值 99,691.00 港币，购置于 2014、2023 年，共 2 辆，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存放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9,825,661.26 港币，账面净值 2,967,623.00 港币，购置于 2003-2024 年，共 757 台（套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资产及不合规范的栏目，指导企业进行修改与补充；将完善后的设备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①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②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③对重要、典型、价格高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交接单、近期技术鉴定书、检验报告、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

④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或进口设备的购置合同，复验车辆行驶证等，做到产权明晰。

3)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资产核实结果

设备实际数量与企业申报评估数量相符，产权明晰。除“数显调温冰箱 HX-40-350”等4台设备因相关产品不再生产而闲置外，其余设备资产技术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另：部分国产机器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f.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

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因部分沪牌车辆牌照费用价值取得成本较高，列示于其他无形资产科目，本次车辆牌照费用价值在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反映，车辆中不再考虑。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 ×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a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并查阅折旧政策、设计类文件、标准等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综合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分析确定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a：机器设备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直接按市场二手价评估的机器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表 3.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港币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662,327,663.29	1,095,803.10	129,108,807.46	494,771,980.00	204,476,480.00	-25.30	58.38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42,074,580.86	1,095,803.10	126,041,493.46	481,781,170.00	197,089,020.00	-24.96	56.37
车辆	427,421.17	-	99,691.00	422,000.00	253,500.00	-1.27	154.29
电子设备	19,825,661.26	-	2,967,623.00	12,568,810.00	7,133,960.00	-36.60	140.39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确认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原因为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动车相关报废政策有所放宽，车辆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总体延长，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8.评估案例 1-机器设备案例：引线框架电镀机 SPA (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939)

设备名称：引线框架电镀机 SPA

规格型号：S to S Ag plating equipment MMS-04SV

生产厂家：竑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8 年 03 月

启用日期：2018 年 03 月

账面原值：10,436,049.11 港币

账面净值： 3,565,649.00 港币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

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具体各项取费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1)购置价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经测算后确定待估设备价格为8,160,000.00人民币元（含13%增值税）。

2)运杂费

经询价，待估设备由厂家负责运输，相关成本已包含在购置价中，故不再另行计算运杂费。

3)安装调试费

待估设备主要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安装材料、辅材成本、供应商派驻的工程师差旅及人工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安装调试费率为5.00%，其中安装费率为3.00%，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率为2.00%。

安装调试费（含增值税）= 8,160,000.00×5.00%

= 408,000.00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8,160,000.00×（3.00%/1.09+ 2.00%/1.13）

= 369,011.94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4)基础费

待估设备基础费用主要地面沟槽、配套水池等，参考工程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基础费率为1.00%。

基础费（含增值税）= 8,160,000.00×1.00%

= 81,600.00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基础费（不含税）=8,160,000.00×1.00%/1.09

=74,862.39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待估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上述费用，故不计算。

6)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为 0.50 年，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9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72,440.00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7)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格+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1+13%)×13%+(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984,486.74 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8)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8,160,000.00+244,800.00+408,000.00+81,600.00+0+72,440.00-984,486.74

=7,737,550.00 人民币元（取整至十位）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币对人民币元 0.9018 元，根据汇率换算后重置全价（不含税）为 8,580,170.00 港币。

（2）成新率的确定

该待估设备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0.83 年，目前该设备运转正常。

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设备状况，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均在出厂设计范围，经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根据以上勘查结果，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1.00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1.00/(11.00+0.83)

=93.00%（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580,170.00×93%

=3,689,480.00 港币（取整至十位）

9.评估案例 2: 东风本田艾力绅牌商务车　(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东风本田艾力绅牌商务车

车辆牌号：粤 BR962C

规格型号：艾力绅牌 DHW6499R9HEV 小型普通客车

生产厂家：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23 年 12 月

启用时间：2021 年 12 月

账面原值：138,033.10 港币

账面净值： 99,691.00 港币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车架号：LVHRR9852M7043391；车型代码：艾力绅(RR7/8/9)；车型：2.0L 混动豪华版 19 款；发动机：LFB12 (国六)；变速器：E-CVT；最大净功率：107kw；排量：1993；燃料：油电混合；车身：5 门 7 座 MPV；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盘式；驻车：电子驻车；驱动：前置前驱。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1) 购置价：经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该型号车辆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 220,000.00 人民币元。

2) 车辆购置税：待估车辆为纯电车型，按主管部门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故车辆购置税为 0。

3) 新车注册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经调查，确定当地区新车注册上牌其他费用约 500.00 人民币元。

4)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

= 220,000.00 /1.13 + 0.00+500.00

= 214,660.00 人民币元（取整至十位）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币对人民币元 0.9018 元，根据汇率换算后重置全价（不含税）为 238,040.00 港币。

（3）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1) 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78,150.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84%（取整）

2) 年限法成新率

该车经济耐用年限为 15 年，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79 年，则: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耐用年限）×100%

= 81%（取整）

3)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确定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为 0。

即：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 81%（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38,040.00×81%

= 192,800.00 港币（取整至十位）

10.评估案例 3：联想 ThinkSystem SR590（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548）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 ThinkSystem SR590

规格型号：SR590

生产厂家：联想公司

购置日期：2019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19 年 12 月

账面原值：89,088.00 港币

账面净值：　　0.00 港币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 67,000.00 人民币元/套（含 13%增值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 67,000.00/1.13 = 59,290.00 人民币元(取整至十位)

根据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1 港币对人民币元 0.9018 元，根据汇率换算后重置全价（不含

税）为65,750.00港币。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8年。该设备于2019年12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4.75年，尚可使用3.00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3.00/（3.00+4.75）×100%

=39%（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5,750.00×39%

=25,640.00港币（取整至十位）

三、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21,425,583.74港币，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模具喷淋清洗设备、放料机、扫描电镜等。

2.评估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了解其

账面值的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3）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4）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3.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21,425,583.74 港币，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由于专利使用权已经在母公司 AAMI 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中合并评估考虑，因此在 AMC 单体层面不再重复考虑，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

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27,499,524.00 港币，核算内容为租赁的厂房、仓库、宿舍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27,499,524.00 港币。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9,868,611.00 港币，核算内容为待摊销安装工程、修理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9,868,611.00 港币。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9,541,740.66 港币，核算内容为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收益、使用权资产等形成税会差异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额。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中，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收益已一次性付清所得税款，负债评估值为 0，

因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会计与税务口径的一致性也评估为 0。其余暂时性差异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223,461.19 港币。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75,550.06 港币，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类款项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875,550.06 港币。

九、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 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07,317,811.07 港币，核算内容为材料采购货款、加工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

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207,317,811.07港币。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23,742,599.97港币，核算内容为应付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23,742,599.97港币。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1,608,188.38港币,核算内容为应付个人所得税、附加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1,608,188.38港币。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11,247,639.94港币，核算内容为应付审计费、运输费、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1,247,639.94港币。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7,832,736.62港币,核算内容为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832,736.62 港币。

(二) 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1,711,380.94 港币，主要为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形成的租赁负债。

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1,711,380.94 港币。

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3,273,117.85 港币，主要为深圳市工业和资讯化局的技术改造补贴、智能化提升补贴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该款项为政府拨款补助资金，无需偿还，被评估单位已一次性付清所得税款，因此评估值按 0 确认。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当前受外部市场和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行业未来恢复时期和恢复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与其母公司 AAMI 及 AAMI 其他子公司分别承担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因此在 AAMI 合并口径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AMC 价值在 AAMI 合并层面市场法估值中体现。被评估单位仅为生产公司，无法独立完成全流程业务，故被评估单位未单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对 AMC 单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43,262.58 万港币，评估值 150,828.09 万港币，评估增值 7,565.51 万港币，增值率 5.28%。

负债账面值 28,673.35 万港币，评估值 27,346.04 万港币，评估减值 1,327.31 万港币，减值率 4.63%。

净资产账面值 114,589.23 万港币，评估值 123,482.05 万港币，评估增值 8,892.82 万港币，增值率 7.76%。以评估基准日汇率（1 人民币=1.1089 港币）换算为人民币后的评估值为 111,355.44 万人民币，详见下表。

表 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港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港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2,430.60	122,791.17	360.57	0.29
2	非流动资产	20,831.98	28,036.92	7,204.94	34.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固定资产	12,910.88	20,447.65	7,536.77	58.38
6	在建工程	2,142.56	2,142.56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8.54	5,446.71	-331.83	-5.74
9	**资产总计**	143,262.58	150,828.09	7,565.51	5.28
10	流动负债	26,174.90	26,174.90	-	-
11	非流动负债	2,498.45	1,171.14	-1,327.31	-53.13
12	**负债总计**	28,673.35	27,346.04	-1,327.31	-4.6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589.23	123,482.05	8,892.82	7.76

表 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人民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0,407.25	110,732.41	325.16	0.29
2	非流动资产	18,786.17	25,283.54	6,497.38	34.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642.96	18,439.58	6,796.62	58.38
6	在建工程	1,932.15	1,932.15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1.06	4,911.81	-299.24	-5.74
9	**资产总计**	129,193.42	136,015.95	6,822.54	5.28
10	流动负债	23,604.38	23,604.38	-	-
11	非流动负债	2,253.09	1,056.13	-1,196.96	-53.13
12	**负债总计**	25,857.47	24,660.51	-1,196.96	-4.6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335.95	111,355.44	8,019.50	7.7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 施君

注册资金: 7453.4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2/27

营业期限: 2004-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01458T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厂房 6101-6301、10 栋 1 楼、12-14 栋、15 栋 2-3 楼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4783.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1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工模具;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AMC 设立

2002 年 4 月 30 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 AMC，并约定 AMC 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

2002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经贸资复[2002]0439 号），同意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于深圳市设立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并批准《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AMC。

2002 年 6 月 5 日，AMC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 AMC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1,100.00	100.00

（2）2005 年 11 月，AMC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2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至 1,550 万美元。

同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5]1693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至 1,55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9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2. AMC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1,550.00	100.00

（3）2006 年 7 月，AMC 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550 万美元增加到 1,950 万美元。

同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1,95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营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1291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550 万美元增加到 1,950 万美元。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3. AMC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ASMPT Holding 曾用名）	1,950.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AMC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6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950 万美元增至 3,050 万美元。

同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3307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1,950 万美元增至 3,05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AMC 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3,050.00	100.00

（5）2010 年 3 月，AMC 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050 万美元增至 3,650 万美元。

同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872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050 万美元增至 3,65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4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 AMC 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3,650.00	100.00

（6）2011 年 4 月，AMC 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650 万美元增加至 3,667.2392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31 日，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7.2392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673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650 万美元增加至 3,667.2392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7.2392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AMC 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3,667.2392	100.00

（7）2012 年 7 月，AMC 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5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667.2392 万美元增至 4,167.2392 万美元。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4,167.2392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

字[2012]0845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3,667.2392 万美元增至 4,167.2392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4,167.2392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7.AMC 第六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ASMPT Holding 曾用名）	4,167.2392	100.00

（8）2014 年 3 月，AMC 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6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4,167.2392 万美元增至 4,517 万美元。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二）》，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4,517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918 号），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4,167.2392 万美元增至 4,517 万美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2]0490 号），批准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4,517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8.AMC 第七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4,517.00	100.00

（9）2018 年 5 月，AMC 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8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MC 注册资本由 4,517 万美元增至 9,567 万美元。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四）》，约定 AMC 注册资本增加至 9,567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800873），同意 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7 万美元的备案。

2018 年 5 月 2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9.AMC 第八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ASMPT Holding 曾用名）	9,567.00	100.00

（10）2019 年 9 月，AMC 分立

2019 年 7 月 31 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股东决定》，同意：1）AMC 以存续分立形式分立，分立后 AMC 存续，并新设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2）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 AMC 和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担；3）分立完成后，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4,783.5 万美元；4）通过《“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五）》。

2019 年 8 月 1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AMC 以存续

分立形式分立，分立后 AMC 存续，并新设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2）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 AMC 和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担；3）分立完成后，AMC 注册资本变更为 4,783.5 万美元；4）通过《“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五）》。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五)》，约定 AMC 注册资本为 4,783.5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577），同意 AMC 分立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4,783.5 万美元的备案。，

本次分立完成后，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0.AMC 分立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4,783.50	100.00

（11）2020 年 10 月，AMC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AMC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AMC 100%的股权以港币 380,645,230 元的价格向 AAMI 进行转让。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同意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AMC 100%的股权以港币 380,645,230 元的价格向 AAMI 进行转让。

同日，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与 AAMI 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AMC 100%的股权以港币 380,645,230 元的价格向 AAMI 进行转让。

2020 年 10 月 14 日，AMC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A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1.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AMI	4,783.50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C 报表资产总额 129,193.42 万元，负债 25,857.47 万元，净资产 103,335.95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2,140.72 万元，净利润 3,536.25 万元。

AMC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2.AMC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2,559.37	122,608.28	129,193.42	143,262.58
负债	26,312.71	22,289.88	25,857.47	28,673.35
净资产	96,246.65	100,318.40	103,335.95	114,589.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7,381.25	137,858.05	112,140.72	123,291.55
净利润	4,538.57	2,657.96	3,536.25	3,887.8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万港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AAMI 为香港设立的公司法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及《香港公司条例》编报其法定财务报告。就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合并口径及 AAMI 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依据的会计政策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被评估单位 AMC 为 AAMI 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AMC 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43,262.58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28,673.35 万港币，净资产为 114,589.23 万港币。其中，流动资产 122,430.60 万港币，非流动资产 20,831.98 万港币；流动负债 26,174.90 万港币，非流动负债 2,498.45 万港币。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51,934.27 万港币，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6.25%，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的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保存状况良好。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引线框架电镀机、镀银圆膜机等。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主要包括模具喷淋清洗设备、放料机、扫描电镜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状态良好。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共计16项，具体明细如下:

表 13.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设备及电镀方法	2021102956950	2021/3/19	2041/3/18
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瑕疵检测方法	TWI848462B	2022/12/7	2042/12/6
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52210B	2022/12/7	2042/12/6
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贴片机	TWI845077B	2022/12/20	2042/12/19
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恒压喷淋设备、恒压喷淋方法以及监控器	TWI834337B	2022/10/13	2042/10/1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37941B	2022/11/11	2042/11/10
7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	TWI834421B	2022/12/7	2042/12/6
8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结构的形成方法	TWI831499B	2022/12/1	2042/11/30
9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架的出货方法	TWI856420	2022/11/11	2042/11/10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封装结构	TWI856448	2022/12/7	2042/12/6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极板及电镀装置	2021220907638	2021/8/31	2031/8/30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1U	2022/12/20	2032/12/19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6265U	2022/12/20	2032/12/19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TWM643232U	2022/12/20	2032/12/19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TWM641162U	2022/7/20	2032/7/19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	TWM653343U	2022/12/1	2032/11/30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资产，共计 16 项，具体明细见前序章节所示。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曾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以及调账情况。

(二)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四)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账面无未记录的资产。

(五) 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资产清查日，未发现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

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评估基准日，AMC租赁的生产、办公物业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AMC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厂房、10 号厂房第一层、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15 号厂房第二、第三层	生产	30,500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2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6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3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2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4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3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5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4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6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二区 15 号空地	生产	2,837.2 平方米	2021-06-01 至 2026-05-31
7		广东奥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3-03-16 至 2024-09-30 注
8		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0 号 20-2 厂房 2 栋 4 楼	仓库	5,300 平方米	2024-06-01 至 2024-09-30 注

注：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变更为 AMC 向深圳市嘉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即上表第 8 项），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

（1）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上表租赁物业中第 1 项租赁物业所涉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最终出租方均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桥头股份”）。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AMC租赁上述违法建筑，存在可能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租赁合同部分无效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项，AMC 就租赁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已取得

如下证明文件:

1) 2009 年 11 月 23、24 日，宝安区福永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向桥头股份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桥头股份已就该等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向其进行信息申报。

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AMC 租赁物业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现场暂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根据现行法定图则，租赁物业地块规划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

3) 2024 年 11 月，桥头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AMC 向桥头股份租赁物业尚未被纳入未来五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桥头股份未就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申请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或以利益统筹方式实施土地整备。租赁物业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房地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桥头股份会继续与 AMC 续签租赁物业，《房地产租赁合同》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4) 2025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确认：AMC 租赁的 6 号厂房、10 号厂房、12 号厂房、13 号厂房、14 号厂房及 15 号厂房（即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5) 2025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AMC 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租赁厂房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告的《深圳市宝安 201-04&05 号片区[福永桥头地区]法定图则》，租赁物业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2）租赁备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AMC 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MC 未因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的规定，AMC 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AMC 可以基于依据生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不存在因此被要求停产停工的风险，对 AMC 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AMC 租赁上述瑕疵房产预计将稳定、持续使用，该等瑕疵房产对 AMC 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瑕疵事项对评估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AMC 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43,262.58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28,673.35 万港币，净资产为 114,589.23 万港币。其

中，流动资产 122,430.60 万港币，非流动资产 20,831.98 万港币；流动负债 26,174.90 万港币，非流动负债 2,498.45 万港币。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4.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等）；

5.资产评估明细表;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施君

二〇二五年 二 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 年 二 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分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9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3
一、 流动资产 13
二、 固定资产 19
三、 在建工程 55
四、 无形资产 58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
七、 负债 84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86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7
一、 评估结论 87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98,38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为 78,931.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977.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6,405.65 万元；流动负债 16,291.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60.4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简称“AMA”）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9 项，证载权利人均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车辆共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共 1 项，证载权利人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专利权共计 32 项，证载权利人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 76,486.1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7.74%，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房屋建(构)筑物、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半导体引线框架、模具，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房屋建筑物 9 项，构筑物 39 项,位于企业安徽滁州的生产场所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154号	文忠路288号厂房1等10户	2022/4/1	47,991.20	251,303,770.64	235,597,285.00
2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28,912,654.00	27,286,318.00
3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0,700,011.11	38,156,261.00
4	门卫 1			2022/4/1	293.43	1,180,980.85	1,107,169.00
5	门卫 2			2022/4/1	82.48	365,748.71	342,889.00
6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2,647,038.10	2,481,598.00
7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2,589,471.00	2,427,628.00
8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42,108,101.96	39,476,345.00
9	连廊 2			2022/7/1	164.97	1,338,048.03	1,262,783.00
合计					68,279.06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表 2.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泛亚#围墙#PUR_2022_020	混合	2022/8/1	431,192.66	337,768.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	企业 LOGO 发光字	混合	2022/9/1	199,482.53	60,953.00
3	厂区内部护栏	钢混	2023/3/30	319,568.24	268,970.00
4	化学品库斜坡及加药区路面硬化工程	混合	2023/4/1	91,608.17	45,804.00
5	室外工程	混合	2022/8/1	19,864,535.82	18,788,541.00
6	管廊 1	重型钢结构	2022/4/1	2,453,451.51	2,300,111.00
7	管廊 2	重型钢结构	2022/10/10	2,472,016.36	2,317,516.00
8	喷泉水景	混合	2022/8/3	154,128.44	120,733.00
9	动力站地面环氧地坪	混合	2024/6/4	173,394.49	62,615.00
10	无锡同丰*绿化	混合	2022/8/1	1,994,328.88	1,591,520.00
11	春天园林#草坪	混合	2022/8/1	135,674.42	106,278.00
12	室外管道保温工程	混合	2023/2/1	151,376.15	67,278.00
13	厂房三楼收片区传递窗工程	混合	2023/2/1	16,956.00	7,536.00
14	厂房、化学品库房检修通道	混合	2023/2/1	62,385.32	27,727.00
15	厂房三楼 AME 线体彩钢板隔间工程	混合	2023/2/1	71,136.68	31,616.00
16	厂房茶水间工程	混合	2023/1/1	104,130.36	43,388.00
17	厂房 2#、3#提升机外门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68,632.92	45,756.00
18	提升机 1F 斜坡改造增补工程	混合	2023/10/1	6,422.02	4,281.00
19	九竹#东门伸缩门	混合	2023/4/1	33,398.23	16,699.00
20	厂房 3F 酸碱水洗房水池	混合	2024/1/1	38,663.40	28,998.00
21	二期草地平整改善工程	混合	2024/2/1	112,752.29	87,696.00
22	同丰#厂房 1F 冲压生产区域新增隔墙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105,504.59	70,337.00
23	微度#厂房蚀刻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6,961.47	4,930.00
24	播种二期草籽	混合	2024/1/1	39,689.91	29,767.00
25	微度#厂房冲压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222,933.94	146,846.00
26	纯水站外排水利用及喷管改造工程	混合	2024/1/1	91,743.12	68,807.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7	北二门遮阳棚	轻钢结构	2024/1/1	49,048.20	36,786.00
28	厂房电镀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91,743.12	63,710.00
29	厂房蚀刻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72,481.68	50,335.00
30	模具车间空调管路改造	混合	2024/1/1	54,108.00	40,581.00
31	办公室二楼新风改造工程	混合	2024/2/1	202,448.37	157,460.00
32	冲压预留区聚氨酯超耐磨地面工程	混合	2024/2/1	66,055.05	51,376.00
33	美埃#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0,176.99	48,476.00
34	南京海之欣#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1,371.93	49,439.00
35	美埃#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2,460.18	10,037.00
36	南京海之欣#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6,010.07	12,897.00
37	厂房 3F 电镀防腐环氧地面	混合	2024/6/1	365,510.84	324,899.00
38	旭隆*蒸汽排放口加围栏	混合	2024/9/1	20,180.88	19,620.00
39	轩淼*厂房屋面新增废气塔地面围堰及防腐工程	混合	2024/9/1	88,073.39	85,627.00
合计				30,581,736.62	27,633,714.00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和在建设备，其中在建土建主要为科技馆、地面 PP 板等;在建设备主要为引线框架视觉检测设备 aam329、On-loader 立式卷式放片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状态良好，建设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共 1 项，专利权共计 32 项。

1.国有土地使用权

表 3.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	柳州路与文忠路交叉口东南侧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 288 号	2021/3/17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50	120,685.00

2.专利权

专利权账面值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内及账外的专利权资产共计 32 项。专

利权明细见上方章节所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067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房产、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

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2.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

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共计 32 项。专利权明细见上方章节所示。

除此之外，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其他账外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 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本位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6,634,545.26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为存放于中

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等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6,634,545.26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6,634,545.25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065,111.6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产品销售款、外发加工款、废物回收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6,065,111.65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816,401.9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预付的租赁费、测试费、检测费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6,816,401.96 元。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056.89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的存款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了解了利息计算方式，并对利息金额进行了核实，对利息的回收情况进行了判断，认为应收利息可全部收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5,056.89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9,73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应收租赁押金、办公费、机票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

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49,730.00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74,884,864.16 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已计提跌价准备 5,155,712.84 元，账面净额 69,729,151.32 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账面余额为 4,900.00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采购的钯盐原材料，本次评估在核实材料采购手续等相关文件，查阅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等财务资料后，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材料采购评估值 4,9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5,368,907.5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铜材、贵金属等。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45,368,907.52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3,103,970.7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855,323.78 元，账面净额 10,248,646.94 元，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模具、零部件类产成品，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可对第三方销售的引线框架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10,638,713.28 元，评估增值 390,066.34 元，增值率 3.81%。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案例：引线框架 0L ACP 000x000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引线框架 0L ACP 000x000 为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46 × 1,119.34 × (1-0.2707%-2.5358%-2.3324% × 22%-2.3324% × (1-22%) × 50%)

=1,565.13 元

（4）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值 16,407,085.92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300,389.06 元，账面净额 14,106,696.86 元，为生产中的引线框架半成品等，在产品账面

值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价值，经了解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14,106,696.86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存货账面价值 69,729,151.32 元，评估值 70,119,217.66 元，评估增值 390,066.34 元，增值率 0.56%。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0,273,777.03 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0,273,777.03 元。

二、固定资产

(一)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为企业申报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共有房屋建筑物 9 项，构筑物 39 项，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厂房	2022/4/1	47,991.20	251,303,770.64	235,597,285.00
2	办公楼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28,912,654.00	27,286,318.00
3	纯废水站楼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0,700,011.11	38,156,261.00
4	门卫 1	门卫 1	2022/4/1	293.43	1,180,980.85	1,107,169.00
5	门卫 2	门卫 2	2022/4/1	82.48	365,748.71	342,889.00
6	固废站楼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2,647,038.10	2,481,598.00
7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2,589,471.00	2,427,628.00
8	动力站房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42,108,101.96	39,476,345.00
9	连廊 2	厂房和办公楼连接处	2022/7/1	164.97	1,338,048.03	1,262,783.00
合计				68,279.06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表 2.构筑物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泛亚#围墙#PUR_2022_020	混合	2022/8/1	431,192.66	337,768.00
2	企业 LOGO 发光字	混合	2022/9/1	199,482.53	60,953.00
3	厂区内部护栏	钢混	2023/3/30	319,568.24	268,970.00
4	化学品库斜坡及加药区路面硬化工程	混合	2023/4/1	91,608.17	45,804.00
5	室外工程	混合	2022/8/1	19,864,535.82	18,788,541.00
6	管廊 1	重型钢结构	2022/4/1	2,453,451.51	2,300,111.00
7	管廊 2	重型钢结构	2022/10/10	2,472,016.36	2,317,516.00
8	喷泉水景	混合	2022/8/3	154,128.44	120,733.00
9	动力站地面环氧地坪	混合	2024/6/4	173,394.49	62,615.00
10	无锡同丰*绿化	混合	2022/8/1	1,994,328.88	1,591,520.00
11	春天园林#草坪	混合	2022/8/1	135,674.42	106,278.00
12	室外管道保温工程	混合	2023/2/1	151,376.15	67,278.00
13	厂房三楼收片区传递窗工程	混合	2023/2/1	16,956.00	7,536.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4	厂房、化学品库房检修通道	混合	2023/2/1	62,385.32	27,727.00
15	厂房三楼 AME 线体彩钢板隔间工程	混合	2023/2/1	71,136.68	31,616.00
16	厂房茶水间工程	混合	2023/1/1	104,130.36	43,388.00
17	厂房 2#、3#提升机外门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68,632.92	45,756.00
18	提升机 1F 斜坡改造增补工程	混合	2023/10/1	6,422.02	4,281.00
19	九竹#东门伸缩门	混合	2023/4/1	33,398.23	16,699.00
20	厂房 3F 酸碱水洗房水池	混合	2024/1/1	38,663.40	28,998.00
21	二期草地平整改善工程	混合	2024/2/1	112,752.29	87,696.00
22	同丰#厂房 1F 冲压生产区域新增隔墙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0/1	105,504.59	70,337.00
23	微度#厂房蚀刻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6,961.47	4,930.00
24	播种二期草籽	混合	2024/1/1	39,689.91	29,767.00
25	微度#厂房冲压预清洗区地面改善工程	混合	2023/10/1	222,933.94	146,846.00
26	纯水站外排水利用及喷管改造工程	混合	2024/1/1	91,743.12	68,807.00
27	北二门遮阳棚	轻钢结构	2024/1/1	49,048.20	36,786.00
28	厂房电镀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91,743.12	63,710.00
29	厂房蚀刻收片房洁净区改造工程	混合	2023/11/1	72,481.68	50,335.00
30	模具车间空调管路改造	混合	2024/1/1	54,108.00	40,581.00
31	办公室二楼新风改造工程	混合	2024/2/1	202,448.37	157,460.00
32	冲压预留区聚氨酯超耐磨地面工程	混合	2024/2/1	66,055.05	51,376.00
33	美埃#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0,176.99	48,476.00
34	南京海之欣#电镀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61,371.93	49,439.00
35	美埃#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2,460.18	10,037.00
36	南京海之欣#蚀刻空调风口改善	混合	2024/3/1	16,010.07	12,897.00
37	厂房 3F 电镀防腐环氧地面	混合	2024/6/1	365,510.84	324,899.00
38	旭隆*蒸汽排放口加围栏	混合	2024/9/1	20,180.88	19,620.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39	轩淼*厂房屋面新增废气塔地面围堰及防腐工程	混合	2024/9/1	88,073.39	85,627.00
合计				30,581,736.62	27,633,714.00

2.资产概况

（1）产权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均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	建成年月	面积（㎡）
1	厂房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1 等 10 户	2022/4/1	47,991.20
2	办公楼			2022/7/1	4,743.64
3	纯废水站楼			2022/4/1	9,209.63
4	门卫 1			2022/4/1	293.43
5	门卫 2			2022/4/1	82.48
6	固废站楼			2022/4/1	1,118.80
7	化学品库房			2022/4/1	401.64
8	动力站房			2022/4/1	4,273.27
9	连廊 2			2022/7/1	164.97
合计					68,279.06

（2）物理概况

1）主要房屋建筑物资产及分布情况

企业现有房屋建筑物从 2022 年 7 月以来陆续建成或购入，并投入实际使用。其中:

①生产部门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等;

②辅助部门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纯废水站楼、固废站楼、化学品库房、动力站房、连廊等;

③全厂性设施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卫 1、门卫 2 等;

④构筑物主要为水池、生产线平台、仪表桥架、仪表供气管路等;

2）主要房屋建筑物结构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建筑结构主要包括框架结构、排架结构，以框架结构为主。

办公楼为多层公共建筑，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12.45m，规划高度 16.8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食堂、研发办公。

厂房 1 为多层丙类厂房，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23.90m，规划高度 28.8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

规划高度 26.1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厂区动力站(一期)为多层丙类厂房，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20.10m，动力辅助用房。

废水处理及纯水站(一期)为多层丁类厂房，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13.90m，规划高度 15.4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污水处理池及辅助设备用房。

固废及垃圾站为单层丙类仓库；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6.80m，规划高度 7.3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用于存放厂房生产所产生的丙类固体废弃物。

化学品库为单层甲类仓库；地上一层。规划高度 7.30m，建筑高度 6.3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生产用甲、乙、丙类物品的存放。丙类物品的存放库。

门卫 1、2 为单层公共建筑，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5.00m，规划高度 5.6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门卫，接待。

（3）利用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的自用房产，评估基准日时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无闲置报废的情况。

（4）特殊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抵押担保事项。

2）诉讼查封事项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诉讼查封事项。

3）其他需披露的非企业常规事项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无其他需披露的非企业常规事项。

3.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设计了初步评估技术方案和评估人员配备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和填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清查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并核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收集并核查自建房

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预（决）算书、工程图纸等；收集并核查厂区平面图、室外管线图；收集企业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②现场勘查。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委估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等，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

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作详细的查看，主要查看建筑物结构、装修、设施、配套使用状况。包括:

结构：为了判断建筑物基础的安全性，初步确定基础的可靠性，为评估提供依据。根据结构类型对承重墙、梁、板、柱进行观测，查看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查看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查看墙体是否有风化以及风化的程度。

装修：每个建筑物的装修标准和内容不尽相同，一般可分为内装修和外装修、高档装修和一般装修，但无论是对何种形式的装修，查看的主要内容是看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另外还要看装饰的新旧程度。

设施：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

配套：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查看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

③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主要是收集与房屋评估的有关市场信息与数据资料。主要包括收集评估基准日近期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等资料，收集当地相关用途房地产出售与出租的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

（3）第三阶段：评估作价阶段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撰写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对于企业持有的目前正在出租或者具有潜在出租能力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企业自建，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决算调整法:

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分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混结构等。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

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

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帐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

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因企业未提供预决算书，故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计算。评估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与工程量，套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 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和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工程历史前期费水平，并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前期费，测算出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率、按建筑面积收取的前期费。前期费用具体见下表:

表 3.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00%	1.00%	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3%	2.58%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1%	1.52%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0%	0.09%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5%	0.05%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6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3%	0.12%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II	**前期费小计**		**5.62%**	**5.36%**	
1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建筑面积	70.00	70.00	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其他费小计		**70.00**	**70.00**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土地年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分别根据年限法和土地年限成新率计算出成新率，然后根据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取年限成新率与土地年限成新率最低值

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结构部分经济寿命年限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的有关数据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5.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评估原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01,727,561.02	375,771,990.00	-	375,771,990.00	419,062,813.00	397,683,457.00	4.32	5.8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1,145,824.40	348,138,276.00	-	348,138,276.00	389,485,842.00	370,011,550.00	4.94	6.2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0,581,736.62	27,633,714.00	-	27,633,714.00	29,576,971.00	27,671,907.00	-3.29	0.14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企业自建的房屋建（构）物类资产建造于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有一定增值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幅度较大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6.案例一：厂房（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房屋建筑物概况

待估房屋建筑物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 288 号，账面原值 251,303,770.64 元，账面净值 235,597,285.00 元。已办理不动产权

证（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建成于 2022 年 4 月，建筑面积 47,991.20 平方米。

厂房 1 为多层丙类厂房，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23.90m，规划高度 28.80m，耐火等级为一级。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

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基础、其他承重构件、墙体、屋面、地面、内外装饰、门窗、电气照明等配套设施均正常使用，能满足生产办公需要。

（2）评估过程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相关预决算书，故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评估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9 月，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表 4.项目价值时点与评估基准日价值时点修正表

单位：元

项目价值时点		2021 年 6 月		评估基准日	2024/9/30
工程结算金额		244,309,128.92			
项目价值时点单价（元/平方米）		5,090.71			
价格日期修正		7.70%			
工程类型：厂房		工程造价构成参数	2021 年 6 月	综合涨幅指标	2024 年 9 月
直接费	人工	5.10%	259.63	-0.19%	259.14
	材料费	65.35%	3,326.78	12.78%	3751.95
	机械费	3.97%	202.10	12.78%	227.93
	商品构件费	4.38%	222.97	12.78%	251.47
	其他	1.92%	97.74	8.46%	106.01
小计		80.72%	4,109.22		4,596.50
施工管理费		10.38%	528.42		477.12
其他间接费		4.53%	230.61		208.22
其他		4.37%	222.46		200.87
小计		19.28%	981.49		886.21
合计		100.00%	5,090.71		5,482.71

经以上计算该房屋建安单价（含税）为 5,483.00 元/m^2，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为 263,135,750.00 元。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表 5.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00%	1.00%	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3%	2.58%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1%	1.52%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0%	0.09%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5%	0.05%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6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3%	0.12%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II	**前期费小计**		**5.62%**	**5.36%**	
1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建筑面积	70.00	70.00	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其他费小计		**70.00**	**70.00**	

其他费用包括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规费，结合实际并根据《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滁州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为 70 元/平方米，则：

其他费用=70（元/㎡）

前期费用（含税价）=建安工程单价（含税价）×费率（含税）+其他费用 × 证载面积

=263,135,750.00×5.62%+70 × 47,991.20

=18,147,613.00（元）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该工程全部建成需要的合理建设期约为1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9月20日（评估基准日当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为3.35%，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263,135,750.00 + 18,147,613.00）×1×3.35%×50%

=4,711,496.00（元）

D.工程进项税的抵扣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按9%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率）×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率+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263,135,750.00 ÷（1+9%）× 9%+263,135,750.00 ×（5.62%-5.36%）

=22,410,958.00（元）

综上: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263,135,750.00 + 18,147,613.00 + 4,711,496.00-22,410,958.00

=263,583,901.00（元）

②成新率的确定

该建筑物为排架结构，办公用房，耐用年限为50年。建成于2022年4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2.50年，通过现场勘察，该房屋建筑物基础无沉降现象，梁板柱无裂纹，承载良好；外墙表面、室内地面，天棚部分未见渗漏；电力照明等配套设施正常使用。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50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7.50÷（47.50+2.50）×100%

=95%（取整至百分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63,583,901.00×95%

=250,404,706.00（元）

7.案例二：室外工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序号5）

（1）构筑物概况

该道路位于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288号，覆盖面积94665.30平方米，根据《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土建）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歌咨字[2023]第01号)，室外工程包括：非机动车棚建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通信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室外路面工程、围墙工程及不可竞争费。

结构形式为：非机动车棚建筑工程为钢结构形式、室外电气工程包括一般路灯及配套电线电缆、室外通信工程包括DN100镀锌厚壁钢管、室外工程给排水包括DN300球墨铸铁管、DN250球墨铸铁管及管配件、

室外路面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厂区主干道）21250.36m^2、围墙工程包括60x60x2.5镀锌方钢厂内围栏及不可竞争费。

账面原值19,864,535.82元，账面净值18,788,541.00元。

（2）重置价值计算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企业提供相关预决算书，故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修、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的总价。评估人员根据设计图纸与工程量，套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9月，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表 6.项目价值时点与评估基准日价值时点修正表

评估明细表序号: 5

建筑物名称: 室外工程-构筑物

项目情况	工程实例	待估建筑物	修正系数（±%）	修正说明
建筑工程价格日期修正系数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30 日	7.70%	
建筑工程单方造价（元/m2）	18,417,536.03	19,764,800.00		
建筑结构作法				
非机动车棚建筑工程	钢结构形式			
室外电气工程	一般路灯及配套电线电缆			
室外通信工程	DN100 镀锌厚壁钢管			
室外工程给排水	DN300 球墨铸铁管、DN250 球墨铸铁管及管配件			
室外路面工程	沥青混凝土（厂区主干道）21250.36m2			

围墙工程	60x60x2.5 镀锌方钢厂内围栏

经以上计算该室外工程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为 19,764,800.00 元。

B.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筑物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各类建设取费及建设单位所支付的前期费用，详见表:

表 4-9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00%	1.00%	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73%	2.58%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1%	1.52%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0%	0.09%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5%	0.05%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6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3%	0.12%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II	**前期费小计**		**5.62%**	**5.36%**	

前期费用（含税价）=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费率（含税）

= 19,764,800.00×6.80%

= 1,110,782.00（元）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该工程全部建成需要的合理建设期约为 1 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评估基准日当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为 3.35%，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19,764,800.00 + 1,110,782.00）×1×3.35%×50%

= 349,666.00（元）

D.工程进项税的抵扣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按 9%计算。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1+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率）×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率+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19,764,800.00 ÷（1+9%）× 9%+19,764,800.00 ×（5.62%-5.36%）

= 1,683,344.00（元）

综上:

评估原值=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含税）+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 19,764,800.48+1,110,782.00+349,666.00-1,683,344.00

= 19,541,904.00（元）

②成新率的确定

该室外工程耐用年限为 30 年。建成于 2022 年 8 月，至评估基准日

已使用 2.17 年，通过现场勘察，该构筑物非机动车棚建筑工程钢结构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室外电气工程包括一般路灯及配套电线电缆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室外通信工程包括 DN100 镀锌厚壁钢管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室外工程给排水包括 DN300 球墨铸铁管、DN250 球墨铸铁管及管配件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室外路面工程包括沥青混凝土（厂区主干道）正常使用、外观良好、围墙工程包括 60x60x2.5 镀锌方钢厂内围栏正常使用、外观良好配套设施正常使用。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为 30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7.83÷（27.83+2.17）×100%

=93%（取整至百分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9,541,904.00 × 93%

=18,173,971.00（元）

(二)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表 5.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291,215,970.24**		**236,682,764.91**
机器设备	287,857,222.21		234,818,609.91
车辆	454,867.26		303,245.00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903,880.77		1,560,910.00

2.设备的特点及账面值构成

设备分布较为集中，存放于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288号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用于被评估单位半导体引线框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入账依据合理，其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3.设备管理与维护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4.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87,857,222.21元，账面净值234,818,609.91元，购建于2022-2024年，共596台（套、辆），主要包括蚀刻机、高压供配电、废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纯水处理系统、JOSIT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288号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454,867.26 元，账面净值 303,245.00 元，购置于 2023 年，共 1 辆，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车辆，存放于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903,880.77 元，账面净值 1,560,910.00 元，购置于 2021-2024 年，共 140 台（套、件），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水质在线分析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的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资产及不合规范的栏目，指导企业进行修改与补充；将完善后的设备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①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②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③对重要、典型、价格高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

交接单、近期技术鉴定书、检验报告、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

④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或进口设备的购置合同，复验车辆行驶证等，做到产权明晰。

3)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4)资产核实结果

设备实际数量与企业申报评估数量相符，产权明晰。设备资产技术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另：部分国产机器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

考费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f.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因部分沪牌车辆牌照费用价值取得成本较高，列示于其他无形资产科目，本次车辆牌照费用价值在其他无形资产科目中反映，车辆中不再考虑。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 ×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a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并查阅折旧政策、设计类文件、标准等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综合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分析确定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a: 机器设备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直接按市场二手价评估的机器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表 6.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291,215,970.24**		**236,682,764.91**	**287,764,340.00**	**247,819,520.00**	**-1.19**	**4.71**
机器设备	287,857,222.21		234,818,609.91	284,631,110.00	245,310,260.00	-1.12	4.47
车辆	454,867.26		303,245.00	442,090.00	384,620.00	-2.81	26.83
电子设备	2,903,880.77		1,560,910.00	2,691,140.00	2,124,640.00	-7.33	36.12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小于评估时确认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车辆原值评估减值原因为车辆类资产受近年来车辆市场竞争降价影响，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动车相关报废政策有所放宽，车辆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总体延长，且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报废年限，从而评估净值增值。

8.评估案例 1-机器设备案例：竑硕#SPA#PL28 (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167)

设备名称：竑硕#SPA#PL28

规格型号：PL28

生产厂家：竑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3 年 12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12 月

账面原值：7,781,561.99 元

账面净值：7,133,099.00 元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具体各项取费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1)购置价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经测算后确定待估设备价格为 8,160,000.00 元（含 13%增值税）。

2)运杂费

经询价，待估设备由厂家负责运输，相关成本已包含在购置价中，故不再另行计算运杂费。

3)安装调试费

待估设备主要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安装材料、辅材成本、供应商派驻的工程师差旅及人工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安装调试费率为 5.00%，其中安装费率为 3.00%，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率为 2.00%。

安装调试费（含增值税）= 8,160,000.00×5.00%

= 408,000.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8,160,000.00×（3.00%/1.09+ 2.00%/1.13）

= 369,011.94 元（保留两位小数）

4)基础费

待估设备基础费用主要地面沟槽、配套水池等，参考工程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基础费率为 1.00%。

基础费（含增值税）= 8,160,000.00×1.00%

= 81,600.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基础费（不含税）= 8,160,000.00×1.00%/1.09

= 74,862.39 元（保留两位小数）

5)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待估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上述费用，故不计算。

6)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为 0.50 年，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9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72,440.00元（保留两位小数）

7)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格+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1+13%)×13%+(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1+9%)×9%+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984,486.74元（保留两位小数）

8)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8,160,000.00+244,800.00+408,000.00+81,600.00+0+72,440.00-984,486.74

＝7,737,550.00 元（取整至十位）

（2）成新率的确定

该待估设备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0.83 年，目前该设备运转正常。

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设备状况，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均在出厂设计范围，经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根据以上勘查结果，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11.00 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1.00/(11.00+0.83)

＝93.00%（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737,550.00×93%

＝7,195,920.00 元（取整至十位）

9.评估案例 2-车辆案例：极氪#极氪新能源汽车#009(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极氪#极氪新能源汽车#009

车辆牌号：皖 MD32569

规格型号：极氪牌 MR6525BEV05 小型普通客车

生产厂家：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2023 年 08 月

启用时间：2023 年 08 月

账面原值：454,867.26 元

账面净值：303,245.00 元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车架号：L6T79T2E3PP055186；车型代码：ZEEKR009；车型：WE 版 22 款；发动机：TZ220XSA01/TZ220XSA02；变速器：电动车单速；功率：400kw；续航：702 公里；电池种类：三元锂离子；燃料：纯电动；车身：5 门 6 座 MPV；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通风盘式；驻车：电子驻车；驱动：双电机四驱。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和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合理费用构成。

1)购置价：经查询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汽车之家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该型号车辆评估基准日含税购置价 499,000.00 元。

2)车辆购置税：待估车辆为纯电车型，按主管部门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故车辆购置税为 0。

3)新车注册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经调查，当地区新车注册上牌其他费用约 500.00 元。

4)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

= 499,000.00/1.13 + 0.00+500.00

= 442,090.00 元（取整至十位）

（3）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1)行驶里程成新率

该车已行驶里程为 65,656.00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100%

= 87%（取整）

2) 年限法成新率

该车经济耐用年限为 15 年，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10 年，则：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耐用年限）×100%

= 93%（取整）

3)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确定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本次评估对待估车辆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 为 0。

即：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 87%（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42,090.00×87%

=384,620.00 元（取整至十位）

10. 评估案例 5-电子设备案例：DAPENG#程控电脑切纸机#QZYK660EH-10（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74）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DAPENG#程控电脑切纸机#QZYK660EH-10

规格型号：QZYK660EH-10

生产厂家：瑞安市大鹏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3 年 06 月

启用日期：2023 年 06 月

账面原值：97,300.00 元

账面净值：54,056.00 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 100,000.00 元/套（含 13%增值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 100,000.00/1.13 = 88,500.00 元(取整至十位)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8 年。该设备于 2023 年 6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 1.33 年，尚可使用 7.00 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7.00/（7.00+1.33）×100%

=84%（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88,500.00×84%

=74,340.00 元（取整至十位）

三、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2,269,185.2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包括科技馆、地面PP板改造工程等。

2.账面清查

通过资产清查核实，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2,269,185.2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土建工程类账面价值主要是不含税工程造价。

3.评估过程

（1）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在建工程，填写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有关文件资料，做好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2）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支付款项和支付人。

（3）检查在建工程付款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4）查阅相关的工程图纸等技术档案资料。

（5）核实委托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了解工程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6）对在建工程做必要的技术状况调查，查看相关工程监理简报，了解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实体性和功能性贬值。

（7）对取得的评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复核、整理评估工作底稿，编写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4.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评估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确认待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值 12,269,185.2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 70,408,641.8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引线框架视觉检测设备 aam329、On-loader 卷式放片器等。

2.评估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了解其账面值的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3）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

款执行；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4）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3.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70,408,641.87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四、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企业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685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 21,270,6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9,787,422.72 元。原始入账价值均为企业历史取得成本。

2.评估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取得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证，根据该证记载：

编号：(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154号

权利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坐落：文忠路228号广房等10户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门卫

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自建房

终止日期：2071年3月17日

土地面积：120,685平方米

填发单位：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现场勘查：该宗地四至界限为四至范围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根据滁州市土地级别图，待估宗地所在土地级别为滁州市工业用地四级地。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

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企业取得该宗地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年3月17日，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6.49年。

于评估基准日时点，待估宗地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租赁权、地上地下权等他项权利，也未设定相邻关系权利。

（3）土地利用状况

待估宗地的利用现状为：宗地内建设有厂房1、办公楼、门卫1、门卫2、连廊2、化学品库、动力站(一期)、固废及垃圾站、非机动车棚、废水处理及纯水站(一期)等房屋建（构）筑物，土地总面积为120,685平方米，现状容积率0.04。

待估宗地内建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表 7.宗地利用情况表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厂房 1	钢混	2022 年 10 月	47,991.32
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办公楼	钢混	2022 年 10 月	4,743.64
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门卫 1	钢混	2022 年 10 月	293.43
4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门卫 2	钢混	2022 年 10 月	82.48
5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连廊 2	钢混	2022 年 10 月	164.97
6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化学品库	钢混	2022 年 10 月	401.64
7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动力站（一期）	钢混	2022 年 10 月	4,273.27
8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固废及垃圾站	钢和钢混	2022 年 10 月	1,118.80
9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非机动车棚	钢结构	2022 年 10 月	313.92
10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皖(2023)0027164 号	废水处理及纯水站（一期）	钢混	2022 年 10 月	9,209.63
合计					68,593.10

待估宗地的利用条件：规划利用是工业用地；遵循合法原则条件下最佳利用是工业用地；无利用限制；作为工业用地未发现利用缺陷。

3.评估程序

（1）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并核对各宗土地的土地证号、证载权利人、证载用途、坐落地点、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到期日等；查看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等；收集土地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2）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明细表进行现场查勘。对每一评估对象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待估宗地现状开发和利用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3）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调查，调查了解当地政府公布的有关征地文件、基准地价文件、当地土地开发费、类似土地市场交易案例等有关资料，取得土地评估的计价依据。

（4）评估作价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作价，并撰写有关说明。

4.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滁州市南谯区，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虽位于滁州市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该地基准地价对应的基准日为2021年5月1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也超过2年，与当地市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客观反映土地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

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C.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D.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5.评估过程

（1）地价定义

根据委托人暨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待估宗地土地登记用途及设定用途、宗地内外实际及设定开发程度、土地登记使用年限及设定年限、土地利用条件和使用权类型等情况状况设定如下：

1)土地用途设定

待估宗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土地

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

2)开发程度设定

待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宗地红线内“五通”（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由于宗地红线内“五通”成本已在地上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为避免评估资产重复，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3)土地使用年限设定

根据土不动产权证，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年3月17日，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46.49年，故本次评估设定使用年限为46.49年。

4)土地利用条件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现状容积率为0.04。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能取得该宗土地的规划容积率资料，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获悉企业无进一步增建、扩建房屋建筑物的计划，故本次评估按现状容积率设定容积率为0.04。

5)使用权价格类型

待估宗地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故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类型设定为出让。

综上，待估宗地地价定义为：待估宗地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于2024年9月30日、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6.49年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2）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一般因素是影响土地价格的一般、普遍、共同的因素，主要指影响城镇用地的地价总体水平的自然、社会、经济和行政等因素，通过对土地供给和需求两方面的不同作用，影响城市地价的总体水平。

A.地理位置与自然状况

a.地理位置

滁州市，滁州市位于中国安徽省东部，习惯上被称为“皖东”，是全省16个省辖地级市之一。东靠南京，西接合肥，北枕淮河，南临长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核心区27个城市之一,与南京江北新区无缝对接。滁州市地理位置优越，东与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淮安市接壤，西与安徽省淮南市、合肥市毗邻。全市土地总面积约为1.33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约450万。

b.自然环境

滁州市地貌总的特征是：滁州市地貌以丘陵及岗地为主，平原区所占比例较小。山区面积占市域面积的22.6%，丘陵区面积占市域面积的66.1%。市境丘陵区主要包括全椒县孤山、南谯区南将军山和北将军山等，海拔高度一般在100米以上，最高峰为南谯区境内的北将军岭，海拔399.2米。

滁州市气候特征是:滁州市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暖湿润。冬季寒冷少雨，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气爽。全市年平均气温15.4℃，年平均降水量1035.5毫米。

滁州市水系分布跨长江、淮河两大流域，分为淮河、高邮湖、滁河三大水系。淮河流域面积占市域面积的66.9%，长江流域面积占市域面积的 33.1%。市域内河流众多，主要有淮河、滁河、池河、清流河等，

其中淮河、滁河为过境河流。湖泊有高邮湖、女山湖等，总面积 1108.9 平方千米。

c.行政区划与人口状况

滁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0 个地区中，常住人口超过 50 万人的地区有 3 个；在 30 万人至 50 万人之间的地区有 4 个；少于 30 万人的地区有 3 个。常住人口居前三位的地区合计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为 47.83%，市辖区常住人口合计为 782671 人，占全市的比重为 19.63%。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滁州市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农村人口比重相对下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d.城市交通条件及基础设施状况

滁州市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额一直稳居安徽省前列，综合交通枢纽网已初步形成。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47 公里，居全省第一；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贯通全境，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通车里程位居全省第一 2024 年，滁州市计划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17.5 亿元，续建和新开工高速公路约 300 公里、一级公路 212 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里程达 171 公里。滁州市正在加快滁宁城际铁路建设，该铁路西起京沪高铁滁州站，对接江苏省正在规划建设的新南京北站，线路全长 54.4 公里，其中滁州段全长 46.2 公里，通车后将实现区域内居民的工作和生活半径扩大。滁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交通体系。市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7%，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比率达到 100%。

B.土地市场状况、土地管理及地价政策

滁州市的土地市场状况、土地管理及地价政策体现了该市在土地资源管理与利用方面的综合措施。在土地市场方面，滁州市通过公布实施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以适应土地市场管理需要，发挥地价在

调控土地市场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滁州市城区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公布，涉及商服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共 60 宗标准宗地，估价期日设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明确了土地用途、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及土地开发程度等关键信息。此外，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加强房地产交易管理。在土地管理方面，滁州市承担保护耕地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同时，滁州市执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基准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滁州市在土地市场、土地管理和地价政策方面的综合管理体系。

C.产业政策

滁州市加强产业基金招商，引导投资项目和产业落入，培育本土基金，通过财政、国资、银团、社会资本的合力，做大基金规模，破解资金要素制约，强化对重大项目招引的支撑作用。滁州市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的产业链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八大产业链和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建设，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市本级工业强市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和奖励。滁州市制定了《滁州市软件产业创新发展规划（2023-2027 年）》，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软件产业完整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滁州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和文件精神，结合滁州市工业发展实际进行编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旨在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D.城市规划和发展目标

滁州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旨在打造成为长三角中心区现

代化城市。通过实施东进、南拓、北联、中优的空间发展战略，加强与南京同城化、与合肥一体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滁州市定位为国家园林城市、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家电信息产业、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同时作为旅游城市和现代服务业高地。

滁州市致力于建设“五个滁州”，即开放滁州、产业滁州、文化滁州、生态滁州和幸福滁州。具体目标包括提升城镇化水平，到 202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57%，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85 万人；到 203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70%，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20 万人。

E.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滁州市经济总量持续增长，2022 年 GDP 达到 3782.01 亿元，同比增长 6.4%，人均 GDP 为 93325 元。滁州市的 GDP 增速和总量在安徽省内排名靠前，显示了其强劲的经济增长势头。

2023 年，滁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2 亿元，增长 7.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66.8 亿元，增长 12.3%。这表明滁州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收入质量提升。

滁州市全面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形成了智能家电、先进装备、硅基材料、绿色能源、新型化工和健康食品六大支柱产业。2022 年底，六大支柱产业企业数 1441 家，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的 67.5%，实现产值 3650 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比重的 77.9%。

滁州市软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软件企业 60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 亿元，位居全省第四位。软件产业成为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产业。

2) 区域因素

A.区域概况

待估宗地位于滁州市南谯区。

滁州市南谯区是安徽省滁州市下辖的一个市辖区，地理位置优越，与江苏省南京市相邻，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该区域地形多样，以丘陵为主，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气候属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南谯区不仅农业发达，盛产多种农作物，而且工业基础坚实，尤其在智能家电、先进装备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区内拥有皇甫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吸引着众多游客。经济方面，南谯区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GDP 实现 262.1 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 20.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 亿元。人口方面，根据最新数据，南谯区常住人口约为 27 万，是滁州市人口较少的区域之一，但城镇化率较高，达到 71.25%。南谯区正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节点。同时，南谯区也在加快推进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聚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和美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B.交通条件

滁州市南谯区的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构成了一个发达的交通网络。

京沪铁路纵贯南谯区，京沪高速铁路在南谯区设有滁州站，为区域提供了快速的铁路交通服务。宁洛高速公路穿越南谯区，104、312 国道及滁全、滁定、滁章、滁乌等公路构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滁河和清流河直通长江，均设有港口、码头，为水路运输提供了便利。

南谯区与南京市浦口区签署了《南浦一级公路（含南浦滁河大桥）建设合作协议》，南浦一级公路将通过南浦滁河大桥与浦口区规划的浦南通道连接，进一步加强了与南京的交通联系。

南谯区积极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城市公交线路与城镇公交线

路、镇村公交线路之间的无缝换乘，至2025年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100%滁宁城际铁路（滁州轨道交通1号线）已经建成运营，方便了南谯区与南京间的交通。

C.基础设施条件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情况如下:

①通路

区域交通条件已经述及。

②供电

待估宗地周边供电主要由国家电网保障，双回路供电，综合分析供电保障率98%以上。

③通讯

区域内待估宗地附近市政通讯网主要由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保障。区域内全部开通了程控电话，市话普及率98%以上;通讯线路基本通畅，通讯质量较优。

④通水

待估宗地周边供水主要由市政保障，水源主要来自修河，待估宗地周边地埋供水主管径约DN300mm。综合分析供水保障率约98%。

⑤通排水

待估宗地周边排水主要由市政保障，主要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排放，统一集中排放;周边地埋排水主管径约DN1000mm，排水通畅，常年无积水，综合分析排水保障率约98%。

D.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区域内待估宗地周边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一般。

E.环境条件

区域内待估宗地附近居民素质、社会治安等综合评价较优;自然环

境较优。

F.规划条件限制

区域内待估宗地附近规划用途主要为工业区，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和投资额度等有一定限制。

G.产业聚集程度

区域内待估宗地附近有各类工业生产企业，产业聚集程度一般。

综上所述，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条件较好，交通条件较优越，环境条件较优，产业集聚程度一般，作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综合评价影响待估宗地地价的区域因素条件较优。

3)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滁州市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土地总面积为120,68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等，现状容积率0.04;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两面临路，临路状况较优；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形一般，有一定坡度起伏；宗地内基础设施条件为“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及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待估宗地宗地位置较优越，宗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相符，可以持续利用；待估宗地形状较规则，两面临路，临路条件较优，地质地形条件一般；综合评价影响待估宗地地价的个别因素条件较优。

（3）评估原则

1)合法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权属档案的记载或其他合法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

应以使用管制(如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供需原则

土地评估要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评估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3)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土地评估时,应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4)替代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评估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正常价格。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

5)变动原则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把握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及土地价格的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

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评估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4）市场比较法评估过程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价格 = 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选取可比实例

A.本次交易实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a.查阅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申报登记资料;

b.查阅各种报刊、网站上关于土地使用权租售、改制、抵押等的信息;

c.查访土地使用权交易经办人，了解多方信息;

d.同行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B.选择可比实例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a.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在同一地区或是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

b.可比实例应与评估对象的用途相同;

c.可比实例的规模与评估对象的规模相当;

d.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e.可比实例与评估对象的评估目的吻合;

f.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正常的成交价格或能够修正为正常成交价格。

C.本次评估选择以下三个可比实例

根据上述选择可比实例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交易信息中，筛选出与本次待估宗地属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可比实例如下:

实例 A: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该实例位于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亿策科技项目以南，建设用地面积为 32,753.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土地利用情况正常；2024 年 7 月 11 日正常挂牌出让 50 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561 万元（折合地面单价 171.28 元/m^2），竞得人为滁州欧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例 B: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该实例位于"柳州路与九梓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建设用地面积为 19,96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土地利用情况正常；2024 年 7 月 13 日正常挂牌出让 50 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342.00 万元（折合地面单价 171.34 元/m^2），竞得人为安徽图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实例 C: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该实例位于泉州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用地面积为 73,445.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土地利用情况正常；2024

年 7 月 20 日正常挂牌出让 50 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1256.00 万元（折合地面单价 171.01 元/m^2），竞得人为凯力（滁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本次待估宗地和可比实例的特点，本次评估比较因素选择主要有土地用途、交易情况、交易方式、交易日期、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其中区域因素选择：距货物集散地（车站、码头、机场）距离、距区域主干道距离、产业集聚程度、产业配套程度、基础设施状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和自然条件，个别因素选择：临路状况、容积率、面积、形状、地质条件、水文条件、地势和规划限制。

3) 编制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上述选择的比较因素，待估宗地和可比实例的各因素条件说明如下表：

表 8.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171.28	171.34	171.0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交易情况		待估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交易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年）		45.95	49.81	49.82	49.84
区域	距市级中心距离	[3,5)km	[3,5)km	[3,5)km	[3,5)km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因素	距地区级中心距离	≥7km	≥7km	≥7km	≥7km
	距社区级中心距离	[1,2)km	[1,2)km	[1,2)km	[1,2)km
	周围道路	<1km 有主干道	<1km 有主干道	<1km 有主干道	<1km 有主干道
	距火车站距离	[5,7)公里	[5,7)公里	[5,7)公里	[5,7)公里
	距港口码头距离	[3,6)公里	[3,6)公里	[3,6)公里	[3,6)公里
	距机场距离	/	/	/	/
	基础设施完善度	保障率较高	保障率较高	保障率较高	保障率较高
	自然条件优劣度	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质量较好
	关联产业集聚程度	主导产业较为明确，关联产业集聚度较高	主导产业较为明确，关联产业集聚度较高	主导产业较为明确，关联产业集聚度较高	主导产业较为明确，关联产业集聚度较高
	城市规划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个别因素	临街道路类型	次干道	次干道	次干道	次干道
	宗地形状	规则矩形，有利于利用	规则矩形，有利于利用	规则矩形，有利于利用	规则矩形，有利于利用
	宗地面积	[1.5,2.5)公顷	> 2.5 公顷	[1.5,2.5)公顷	> 2.5 公顷

4)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针对待估宗地与可比实例各种因素条件，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的有关说明如下:

A.土地用途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故土地用途不作修

正。

B.交易情况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交易情况均为正常，故不作修正。

C.交易方式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交易方式均为挂牌出让，故不作修正。

D.交易日期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三个比较实例的交易日期分别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20日，进行土地使用年期修正，修正系数为5%。

E.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本次待估宗地评估设定使用年限为46.49年，各交易实例均为法定最高使用年限 50 年。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使用年期不一致，需要进行土地年期修正。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公式如下:

$$K_2 = \frac{1-1/(1+r)^m}{1-1/(1+r)^n}$$

公式中:

K_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 6.00％[土地还原率选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测算，安全利率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1.5%，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土地及房地产市场状况、待估宗地所在地区房地产业的平均收益状况、通货膨胀以及经济发展对土地投资的影响程度等，确定风险调整值，同时参照滁州市基准地价成果中的土地还原利率，按5.00％计]

m——待估宗地设定使用年限（46.49年）

n——交易实例使用年限（50年）

经计算，使用年期修正系数为 0.9829。

F. 距货物集散地（车站、码头、机场）距离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距最近货物集散地车站距离均在 25 公里左右，条件相当，故不作修正。

G.距区域主干道距离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距最近区域主干道距离均在 1 公里左右，条件相当，故不作修正。

H.产业集聚程度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附近的产业聚集程度均一般，无显著差异，故不作修正。

I. 产业配套程度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附近的产业配套程度均一般，无显著差异，故不作修正。

J. 基础设施状况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周边基础设施均达到了五通一平，无显著差异，故不作修正。

K.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附近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均一般，无显著差异，故不作修正。

L. 自然条件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附近的自然条件均较优，无显著差异，故不作修正。

M. 临路状况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临路状况均为两面临街，条件相当，故不作修正。

N.土地面积

分为＞2.5 公顷、 [1.5,2.5)公顷、[0.8,1.5)公顷、[0.3.0.8)公顷、<0.3 公顷，按待估宗地与比较案例宗地形状情况不同，每一个级别修正幅度为 2%;

O.土地形状

待估宗地和各交易实例的土地形状均较规则，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故不作修正。

P. 规划限制

根据以上比较因素条件指数的说明，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如下:

表 9.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171.28	171.34	171.01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年）		100	101.73	101.73	101.74
区域因素	距市级中心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地区级中心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社区级中心距离	100	100	100	100
	周围道路	100	100	100	100
	距火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厂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距港口码头距离	100	100	100	100
	距机场距离	/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自然条件优劣度	100	100	100	100
	关联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临街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02	100	102

5)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在各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各项因素修正，即将待估宗地的因素条件指数与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指数进行比较，得到各种因素修正系数，编制比较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如下:

表 10.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广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	171.28	171.34	171.01
土地用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			
		待估宗地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项目名称		文忠路 288 号广房	先进氮化硅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图能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铆接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交易方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年）		1.0000	0.9830	0.9830	0.9829
区域因素	距市级中心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距地区级中心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距社区级中心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周围道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距火车站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距港口码头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距机场距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然条件优劣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关联产业集聚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城市规划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因素	临街道路类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形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宗地面积	1.0000	1.0204	1.0204	1.0204
比准价格			168.00	168.00	168.00

6)确定估算结果

经过比较分析，采用各因素修正系数连乘法，求算各比较实例经因

素修正后达到待估宗地条件时的比准价格（不含契税）。由于三个可比实例的比准价格比较接近，因此本次评估取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市场比较法评估宗地单位地价的结果，即:

待估宗地单位地价（不含契税）=（168+168+168）÷3

=168（元/m^2）

待估宗地单位地价（含契税）=（168+168+168）÷3 × 1.03

=173（元/m^2）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和市场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评估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满足地价定义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为:

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173.00×120,685.00

=20,875,500.00（元）（百位取整）

（5）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评估结果及增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787,422.72元,评估值为20,875,500.00元,评估增值1,091,077.28元,增值率为5.51%。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二)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技术说明

1.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6,364,562.00 元，账面价值 5,552,040.00 元，为账面记录的专利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11.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由于专利使用权已经在母公司 AAMI 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中合并评估考虑，因此在 AMA 单体层面不再重复考虑，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1,990,385.84 元，核算内容为可弥补亏损、递延收益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中，被评估单位的递延收益已一次性付清所得税款，负债评估值为 0，因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会计与税务口径的一致性也评估为 0。其余暂时性差异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1,591,298.05 元，评估减值 10,399,087.79 元。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94,074.50 元，核算内容为工程类预付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1,594,074.50 元。

七、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 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51,616,072.49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151,616,072.49 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6,772,027.36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工资、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772,027.36 元。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334,625.64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334,625.64 元。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192,350.15 元，核算内容为审计费、废料处理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192,350.15 元。

(二) 非流动负债

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31,604,619.79 元，主要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该款项为政府拨款补助资金，无需偿还，被评估单位已一次性付清所得税款，因此评估值按 0 确认。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0.00 元。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当前受外部市场和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行业未来恢复时期和恢复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与其母公司 AAMI 及 AAMI 其他子公司分别承担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因此在 AAMI 合并口径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AMA 价值在 AAMI 合并层面市场法估值中体现。被评估单位仅为生产公司，无法独立完成全流程业务，故被评估单位未单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对 AMA 单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98,383.03 万元，评估值 100,240.85 万元，评估增值 1,857.82 万元，增值率 1.89%。

负债账面值 19,451.97 万元，评估值 16,540.37 万元，评估减值 3,160.46 万元，减值率 16.25%。

净资产账面值 78,931.06 万元，评估值 83,949.34 万元，评估增值 5,018.28 万元，增值率 6.36%。详见下表。

表 1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977.38	22,016.38	39.00	0.18
2	非流动资产	76,405.65	78,224.47	1,818.82	2.3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1,245.47	64,550.30	3,304.83	5.40
6	在建工程	8,267.78	8,267.78	-	-
7	无形资产	2,533.95	2,087.85	-446.10	-17.6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8.74	2,087.85	109.11	5.5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8.45	3,318.54	-1,039.91	-23.86
9	**资产总计**	98,383.03	100,240.85	1,857.82	1.89
10	流动负债	16,291.51	16,291.51	-	-
11	非流动负债	3,160.46	-	-3,160.46	-100.00
12	**负债总计**	19,451.97	16,291.51	-3,160.46	-16.2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931.06	83,949.34	5,018.28	6.3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 1 号东部工业区 E4 栋 304

法定代表人: 施君

注册资金: 7453.49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2/27

营业期限: 2004-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01458T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忠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国辉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P6YL0X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21 年 2 月，AMA 设立

2021 年 1 月 21 日，AMA 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012021012101622），完成“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

2021 年 2 月 6 日，AAMI 签署《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 AMA，并约定 AMA 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9 日，AMA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完成后，AMA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3. AM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AMI	3,500.00	100.00

2) 2021 年 7 月，AMA 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5 日，AMA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AMA 注册资

本由 3,500 万美元增至 10,000 万美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AAMI 签署《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1）AMA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美元增至 10,000 万美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2 日，AMA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A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4.AMA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AMI	10,000.00	100.00

3) 2022 年 5 月，AMA 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AAMI 签署《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住所的决议》，同意：1）AMA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00 万美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AMA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A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5.AMA 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AMI	13,000.00	100.00

4) 2022 年 12 月，AMA 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7 日，AAMI 签署《股东决定》，同意：1）AMA 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美元增加至 16,000 万美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16 日，AMA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AMA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6.AMA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AAMI	16,000.00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A 报表资产总额 98,383.03 万元，负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 78,931.0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8,237.89 万元，净利润-6,532.43 万元。

AMA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　　AMA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3,296.39	89,424.96	98,383.03
负债	19,481.73	13,461.21	19,451.97
净资产	73,814.66	75,963.75	78,931.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54.40	4,767.65	8,237.89
净利润	-10,267.68	-8,971.78	-6,532.4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AAMI 为香港设立的公司法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报其法定财务报告。就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合并口径及 AAMI 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依据的会计政策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AMA 为 AAMI 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98,38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为 78,931.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977.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6,405.65 万元；流动负债 16,291.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60.4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 76,486.1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77.74%，主要为存货、在建工程、房屋建（构）筑物、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半导体引线框架、模具，保存状况良好。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废水站楼等，为被评估单位自用办公楼及厂房。基准日现状较好，正常使用。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车辆为日常经营用车，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和在建设备，其中在建土建主要为科技馆、地面 PP 板等;在建设备主要为引线框架视觉检测设备 aam329、On-loader 立式卷式放片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状态良好，建设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共 1 项，专利权共计 32 项。

1.国有土地使用权

表 17.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皖 2023 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54 号	柳州路与文忠路交叉口东南侧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高新区文忠路 288 号	2021/3/17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50	120,685.00

2.专利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8.专利权登记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方法	2022109171575	2022/8/1	2042/7/31
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刻蚀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2109254455	2022/8/1	2042/7/31
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2022106736193	2022/6/13	2042/6/12
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括掺杂的银层的镀覆的引线框架	2017104505653	2017/6/15	2037/6/14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引线框的微爆处理方法	2009102240668	2009/12/3	2029/12/2
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冲压式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475099	2007/8/23	2027/8/22
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包含镀锡或由其形成金属间化合层的引线框及其制造方法	2006101452938	2006/11/29	2026/11/28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半导体器件模塑料的粘着的涂覆	'2005101319655	2005/12/22	2025/12/21
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方法	TWI852310B	2023/8/13	2043/1/17
1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镀装置	TWI854460	2023/1/18	2043/1/17
1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以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3235310008	2023/12/22	2033/12/21
1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组合光源装置的图像检测系统	2023227590204	2023/10/13	2033/10/12
1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24341661	2023/9/7	2033/9/6
1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表面粗化装置	2023224409486	2023/9/7	2033/9/6
1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与芯片封装产品	2023220002678	2023/7/27	2033/7/26
1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320428772X	2023/3/3	2033/3/2
17	先进半导体材料	实用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14879	2023/2/27	2033/2/26

	（安徽）有限公司	新型				
1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的防弯曲装置	'2023203722019	2023/2/27	2033/2/26
1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晶片封装结构	2022206616055	2022/3/25	2032/3/24
2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2022202977660	2022/2/14	2032/2/13
2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2022202256648	2022/1/27	2032/1/26
2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6285X	2021/12/31	2031/12/30
23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2021234208573	2021/12/31	2031/12/30
24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贴片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2262	2021/12/21	2031/12/20
2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预热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795	2021/12/21	2031/12/20
26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贴片机的冷却装置以及贴片机	2021232236511	2021/12/21	2031/12/20
27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边夹持送检装置以及引线框架视觉终检设备	'2021230057983	2021/12/2	2031/12/1
2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脚及引线框架	'2021216602209	2021/7/20	2031/7/19
29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引线框架及芯片封装产品	TWM644421U	2023/2/13	2033/2/12
30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1737U	2022/11/30	2032/11/29
31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引线框架	TWM643983U	2022/11/30	2032/11/29
32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紫外曝光机的曝光装置以及紫外曝光机	TWM643982U	2022/11/30	2032/11/29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共计 32 项。专利权明细见上方章节所示。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曾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以及调账情况。

1.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二)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三)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账面无未记录的资产。

(四) 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资产清查日，未发现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五) 权属资料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权属资料限制。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AMA 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98,383.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51.97 万元，净资产为 78,931.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977.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76,405.65 万元；流动负债 16,291.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3,160.46 万元。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4.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等）;

5.资产评估明细表;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施君

二〇二五年 二 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五 年 二 月二十八日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沪评字[2025]第 8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4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8
一、 流动资产 8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4
三、 固定资产 16
四、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5
五、 使用权资产 27
六、 商誉 27
七、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九、 负债 28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31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32
一、 评估结论 32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八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AMM 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5,585.5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478.9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06.62 万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3.29 万美元，非流动资产 3,682.25 万美元；流动负债 4,078.79 万美元，非流动负债 400.13 万美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简称“AMM”）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847.02 万美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50.97%，主要为存货、生产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 AMM 位于马来西亚柔佛的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保存状况良好。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

（3）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主要包括在建的AVI机器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状态良好，安装进度符合预期。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评估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存在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S00067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

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2.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有账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企业存在账外资产。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二) 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本位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2,799,828.12美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2,799,828.12美元，为存放于HSBC Malaysia银行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对本位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2,799,828.12美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2,799,828.12美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593,544.34美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销售给母公司AAMI的内部销售货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

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0.00美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4,593,544.34美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283,107.78美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保险、模具、修理费。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283,107.78美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13,230.87美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14,806.14美元，账面净额1,898,424.73美元，核算内容为应收员工保险及宿舍押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

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1,214,806.14 美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898,424.73 美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0,425,302.37 美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已计提跌价准备 967,328.97 美元，账面净额 9,457,973.40 美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账面余额为 70,018.53 美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采购的冲压片，本次评估在核实材料采购手续等相关文件，查阅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等财务资料后，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材料采购评估值70,018.53美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4,033,850.02美元，已计提跌价准备782,400.63美元，账面净额3,251,449.39美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铜材、贵金属等。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3,251,449.39美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3,146,056.72美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84,928.34美元，账面净额2,961,128.38美元，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模具、零部件类产成品，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可对第三方销售的引线框架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1)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3,212,845.37 美元，评估增值 251,716.99 美元，增值率 8.50%。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案例：Silver Plated Frame 7930 FG - Leadframe (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1396)

Silver Plated Frame 7930 FG - Leadframe 为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439 × 0.41 × (1-0.2707%-2.5358%-2.3324% × 22%-2.3324% × (1-22%) × 50%)

= 174.04 美元

（4）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值 3,175,377.10 美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为在生产过程中的引线框架产品等，在产品账面值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停留在各工

序中的原材料价值，经了解企业产品工艺流程较短，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3,175,377.10 美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 9,457,973.40 美元，评估值 9,709,690.39 美元，评估增值 251,716.99 美元，增值率 2.66%。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为 1 家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47,248.04 美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1.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被评估单位认缴资本	被评估单位实缴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1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gkok Company Limited（简称“AMB”）	2021/7/19	无限期	47,238.91	47,238.91	25.05%	25.05%	47,248.04

(二) 被投资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kgkok Co.,Ltd.

商业登记号码：0105563155535

成立日期：2020-10-20

主要经营地址：98/23 Chueam Samphan Rd., Lam Phak Chi, Nong Chong, Bangkok 10530 Thailand

已发行股份数量：1,210,000 股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泰国

主营业务：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包装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B 报表资产总额 174.03 万元，负债 73.07 万元，净资产 100.96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113.57 万元，净利润 12.55 万元。

AMB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AMB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6.00	158.40	174.03	192.99
负债	79.26	74.87	73.07	81.03
净资产	76.74	83.53	100.96	111.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36	169.02	113.57	124.86
净利润	13.04	5.08	12.55	13.80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港币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评估过程及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AMM 的持股比例后，以评估基准日外币折算换算为美元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评估基准日外币折算汇率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248.04 美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36,841.25 美元，评估减值 10,406.78 美元，减值率 22.03%。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持股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AMB	25.05%	25.05%	47,248.04	47,248.04	36,841.25	-22.03
合计				47,248.04	47,248.04	36,841.25	-22.0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固定资产

(一) 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账面值情况如下表:

表 4.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金额单位：美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26,349,029.96**	-	**15,912,026.00**
机器设备	25,653,570.48	-	15,687,245.00
电子设备	695,459.48	-	224,781.00

2.设备的特点及账面值构成

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位于马来西亚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内，用

于被评估单位半导体引线框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包括“RMZ0745-P TRINOCULAR MICROSCOPE”等 52 台机器设备及“CUHUBB ELITTE SAFE SECURED BY KEYLOCK& COMB. L”等 103 台电子设备系被评估单位以 1 美元、1.05 美元或 3.42 美元等价格从关联方处购置，设备入账原值为 1 美元、1.05 美元或 3.42 美元等价格。

除上述设备外，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入账依据合理，其账面值构成中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3.设备管理与维护

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备按使用部位及安全等级的不同，分别制定有定期巡检制度，各项强制性检修保养制度健全并建有与之相应的考核办法。对重要设备的购置、运行、检修、更换零部件以至报废处理实行跟踪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的良好环境。建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对主要大型设备都有定期检修制度及检修记录，并建有值班岗位责任制。

评估范围内各系统设备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4.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5,653,570.48 美元，账面净值 15,687,245.00 美元，购建于 2020-2024 年，共 915 项，主要包括 CU9 DES LINE (COST & FREIGHT CHARGES)、CU11_DES MACHINE 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机器设备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位于马来西亚的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695,459.48美元，账面净值224,781.00美元，购置于2020-2024年，共436项，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空调、电脑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电子设备均存放于被评估单位位于马来西亚的生产经营场所内，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购置合同等资料，对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资产及不合规范的栏目，指导企业进行修改与补充；将完善后的设备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①现场核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②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

③对重要、典型、价格高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交接单、近期技术鉴定书、检验报告、检修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复印件，并向操作者了解设备在使用中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故障和原因等情况。

④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等，做到产权明晰。

3)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

“表”、“实”相符。

4)资产核实结果

设备实际数量与企业申报评估数量相符，产权明晰，资产技术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2）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

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

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马来西亚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税收政策，购置设备无增值税(VAT)或商品及服务税(GST)。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

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f.资金成本

参考待估设备历史期购置到运行的实际周期并结合市场技术更新、工艺变化等因素确定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马来西亚当地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近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 Amazon、ebay 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并结合运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电子设备安装调试简单且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一般亦无基础费等其他费用，故不考虑其他费用。

对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运输服务的，不考虑运杂费。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与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间和状态有关，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并查阅折旧政策、设计类文件、标准等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综合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分析确定成新率。

另：直接按市场二手价评估的机器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2)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7.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1）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表 5.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美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美元）			评估值（美元）		增值率%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合计	**26,349,029.96**	-	**15,912,026.00**	**25,517,366.00**	**17,212,629.00**	-3.16	8.17
机器设备	25,653,570.48	-	15,687,245.00	24,835,895.00	16,925,344.00	-3.19	7.89
电子设备	695,459.48	-	224,781.00	681,471.00	287,285.00	-2.01	27.81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确认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主要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电子设备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时确认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

8.评估案例

（1）评估案例 1-机器设备案例 CU11_DES MACHINE (机器设备评估设备明细表序号 860)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CU11_DES MACHINE

规格型号：DDES-4105-250

生产厂家：Dooson

购置日期：2022年03月

启用日期：2022年03月

账面原值：1,322,859.53美元

账面净值：981,121.00美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具体各项取费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A.购置价

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评估人员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合评估人员专业判断综合确定价格，经测算后确定待估设备购置价为1,315,187.00美元（不含税）。

B.运杂费

经询价，待估设备由厂家负责运输，相关成本已包含在购置价中，故不再另行计算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待估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由供应商负责，其成本已包含在购置价中，故不再另行计算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

待估设备基础材料及施工由供应商负责，其成本已包含在购置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基础费。

E.前期及其他费用

该设备未发生相关前期及其他费用，故不考虑。

F.资金成本

待估设备安装调试周期短，资金成本忽略不计，故不考虑。

G.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1,315,187.00 美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待估设备于 2022 年 3 月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运行 2.50 年，目前该设备运转正常。

评估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设备状况，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均在出厂设计范围，经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根据以上勘查结果，确定该设备尚可使用 8.00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8.00/(8.00+2.50)

=76%（取整）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315,187.00×76%

=999,542.00 美元（取整）

（2）评估案例-SANGFOR HCI (ALL FLASH) WITH WARRANTY（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263）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SANGFOR HCI (ALL FLASH) WITH WARRANTY

规格型号：HCI

生产厂家：Sangfor

购置日期：2022年01月

启用日期：2022年01月

账面原值：91,805.09美元

账面净值：7,651.00美元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故根据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91,273.00美元/套。

重置全价=91,273.00美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5年。该设备于2022年01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2.67年，尚可使用2.00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2.00/（2.00+2.67）×100%

=43%（取整）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91,273.00×43%

=39,247.00美元（取整）

四、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为3,100,176.35美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值3,100,176.35美元，主要包括在建的AVI设备、RPD2 Machine等。

2.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AVI设备、RPD2 Machine等，工程按计划进行中。

3.评估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合同，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设备款项支付情况，了解其账面值的构成，并分析其合理性;

（3）现场实地调查设备到位情况，安装情况，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是否存在拖延、闲置及废弃情形。

（4）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

（5）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方法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3,100,176.35美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2,604,882.00美元，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租赁的生产、办公场所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2,604,882.00美元。

六、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6,542,209.42元,核算内容为2020年AAMI对AMSPT Holding的子公司AMC、进峰贸易等资产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时确认并从母公司分摊至被评估单位AMM的商誉。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商誉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账面价值正确，商誉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由于在AMM单体层面商誉不可单独识别，其价值来源于企业整体业务

的协同效应，而非单独的资产贡献，因此商誉评估值为0。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6,608,275.00美元，核算内容为待摊的改造工程费用等。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6,608,275.00美元。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007,699.01美元，核算内容为固定资产收购所支付的押金。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2,007,699.01美元

九、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

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 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6,674,506.18 美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服务款等。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6,674,506.18 美元。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932,967.51 美元，核算内容为应付的职工、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认为计提正确和支付符合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32,967.51 美元。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867,550.19美元,核算内容为计提的应付交通、网络等服务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67,550.19 美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267,057.70 美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

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267,057.70美元。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1,045,794.76美元,核算内容为应缴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1,045,794.76美元。

(二) 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1,547,717.99美元，主要为厂房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

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1,547,717.99美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2,453,587.46美元，核算内容为存货、折旧的税会差异形成。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2,453,587.46美元。

第五部分　采用一种方法评估的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当前受外部市场和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行业未来恢复时期和恢复幅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与其母公司 AAMI 及 AAMI 其他子公司分别承担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因此在 AAMI 合并口径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AMM 价值在 AAMI 合并层面市场法估值中体现。被评估单位仅为生产公司，无法独立完成全流程业务，故被评估单位未单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对 AMM 单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5,585.54 万美元，评估值 5,085.51 万美元，评估减值 500.03 万美元，减值率 8.95%。

负债账面值 4,478.92 万美元，评估值 4,478.92 万美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106.62 万美元，评估值 606.59 万美元，评估减值 500.03 万美元，减值率 45.19%。以评估基准日汇率（1 人民币=1.1089 港币，1 美元=7.7647 港币）换算为人民币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47.44 万人民币。详见下表。

表 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美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万美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03.29	1,928.46	25.17	1.32
2	非流动资产	3,682.25	3,157.05	-525.20	-14.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2	3.68	-1.04	-22.0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591.20	1,721.26	130.06	8.1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在建工程	310.02	310.02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6.31	1,122.09	-654.22	-36.83
9	**资产总计**	5,585.54	5,085.51	-500.03	-8.95
10	流动负债	4,078.79	4,078.79	-	-
11	非流动负债	400.13	400.13	-	-
12	**负债总计**	4,478.92	4,478.9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6.62	606.59	-500.03	-45.19

表 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人民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27.15	13,503.39	176.24	1.32
2	非流动资产	25,783.72	22,106.18	-3,677.54	-14.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05	25.77	-7.28	-22.0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1,141.84	12,052.55	910.70	8.17
6	在建工程	2,170.81	2,170.81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8.01	7,857.06	-4,580.96	-36.83
9	**资产总计**	39,110.87	35,609.58	-3,501.29	-8.95
10	流动负债	28,560.36	28,560.36	-	-
11	非流动负债	2,801.78	2,801.78	-	-
12	**负债总计**	31,362.13	31,362.13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48.74	4,247.44	-3,501.29	-45.1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 施君

注册资金: 7453.4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2/27

营业期限: 2004-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01458T

经营范围: 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成立日期：2020-06-17

商业登记号码：202001014538（1370858-M）

主要经营地址：PLO 534, Blok 1 & Blok 2, Jalan Kelul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微电子/半导体行业引线框架（衬底）和先进封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6 月，AMM 设立

2020 年 6 月 17 日，根据 AMM 分配登记册及董事会决议，AMM 由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出资设立。

本次设立完成后，AMM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8. AMM 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2	100.00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4 日，根据 AMM 分配登记册及董事会决议，AMM 向 AAMI 增发 99,998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AMM 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9.AMM 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AMI	99,998	99.998
2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2	0.002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根据转让登记册及董事会决议，AMM 原股东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AMM 2 股股份向 AAMI 进行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AMM 的股份权结构如下:

表 10.AMM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AMI	100,000	100.00

（4）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2 日，根据 AMM 分配登记册及董事会决议，AMM 向 AAMI 增发 400,000 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AMM 的股份权结构如下:

表 11.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AMI	500,000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AMM 报表资产总额 39,110.86 万元，负债 31,362.12 万元，净资产 7,748.74 万元；2024 年 1-9 月报表营业收入 31,672.02 万元，净利润 1,547.15 万元。

AMM 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2.AMM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969.82	42,849.18	39,110.86	5,585.54
负债	36,066.45	36,559.90	31,362.12	4,478.92
净资产	4,903.37	6,289.29	7,748.74	1,106.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39.29	35,511.35	31,672.02	4,458.37
净利润	2,244.29	1,299.98	1,547.15	217.79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美元万元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 AAMI 为香港设立的公司法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报其法定财务报告。就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合并口径及 AAMI 单体口径财务报表，主要依据的会计政策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被评估单位 AMM 为 AAMI 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AMM 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5,585.5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478.9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06.62 万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3.29 万美元，非流动资产 3,682.25 万美元；流动负债 4,078.79 万美元，非流动负债 400.13 万美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2,847.02 万美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50.97%，主要为存货、生产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 AMM 位于马来西亚柔佛的厂区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引线框架、模具等，保存状况良好。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全部为生产使用，办公设备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

（3）在建工程类资产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备，主要包括在建的 AVI 机器设备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状态良好，安装进度符合预期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评估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存在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曾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以及调账情况。

(二)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四)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账面无未记录的资产。

(五) 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资产清查日，未发现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权属资料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限制。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AAMI 及其控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责任主体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1	AMM	JA-63ES-3-03/2022	2021 年 3 月 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4.5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2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4-03/2022		2022 年 4 月 11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3	AMM	JA-63ES-94-11/2022	2021 年 11 月 29 日，AMM 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1.2mg/l，超过了允许限值 1mg/l。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MM 承担罚金 45,000 元林吉特。同日，AMM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4	AMM 时任董事 Wong Kee Yoon	JA-63ES-93-11/2022		2022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Wong Kee Yoon 承担罚金 40,000 元林吉特。同日，Wong Kee

序号	责任主体	案号	案件情况	处罚情况
				Yoon 已完成上述罚金缴纳。

上述案件事实发生后，AMM 积极实施相关补救工作并履行环境修复义务，包括：1）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就环保设施整改情况出具整改报告，并提交马来西亚环保部门审查；2）完成河流污染清理、修复工作；3）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为其提供污染物处理服务；4）聘请有环保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环保事宜；5）安装污染物自动化警示设备、监测设备、过滤设备等；6）提高日常污染物检测频率，并留存相应检测文件；7）制定并完善了与环保、污染源监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AMM 法律意见书》，就上述环保案件，AMM 已进行整改并确认：1）AMM 及其时任董事已足额缴纳上述处罚罚金；2）AMM 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措施，且整改情况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3）AMM 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4）上述处罚对 AMM 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除上述处罚外，AMM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情况，AMM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诉讼、争议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所述，鉴于 AMM 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完成环境修复义务，案件现已完结，上述处罚不会对 AMM 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对评估工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AMM 报表账面

资产总额为 5,585.54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4,478.9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06.62 万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1,903.29 万美元，非流动资产 3,682.25 万美元；流动负债 4,078.79 万美元，非流动负债 400.13 万美元。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4.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5.资产评估明细表;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施君

二〇二五年 二 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公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M)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ASM Materials (M) Sdn. Bhd.)
Co. Reg. No. 202001014538 (1370858-M)
Plo 534, Blok 1 & Blok 2, Jalan Kelul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Tel: 07-287 1200 Fax: 07-287 13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